

司法部鑒定

感

化

錄

張一鵬題

感化錄序

金兆燮

刑罰積而民氣衰。功令嚴而世風替。則以世之競談法治國者。率皆輕蔑道德。鄙夷釋家。創物競天演之說。斥因果輪迴之談。塾夫獍子。因緣爲奸。任性妄爲。毫無顧忌。輿論不能監督。禮教不足維持。法律之窮。遂無以資其救濟者矣。法且不立。烏乎能治。同志等有鑒及此。以爲欲正人心。須先改革不良社會。監獄一模範之不良社會也。夫聚羣不逞之徒於一堂。且至雜極龐。而足以朝夕觀摩犯罪事實者。莫監獄若治之者。勞苦耗瘁。鞫錄疾力。稍至蹉跌。適足叢脞。不有勸導之方。曷收感化之效。同志等爰發善願。編輯是書。爲監獄現身說法。使閱者證往知來。惕然省悟。信因果之說非誣。而羣趨於道義禮教之一途。其有益於世道人心。豈淺鮮哉。然則欲改革不良社會。其知所擇矣。樹一燈於深夜之海。立一相於羣瞽之場。願力之宏。吾知脫險而得路者多矣。以是功德。將以使吾中國日進於法治文明之域。斯編之著。特其兆端耳。

感化錄凡例

- 一 是編謹本國家改良監獄注重感化原旨。定名曰感化錄。
- 一 是編限於日力。徵求未廣。欲冀完備。自宜博採。此後得有感化名箸。尙擬賡續編訂。
- 一 監獄感化。適用宗教。已爲萬國所公認。釋教明因果。重懺悔。感化尤得實益。浙省試之。已獲大效。如定海縣監獄假釋之強盜犯○○○出獄後。卽在普陀剃度。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近歲浙省高檢廳長陶叔惠先生。且已通飭所屬。勵行佛理教誨。囹圄爲空。馨香以祝。故是編於浙省文牘選錄較多。深願各省司法當道。倣而行之。造福圜扉。寧有限量。
- 一 是編凡遇監犯姓名。概用圈號。因奉陶叔惠先生傳示。在獄爲犯。出獄卽爲良民。奚可將其姓名永留篇籍。殆爲仁人隱惡揚善之意。故遵而弗錄。
- 一 是編脫稿後。寄請山東高檢廳長梅擷雲先生鑒定。并蒙賜以普濟衆生四字弁首。

感化錄目錄

上卷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關於核辦假釋事項

假釋證書 附假釋者須知事項

武進縣知事呈江蘇高檢廳准將監犯○○○○等假釋文 附廳令

武進縣知事呈江蘇高檢廳准將監犯○○○○等假釋文 附廳令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司法部訓令各廳處變通監犯保釋條例第七條令

保釋證書 附保釋者應守事項

山東高檢廳長梅選擇教誨書籍呈請核定文 附部令

鄞縣姜知事呈報張紳美翊等擬於監獄講經日期兼施齋食據情轉請鑒核文 附廳令

會稽道尹黃道尹與高檢廳陶廳長商榷監獄教誨往來函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第一監獄組織教務所增設教誨師請備案文 附部令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委王淨圓充教誨師巡迴舊湖屬各舊監演講請備案文 附部令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加委郁延年充舊杭府屬各縣教誨師文 附部令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委任張圓成充巡迴舊嘉興府屬教誨師文 附部令

教務所長王與楫呈請浙江高檢廳轉請部令各高檢廳轉飭新舊各監均延聘佛學講演文附

應呈部令

浙江嘉興縣管獄員方振復呈報聘范古農擔任教誨及開始講演文 附廳令

浙江蕭山縣管獄員魯豪呈擬罪犯修持稽查方法文 附廳令

浙江上虞縣管獄員吳焜如呈報戚教誨師赴監演講情形文 附廳令

浙江上虞縣管獄員呈報修持各犯姓名並送稽查方法文 附廳令

浙江象山縣知事呈報延請天台寺僧成紀等訂期赴監講演情形文

教誨師王淨圓君致鄭養儉君函

教誨師王淨圓君致黃勵吾君函

吳興安吉等監宣講情形

蕭山諸暨等監宣講情形

教誨師郁延年呈報浙江高檢廳赴監講演情形文

餘杭監獄宣講記畧

臨安監獄宣講記略

於潛監獄宣講記略

昌化監獄宣講記略

新登監獄宣講記略

富陽監獄宣講記略

嘉善平湖等監宣講情形

參觀定海縣監獄講經記 附印光法師跋

致普陀前後寺方丈商聘講經和尚函

聘請智德法師任監獄教誨師照會

浙江定海縣知事陶呈報縣監創辦延僧講經情形文 附指令

擬定監獄佛堂規則揭示訓令

聽經券式

浴佛日供佛疏

霜降日祀皋陶文

陶知事演說

復黃道尹言監獄講經函

呈送監犯考行簿並陳各犯悛悔情形文

呈請假釋監犯○○○○○文

呈請減輕監犯○○○○等五名刑期文

呈請獎勵縣監出力及捐款人員文

致普陀兩寺住持安插假釋犯○○○○函

實驗譚 附鄞縣監獄講經勸募齋食啓

浙江第一監獄十二年三月份在監人修持攷查表

浙江上虞監獄十二年四月份在監人修持攷查表

浙江鄞縣監獄誦經悛悔清冊

下 卷

勸告文一

勸告文二

監獄與地獄 監獄世界與極樂世界

假釋條例釋義

勸言

勸戒九錄

感化錄上卷

感化學校暫行章程

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令第一三五號

第一條 司法部爲預防幼年犯罪或再犯起見。特設感化學校。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司法部核准者。皆得收入本學校。

一合於新刑律第十一條者。二合於違警罰法第三條者。三未滿十六歲之幼年犯。認爲可施感化教育者。四未滿十二歲。不守家規。經其父母請求入校者。此項學生。應由其父母繳納補助費。

第三條 本學校設左列各職員

校長一員。教員四員。醫生二員。工師每科一員。保姆每學生五十人設一員。庶務會計各一員。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每日受教。不得少於四小時。作工時亦同。其科目與課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四年畢業。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期間。或先令出校。

一成績不良。認爲應延長學期者。二品行極壞。認爲不能感化者。三男子年齡已滿十八歲。女子年齡已滿十六歲者。四學生係由其父母送入本校。現經其父母請求領回者。

第六條 本校一切細則。由校長分別擬訂。呈報司法部核定施行。

關於核辦假釋事項 司法公報第一百三十四期

查本年各省呈請假釋人犯。經部核准者。計一百二十九名。因條件未備。及執行期未滿。因而批駁者四名。假釋後。能獨立營生。成績可觀者不乏人。此本年辦理假釋大略情形也。

茲將各省呈報假釋分別准駁列表於左

附表四四

核准假釋人犯一覽表

犯人姓名	籍貫年齡	罪名	刑名刑期	審判官廳	執行監獄	入獄及假釋年月日
○○○		防害公務賭博殺傷俱發	有期徒刑五年罰金一百元	五賽縣署	五賽縣監獄	民國四年七月五日入獄八年一月十日核准
○○○		傷害人致死	二年有期徒刑六年	吉林高等審判廳	虎林縣監獄	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入獄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核准
○○○		傷害致死	二年有期徒刑五年又六個月	樺川縣署	樺川縣監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		殺傷	一年有期徒刑十年	江西高等審判廳	貴溪縣監獄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入獄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		殺傷	一年有期徒刑十年	江西高等審判廳	貴溪縣監獄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入獄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		強盜	改處一年有期徒刑十二年	巴縣署	定西縣監獄	前清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一月六日核准
○○○		傷害	二年有期徒刑七年	日照縣署	日照縣監獄	民國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入獄八年二月十日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殺傷	瀆職	迭次結夥強盜	妨害公務竝傷害俱發	妨害公務竝傷害俱發	傷害人致死	強盜	放火	傷害	殺傷	詐欺	取財	和姦	竊盜	瀆職俱發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徒刑六年六個月	徒刑四年	徒刑四年	三等有期徒刑四年	有期徒刑六年	徒刑四年	徒刑四年	徒刑八年
南昌地方廳	南昌地方廳	京師地方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直隸高等審判廳	京師高等審判廳	直隸高等審判廳	同	同	山東高等審判廳	五河縣審檢所	江寧地方檢察廳	江蘇第一監獄	河南高等審判廳
江西第一監獄	江西第一監獄	京師第一監獄	樺川縣監獄	樺川縣監獄	吳橋縣監獄	京兆第二監獄	直隸第一監獄	同	同	蒲台縣監獄	五河縣監獄	江蘇第一監獄	淇縣監獄	判廳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二月十日核准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入獄八年二月十日核准	民國二年三月九日入獄八年二月十五日核准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民國三年一月十二日入獄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核准	民國三年十月八日入獄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准	民國四年六月四日入獄八年三月四日核准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入獄八年三月四日核准	民國四年二月四日入獄八年三月四日核准	民國五年三月八日入獄八年三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三年三月六日入獄八年三月十三日核准	民國四年五月六日入獄八年三月十三日核准	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入獄八年三月十四日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殺傷	殺傷	殺傷	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券俱發	營利和發	偽行幣	強盜	鴉片煙	販賣土煙	同	傷害人致死	強盜
年一 等有 期徒刑 十	無 期 徒 刑	年一 等有 期徒刑 十	併 四 等 有 期 徒 刑 合 併 執 行 五 年 又 二 個 月	併 三 等 有 期 徒 刑 合 併 四 年	年二 等有 期徒刑 六	年二 等有 期徒刑 六	年三 等有 期徒刑 四 年 併 科 罰 金 三 百 元 易 監 禁 三 百 日	年三 等有 期徒刑 四	個 月 有 期 徒 刑 五 年 一	年有 期 徒 刑 七 年	年一 等有 期徒刑 十二
判 廳	令 改 處	判 廳	判 廳	判 廳	同	同	判 廳	汾 陽 縣 署	同	大 理 院	應 宜 興 縣 審 判
冀 縣 監 獄	隰 縣 監 獄	山 西 第 一 監 獄	樺 川 縣 監 獄	鄆 城 縣 監 獄	同	同	龍 江 縣 監 獄	汾 陽 縣 監 獄	同	吳 橋 縣 監 獄	宜 興 縣 監 獄
十 五 日 核 准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入 獄 民 國 八 年 四 月 四 日 核 准	民 國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入 獄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入 獄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入 獄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核 准	民 國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入 獄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核 准	民 國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入 獄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一 日 入 獄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核 准	民 國 五 年 二 月 三 日 入 獄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入 獄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核 准	民 國 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入 獄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核 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俱發	傷害致死	取財俱發	略誘詐欺	致死俱發	瀆職傷害	殺人	共同人	俱發	傷害	人致死	共同傷害	取財俱發	瀆職詐欺	強盜	殺傷	略誘	強盜	殺傷	竊盜		
刑十二年	改處一等有期徒	併執行四年二月	三等有期徒刑合	三等有期徒刑	六月	有期徒刑六年又	二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	二年六月	二等有期徒刑五	二年	二等有期徒刑五	合併六年	三等有期徒刑	同	二等有期徒刑八	二等有期徒刑五	二等有期徒刑八	合處三等有期徒	二等有期徒刑八		
判廳	甘肅高等審	安徽高等審	判廳	廣西高等審	判廳	吉林高等審	判廳	安徽高等審	同	同	判廳	江西高等審	判廳	甘肅高等審	成司令部	山西大同衛	判廳	山西高等審	京師地方審	同	山西高等審	
平涼縣監獄	鳳台縣監獄	蒙山縣監獄	德惠縣監獄	寧國縣監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餘干縣監獄	臨潭縣監獄	右玉縣監獄	靜樂縣監獄	京師第一監獄	同	同	同	同	右玉縣監獄		
六月九日核准	清宣統元年三月十八日入獄民國八年四月核准	民國五年四月十三日入獄八年五月十二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入獄八年五月十二日核准	日核准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入獄八年五月十二日核准	宣統二年四月五日收監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同	同	同	同	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入獄八年五月二十日核准	日核准	民國四年七月二日入獄八年五月二十日核准	日核准	民國三年六月八日入獄八年五月二十日核准	十日核准	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入獄八年五月三日核准	日核准	民國四年四月十五日入獄八年五月六日核准	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入獄八年四月十二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入獄八年四月十二日核准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入獄八年四月十二日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殺傷	竊盜	強盜	誣告	同	致傷 死害	殺故 人意	偽行 幣使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誘拐
二年 一等有期 徒刑十	二年 一等有期 徒刑六	二年 一等有期 徒刑十	一年 一等有期 徒刑十	二年 一等有期 徒刑九	二年 一等有期 徒刑八	同	二年 一等有期 徒刑七	二年 一等有期 徒刑六	同	二年 一等有期 徒刑十	同	一年 一等有期 徒刑十	徒刑五年
江蘇提法使	江蘇高等審判廳	同	武進地方審判廳	安徽高等審判廳	同	碾伯縣公署	博白縣公署	營口地方審判廳	同	新民地方審判廳	四川高等審判廳	雅安縣署	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
同	同	同	武進縣監獄	婺源縣監獄	同	碾伯縣監獄	博白縣監獄	同	同	奉天第六監獄	同	雅安縣監獄	江蘇第一監獄
清宣統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日核准	辛亥年十月二十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	民國二年五月八日入獄八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十八日核准	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核准	民國四年十月五日入獄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核准	二十日核准	六月二十日核准	清宣統三年三月十三日入獄民國八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月核准	民國二年三月三日入獄八年六月九日核准	民國四年八月六日入獄八年六月九日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殺教 人唆	殺 傷	致傷 害死	瀆 職	強 盜	殺 傷	殺 傷	內 亂	殺 傷	害騷 擾發	殺 傷	殺 傷	強 盜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五 年六 個月	改處 無期 徒刑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六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八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六	同	同	年一 等有 期徒 刑十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七	徒合 刑處 二四 等有 期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五	年二 等有 期徒 刑七	同
判 廳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直 隸 高 等 審 判 廳	大 理 院	江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附 設 地 方 庭	同	前 贛 州 地 方 審 判 廳	軍 事 機 關	甘 肅 高 等 審 判 廳	前 福 州 府 第 一 地 方 審 判 廳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大 理 院	前 武 進 地 方 審 判 廳
聊 城 縣 監 獄	承 德 監 獄	饒 陽 縣 監 獄	山 西 第 一 監 獄	同	同	同	贛 縣 監 獄	岷 縣 監 獄	閩 清 縣 監 獄	同	同	同
日 核 准	民 國 五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入 獄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核 准	宣 統 元 年 二 月 三 日 入 獄 八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入 獄 八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十 三 日 入 獄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核 准	同	民 國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入 獄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核 准	民 國 元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入 獄 八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入 獄 八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核 准	民 國 元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入 獄 八 年 七 月 八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入 獄 八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四 月 三 日 入 獄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核 准	清 宣 統 二 年 十 二 月 二十 九 日 入 獄 民 國 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核 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傷死人	強盜	身傷死	殺傷	強盜	強盜	誣略害誘	殺傷	致誤死傷	同	強盜	竊盜	二殺人
年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六月	無期徒刑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年二等有期徒刑八年零六個月	同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年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年二等有期徒刑八年	年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年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年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刑合併執行五年
安徽高審廳	直隸第一高審分廳	農安縣署	寧都縣公署	熱河都統署審判廳	同	同	公署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直隸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公署	平泉縣行政公署	直隸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平泉縣行政公署
秋浦縣監獄	臨城縣監獄	農安縣監獄	寧都縣監獄	建平縣監獄	同	同	平泉縣監獄	同	同	同	同	同	太平縣監獄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民國二年九月十一日核准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	民國元年九月十四日核准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准	同	民國四年九月七日核准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核准	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核准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	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准	民國四年八月七日核准	民國五年七月十九日核准
入獄八年八月二	入獄八年八月二	入獄八年八月二	入獄八年八月二	入獄八年八月二	同	入獄八年八月	入獄八年八月	入獄八年八月	入獄八年八月七	入獄八年八月	入獄八年八月八	入獄八年八月七	入獄八年八月二

○ ○ ○	再竊盜	三次等有期徒刑 合併執行十二年	嫩江縣公署	嫩江縣監獄	民國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入獄 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准
○ ○ ○	偽造公文 書行求賄 賂俱發	二等四等有期徒刑 合併執行五年 六個月	江西高審廳	餘干縣監獄	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入獄 八年九月十七日核准
○ ○ ○	強盜	二等有期徒刑八年	京師高審廳	懷柔縣監獄	民國二年二月三日入獄 八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 ○ ○	殺傷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直隸第一高審分廳	高陽縣監獄	民國二年十月二日入獄 八年九月十五日核准
○ ○ ○	賭博鴉片妨 害安全俱發	合併判處徒刑五年 又八個月	右玉縣知事公署	五寨縣監獄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入獄 八年九月九日核准
○ ○ ○	鴉片煙	三等有期徒刑五年 六個月	右玉縣知事公署	右玉縣監獄	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入獄 八年九月五日核准
○ ○ ○	同	同	同	同	同
○ ○ ○	殺傷	二等有期徒刑五年	江西高審廳	遂川縣監獄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入獄 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 ○ ○	逃兵	二等有期徒刑九年	上海路軍十二旅司令部	平陽縣監獄	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入獄 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 ○ ○	強盜	二等有期徒刑九年	安徽高等審判廳	秋浦縣監獄	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入獄 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 ○ ○	強盜	二等有期徒刑九年	同	同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日入獄 八年十月三日核准
○ ○ ○	強盜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昌圖府	奉天第五監	清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入獄 民國八年十月六日核准
○ ○ ○	強盜	一等有期徒刑十年	同	同	清宣統三年閏六月二十六日入獄 民國八年十月六日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略	貨偽	致殺	傷殺	共傷	致殺	毆傷	殺	強盜	和誘	騷擾	殺	強盜	傷	強盜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二等有期徒刑五	一等有期徒刑十	二等有期徒刑八	二等有期徒刑五	二等有期徒刑五	一等有期徒刑十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一等有期徒刑十	二等有期徒刑七	無期徒刑	二等有期徒刑九	改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有期徒刑十五年	一等有期徒刑十
農安縣公署	河南高審廳	江西高審廳	崇明縣公署	山西高審廳	新河縣公署	鹽城縣公署	南通縣公署	鹽城縣公署	南通縣公署	武清縣公署	同	邳縣地方廳	岫巖縣公署	昌圖縣公署
農安縣監	鞏縣監	萍鄉縣監	崇明縣監	黎城縣監	新河縣監	鹽城監	南通監	鹽城監	南通監	京兆第二監獄	同	邳縣監	岫巖縣監	奉天第五監
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入獄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	民國二年八月十五日入獄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核准	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入獄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	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入獄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核准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五日羈押四年十一月十日入獄八年十一月十日核准	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入獄民國八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清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收押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入獄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核准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入獄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入獄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入獄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核准	清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入獄民國五年五月五日轉入第二監獄八年十月十六日核准	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入獄八年十月十六日核准	清宣統元年四月十八日入獄八年十月十六日核准	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入獄八年十月十六日核准	民國三年六月九日入獄八年十月六日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 誘	強 盜	殺 傷	和 誘	強 盜	窩 贓	傷 害	殺 人	強 盜	略 誘	放 火	殺 人	傷 害 致 死	瀆 職
年 又 七 月	年 一 等 有 期 徒 刑 十	年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十	年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五	年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六	刑 改 處 一 等 有 期 徒 刑 十 五 年	年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八	改 處 無 期 徒 刑	刑 改 處 一 等 有 期 徒 刑 十 二 年	年 三 等 有 期 徒 刑 四	年 二 等 有 期 徒 刑 六	年 一 等 有 期 徒 刑 十	年 三 等 有 期 徒 刑 四	有 期 徒 刑 六 年
判 處	同	吳 縣 公 署	上 海 地 審 廳	大 理 院	奉 化 縣 公 署	黑 省 高 審 廳	長 葛 縣 公 署	山 西 高 審 廳	同	同	天 津 地 審 廳	太 平 縣 公 署	岫 巖 縣 公 署
同	同	同	同	江 蘇 第 二 監	黎 樹 縣 監 獄	蘭 西 縣 監	長 葛 縣 監	隰 縣 監	同	同	直 隸 第 一 監	安 徽 第 二 監	岫 巖 縣 監
三 十 日 核 准	民 國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入 獄 八 年 十 二 月	民 國 二 年 一 月 九 日 入 獄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入 獄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入 獄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核 准	清 宣 統 元 年 五 月 入 獄 民 國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核 准	民 國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入 獄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核 准	清 光 緒 三 十 年 入 獄 民 國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核 准	清 宣 統 三 年 八 月 八 日 入 獄 民 國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核 准	民 國 五 年 二 月 十 日 入 獄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入 獄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核 准	清 光 緒 三 十 四 年 入 獄 民 國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入 第 一 監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核 准	民 國 五 年 五 月 一 日 入 太 平 縣 監 八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移 入 第 二 監 八 年 十 一 月 廿 七 日 核 准	民 國 四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入 獄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核 准

〇〇〇	強盜	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十月	吳縣公署	同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入獄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核准
-----	----	------------	------	---	------------------------

附表四五

核駁假釋人犯一覽表

犯人姓名	籍貫年齡	罪名	刑名刑期	呈請衙門	核駁	理由
〇〇〇		詐欺取財	徒刑五年	京師第一監獄	駁	附件未完備
〇〇〇		強盜賭博等俱發	有期徒刑九年	吉林高等檢察廳	駁	無冊結
〇〇〇				山東高等檢察廳	駁	執行刑期未逾二分之一
〇〇〇				直隸高檢廳	駁	所請顯有不實之處礙難照准

假釋證書第

號

原籍

假釋後之居住地

年 月

罪名

日生

刑名刑期

民國 年 月

日執行開始

假釋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日刑期終了

須於民國 年 月 日

日到達於居住地

民國 年 月 日

日給此證書

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

記事
及警
察官
吏鈐
印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該管警察署請鈐印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須寄宿於警察

署所在地。並須投到鈐印。

二 因天災疾病其他之事故。不能從前條之規定時。須具呈其事由於所在地之警察署。請給證明書。此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警察署求其鈐印。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四 假釋中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之監督。從其指揮命令。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呈報於警察署。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六 每月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呈訴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爲一月以外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警察署亦須呈述。

七 將爲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八 移轉住居或爲十日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並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 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證票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許可。

第八之規定許可。旅行時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赴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取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取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武進縣知事呈江蘇高檢廳准將監犯○○○○等假釋文附廳令

呈爲監犯○○○等。確知改悔。填具該犯等身分簿。請鑒核轉請假釋事。案據管獄員劉綬曾呈稱。查監獄囚人。男女二百餘名。一二等至無期徒刑居其強半。管理上頗形重要。自非擇尤疏通。藉予自新之路。不獨素行梗化者。無由觀感。卽夙能守法者。多所缺望。長此以往。職監責司管理。縱能拘禁其身。究難折服其心。誠恐異日重囚愈多。獄政愈險。前曾繕具本監繕狀。先後面稟廳長暨縣長。擬就長期犯中之能懺悔守獄則者數名。遵章造簿呈請遞轉司法部核准假釋。以獎遷善而勵其餘。茲查有監犯○○○○○○○○○○等七名。入監以來。悛悔均有實據。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核與刑律第六十六條尙無不合。惟該各犯行狀一切。雖經前獄員歷予獎評。而身分等簿均付缺

如。經三年視事後。始行遵章備置。現在所呈簿籍。祇得就獄員任內所聞所見。會同職屬陸續分別填註。用昭核實。至前任手續。尙多未備之處。礙難越俎矇造干誥。且各犯執行年久散佚。均未經前任移交。無從呈核。幸入監年月日各種簿籍。足資佐證。判決書除○○○一份。司法衙門疊次移遞。早經遺失。補繕爲難。頗形缺點。嗣經再四搜查。僅檢出前清武進縣擬定該犯流刑詳文底稿一通。其民國改判刑期。確散見本監舊冊。茲謹將詳稿補錄各一份。附列身分簿中。藉資參考。明知假釋事體重大。職監又經創舉。種種填載。或囿見聞。難臻完備。但職監實爲獎勵常期犯及維持獄務起見。檢同監犯○○○等歷年身分簿各二份。請轉呈核辦等情前來。知事卷查該犯○○○等。行刑期。皆在三年以上。按諸原刑。已逾二分之一。節經知事會同獄員赴監察看。○○○等確知改悔。復查身分簿。填列各節。均屬實情。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十三章第六十六條條文尙屬相符。可否准其假釋。理合連同該犯等身分簿。備文呈送。仰祈鈞廳電鑒。俯賜准予核轉。實爲公便。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高檢廳訓令

江蘇高等檢察廳第三四四號訓令內案照本廳呈請將武進縣監犯○○○等假釋出獄一案。本年二月十九日奉司法部第一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暨身分簿行狀錄保結均悉。據稱武進縣監犯○○○等七名。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又行狀良善。確有

後悔實據。請予假釋等因到部。核與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款。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但假釋後仍應按照部定假釋管理規則妥慎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民國七年三月二日

武進縣知事呈江蘇高檢廳准將監犯○○○等假釋文 附廳令

呈爲監犯○○○等確知改悔。填具該犯等身歷表册保結等件。仰祈鑒核轉請假釋事。案據管獄員劉綬曾呈稱。竊查治獄首在寧靜。寧靜必貴疏通。自前清徒流遣之不行。監獄胥有人滿之患。以致重囚死亡枕藉。他邑逃脫時聞。職監懲前毖後。曾於六年七月間。目擊犯數擁擠。呈准高等檢察廳長王達部假釋實行悔改犯○○○○○○等七名。藉維現狀各在案。是以數載以來。羣囚益知觀感。謹守獄則。較安他縣。惟在下既多後悔之行。在上應予自新之路。况目下重罪犯日增一日。全監二百數十名。約計無期徒刑犯佔十分之一二。其餘一二等徒刑居其強半。若不思設法疏通。擇尤獎勵。微特少數梗化之囚。無由激發。卽多數守法之囚。亦將缺望。職監責司管理。縱能拘束其身。究難折服其心。誠恐獄囚愈多。獄政愈險。幸蒙縣長深鑒苦衷。一再審查。准予擇尤轉請假釋。茲查有男犯○○○即前次被假釋○○○同夥犯○○○同夥犯○○○同夥犯等七名在監悔改。均有實據。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經過刑期。又在三年以上。核與新刑律第六十六條。尚無不合。理合遵照假釋辦法四款繕具該各假釋犯判決臚本。或案情身歷表。行狀錄。刑名刑期册。暨社會感情等表。警察署有無距離專册。并委任監督人切結。

連同紳商保結。陳請轉呈核辦。并據聲稱假釋辦法第四款第二項。內載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自治團體。應出具保結。連同呈報等因。現各縣城鄉自治團體。尙未恢復。擬仍按照上屆通融辦法。取具各該假釋者之居住地鄉團董。或地方紳商三人。各出保結同送。以昭慎重等情到署。知事卷查該犯○○○○○○○○○○等七名。係犯強竊盜及傷害各罪。於民國元二三四年間。經前武進地方審判廳及各前知事判決有期徒刑。核計各該犯已經執行刑期。皆在三年以上。按諸原刑。已逾二分之一。節經知事會同管獄員赴監察看。○○○○等確知改悔。復查身分簿填列各節。均屬實情。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尙屬相符。可否准其假釋。理合連同該犯等身分表冊及判決謄本保結等件。一并具文呈送。仰祈鈞鑒。俯賜核轉。實爲公便。 民國八年五月十六日

高等檢察廳訓令

案照本廳呈報。據武進縣呈請將監犯○○○○等假釋出獄。轉請核示一案。茲奉司法部第六三一三號指令內開。呈覽表冊等均悉。據該廳呈稱武進縣監犯○○○○○○○○○○等。已逾二分之一。又行爲良善。確有悛悔實據。請予假釋等情到部。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款。尙屬相符。應即照准。但假釋後仍應遵照部定假釋管理規則妥慎辦理。仰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以監犯○○○○○○○○○○等七名。確知改悔。擬予假釋等情。具呈到廳。當經本廳轉請司法部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

遵照。至監犯○○○等假釋後。仍照部定假釋規則妥慎辦理。民國八年七月三日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九年十二月七日 教令第三十六號公布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者。得依本條例保釋之。

第二條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人犯。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並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保釋出監。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或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者。

三 在監獄執行中。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或有功監獄者。

四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五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者。

罰金易監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監禁日數不滿二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其未遂或依該條處斷者亦同。

一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 三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 四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 五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 六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 七 官員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
- 八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
- 九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或販賣罌粟種子者。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 十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
- 十一 第二百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 十二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 十三 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關於前項各款之本章內情節。於本條科刑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減等判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得保釋。

第四條 保釋出監之犯。以其殘餘刑期之倍數爲保釋期間。保釋期間終了時。作爲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仍視爲在監者。但撤銷保釋時。保釋中之日數。不得算入刑期。

第六條 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一 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保釋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要件。經發覺者。

四 不遵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五 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人無故尋覓者。

六 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告知檢察廳。檢察廳認爲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

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分別適用假釋管理規則。

第七條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獄員開具犯人姓名年齡住址身分職業案由罪名判決刑

期經過刑期殘餘刑期及在監執行情形等項。陳報縣知事。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覆核無異。

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獄長逕呈高等檢察廳核呈司法部核辦。并函知

地方檢察廳。

第八條 人犯在保釋期內。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該管檢察廳傳案送監執行。並隨時呈報司法部。

第九條 該管檢察廳。遇有左列各項情形時。應將其事由呈報司法部。

一 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

二 保釋者保釋期內脫逃時。

三 保釋者保釋期內死亡時。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各省關於疏通監獄之單行章程。概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各廳處變通監犯保釋條例第七條令

略謂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呈轉程序。至爲明晰。惟是公文往返。時日稽延。其刑期較短之囚。或至核復手續未告終結。而監獄執行。業經屆滿。度理準情。不無窒礙。亟宜稍事變通。俾利推行。而免繁重。嗣後各該監獄合於條例應行保釋之人犯。除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上者。按照條例辦理外。其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下者。呈由各該廳處復核無異。分別令行先予保釋出監。仍於月終連同其他保釋各案。呈部查核。以昭慎重。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保釋證書第

號

原籍

保釋後之居住地

年

月

日生

罪名

刑名刑期

民國

年

月

日執行開始

民國

年

月

日刑期終了

保釋期間為殘餘刑期之倍數

自民國
至民國

年

月

日起
日止

須於民國

年

月

日到達於居住地

民國

年

月

日給此證書

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

記事
及警
察官
吏鈐
印

保釋者應守事項

一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該管警察署。請鈐印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須寄宿於警察署所在地。並須投到鈐印。

二因天災疾病其他之事故。不能從前條之規定時。須具呈其事由於所在地之警察署。請給證明書。此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警察署求其鈐印。

三須就正業。保善行。

四保釋中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從其指揮命令。

五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呈報於警察署。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六每月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呈訴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爲一月以外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警察署亦須呈述。

七將爲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八移轉住居或爲十日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並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證票之監獄。呈請

司法總長許可。

第八之規定許可旅行時準用之。

十旅行歸時即須赴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違背右列事項或有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保釋。

一 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保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保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人無故尋釁者。

五 因有不正當行爲。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告知檢察廳。檢察廳認爲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撤銷保釋時。保釋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山東高檢廳長梅選擇教誨書籍呈請核定文

附部令廳令

呈爲請予核定事。案查前奉鈞部第四五零號訓令內開。查感化罪犯。教誨爲先。而教誨書籍。務求適用。現聞各監教誨師。有採用各種書籍者。亦有自行編輯課本者。亟應分別徵集。詳加考查。俾臻完善。爲此令仰將該省新監所用教誨課本。檢送一份到部。此外如有適用書籍。並仰搜羅送部。以便採擇。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分令各新監獄遵照檢呈去後。茲查本省各新監獄。現在尙無自編課本。惟據第

一監獄呈送現用課本。如養正遺規古今格言暗室燈佛學初階佛學大意金剛經註解等類。又據第二監獄呈送現用課本。如佛學起信編佛學指南佛學初階觀音靈感錄六道輪迴錄學佛實驗譚等類。又據第三監獄呈送現用課本。如金剛心經等類。又據第四監獄呈送現用課本。如玉歷至寶鈔暗室燈太上感應篇宣講拾遺等類。分別請轉呈前來。檢察長將各書逐加查核。其中雖有採用佛教書籍。有關教化之義。然深淺不同。純雜不一。頗有不盡適用之處。除將各書存廳免予呈轉外。茲檢察長另爲搜集各種佛書。詳加選擇。其有合於教誨之旨。而又學義淺顯。使人易於觀感。且於現在情形可採用爲教誨之用者。開列清摺。呈候鈞部核定後。再行通令各新監獄遵照以上各書。採作教誨之課本。俾囚人觀感濯磨。爲修養之徑路。收感化之實效。似於選擇課本施行教法。當有裨益。如蒙鈞部核准。并請通飭各省查照。俾資參用。是否有當。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鈞部核定施行。

謹將選定各新監採用教誨各書呈請

鈞鑒核定

計開

無量壽經

觀無量壽經

阿彌陀經疏鈔擷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

地藏本願經

佛遺教經

四十二章經

八大人覺經

往生論註

普賢行願品

六度集經

賢愚因緣經

龍舒淨土文

六道集節要

淨土聖賢錄

竹窗隨筆

萬善先資

居士傳

感化錄上卷

佛學起信編

六道輪迴錄

以上佛學起信編六道輪迴錄係上海靜安寺路三十九號醫學書局出售。其餘各書則北京臥佛寺內佛經流通處及南京延齡巷口金陵刻經處均有發售。合併聲明。

謹按上海商務印書館流通之淨土津梁淨土津要印光法師文鈔中華書局流通之安士全書了凡四訓醫學書局流通之勸戒錄類編會稽道尹黃涵之先生撰箸之初機淨業指南勸世白話文似均可採用教誨 編者附註

司法部指令第八五二三號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山東高檢廳長梅訓令第二七四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司法部令。飭將各新監所用教誨課本。檢送一份。此外如有適用書籍。一併搜羅送部。以便採擇等因。奉經本廳通飭遵照。並一面搜集各種佛書。可採爲監獄教誨之用者。開列清單。呈請核示去後。茲奉到司法部指令。呈悉。應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錄原呈並清單。令仰該監即便查照。酌量採購應用可也。此令。計發原呈一件。清單一紙。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鄆縣姜知事呈報張紳美翊等擬於監獄講經日期兼施齋食據情轉請鑒核文

附廳令廳呈部令

呈爲具報張紳美翊等擬於監獄講經日期兼施齋食。據情轉請鑒核備查事。本年二月八日。據職縣紳士張美翊陳訓正張傳保勵延豫李鏡第趙家蓀徐方來費紹冠顧釗蔡和鏘魏炯郁桂芳江義均董思曾傳宜耘。天童寺淨心文質育王寺宗亮七塔寺一峰觀宗寺智圓延慶寺諦閑禪定接待寺圓瑛天封寺竹溪天寧寺金發白龍寺僧晉羅漢殿利生觀音寺如慧等二十八人。聯名稟稱。竊惟文明國監獄。取教誨主義。故有宣教師星期講經之舉。法至善也。當吾浙設立法院之始。美翊嘗與當道言之。歸而告諸天童寺寄禪七塔寺歧昌及諸山高座。僉稱吾佛慈悲。救苦救難。赴監講經。誼無多讓。逮諦閑來主觀宗寺。聞有斯議。同聲贊成。徒以茲事體大。必先呈准司法行政長官有案。方可舉行。時局多艱。人事紛雜。而寄禪歧昌先後圓寂。美翊與諦閑又年老久病。事遂中擱。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佛教孤兒院。晤貴知事述及奉到浙江高等檢察廳第九三四號訓令。知監獄以佛理教誨。已在浙江第一監獄舉行。頗著成效。並由監獄教誨長王與楫。函請觀宗寺住持諦閑。就近講演。得覆允許。並發下日誦經咒六十冊。佛珠二百五十串等因。詢知觀宗寺。現在住持禪定。已派僧前赴鄞縣監獄宣講兩次。仰見廳長實行監獄教誨。以佛法濟司法之窮至意。莫名欣服。嘗記日本某雜誌。載板垣退助事。謂板垣鑒於罪犯牽累子女入獄。生長黑黯。所見所聞。無非惡狀。將來出外。必無善果。於是躬行監獄教育。實施化導。且飢也與之食。寒也與之衣。病也與之醫藥。板垣老矣。白鬚彪彪然。目光睽睽射人。嘗奮拳抵几。大聲告人。慈善及於囚犯。方爲實在受用。此一事也。又考餘姚黃黎洲書澹齋事。謂澹齋武林大佛寺僧。金陵人。嘗以事入獄。久之得脫。以

爲世人不堪。無踰於囚。遂舍身爲僧。發願以濟獄中之人。每晨擔粥飯。徧行各獄。聚囚而飯之。旬日則爲具湯沐。冬夏扇巾被席。諸凡屣履木齒。丸藥薑湯。驅蚊殺蟲。瑣碎之物。無不具備。囚見其入獄門。歡呼如孺子之見慈母。檀越憐其志。有所請募。應手不匱。蓋數十年如一日。此又一事也。美翊等本斯兩事。布告諸山高座。以謂旣爲講經。宜兼施食。俾犯衆念一日之佛。卽受一日之齋。震刹利獅吼之天聲。設桑門伊蒲之盛饌。消除孽障。滋養善根。道在於是。茲議自民國十一年壬戌正月。起。每月初八二十三兩日。由諸山住持。輪派名僧。前赴鄞縣監獄講經。並演述善惡因果。淺明故事。卽於是午施齋一餐。僧俗同心協力。募化齋食。似尙易舉。蓋美翊等一席話。已願助者數人。四明佛化。不讓武林。善男信女。共發慈悲。拯此黑黯。蓋無不歡喜讚歎。信受奉行。佛力無邊。善量至大。我同胞必有起而應者。不但浙省各屬已也。爲此請求立案。並予轉呈等情到署。據此。查職縣監獄於上年十一月間。遵奉鈞長訓令。與甯波觀宗寺住持僧諦閑商定。輪派名僧赴監講演。並暫定每月兩次。以陰歷初八二十三兩日爲期。業於上年陰歷十一月初八日開始講演在案。知事察閱該紳等稟呈各節。係爲名僧講經。並演述善惡因果。感化獄囚。卽於每次講演之期。兼施齋食一餐。俾衆囚益知奮感。似此挽救人心。實屬難能可貴。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由職縣先予立案。並呈報會稽道道尹鑒核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浙江高檢廳長陶指令

呈悉。該縣紳耆縉素。爲感化囚徒起見。宣講佛理。齋法兼施。宏願熱心。深堪嘉尙。自應准予立案。惟輪派說法。既有十一寺之多。則一縣一監。範圍尙覺狹隘。倘能推廣於甯波府屬各縣。巡迴教導。效力尤宏。仰該知事查詢各寺中。如有解行雙超。能赴外縣演講之人。迅卽開具名單呈報。一面由本廳令行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南田等縣知事。體察各該舊監情形。妥爲佈置。逕行接洽。以宏教化。而廣流通。併轉諭該紳等一體知照。此令。

浙江高檢廳長陶據鄞縣姜知事呈報轉請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竊據鄞縣知事姜若呈稱。據職縣紳士張美翊陳訓正張傳保云云。除呈報會稽道尹鑒核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備查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縣紳耆縉素。爲感化囚徒起見。宣講佛理。齋法兼施。宏願熱心。殊堪嘉尙。惟輪流說法。既有十一寺之多。則一縣一監。範圍尙覺狹隘。倘能推廣於舊寧波府屬各縣。巡迴教導。效力尤宏。比卽指令。准予立案。并飭該知事查詢各寺中。如有解行雙超。能赴外縣演講之人。迅卽開具名單呈報。以便令行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南田等縣知事。體察各舊監情形。妥爲佈置。逕行接洽。用宏教化。而廣流通。除印發外。理合備文具呈。仰祈鈞長俯賜察核備案。

民國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第三四六九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稽道尹黃道尹與高檢廳陶廳長商榷監獄教誨往來函

叔惠仁兄大人閣下。茲啟者。案據甬紳張美翊等。暨天童觀宗等寺住持僧等。呈稱晤鄞縣姜知事。述及奉到浙江高等檢察廳訓令。監獄以佛理教誨。已在浙江第一監獄舉行。頗著成效。並由監獄教誨長王與楫。函請觀宗寺住持諦閑。就近講演。並發下日誦經咒佛珠等因。詢知觀宗寺住持禪定。已派僧前赴鄞縣監獄宣講一次。仰見廳長實行監獄教誨。以佛法濟司法之窮。莫名欣服。美翊等以既講經。宜兼施食。俾犯衆念一日之佛。即受一日之齋。消除孽障。滋養善根。道在於是。議自民國十一年壬戌正月。起。每月朔望。由諸山住持。輪派名僧。先就鄞縣監獄講經。並演述善惡因果。淺明故事。即於是午施齋一餐。僧俗同心。募化齋食。似尙易舉。除分呈外。懇請察核批准施行等情。據此。當以該紳等與各寺高僧。同心協力。感化獄囚。深爲難得。除即予批准備案。並由弟認捐施食費用一份。更爲分投勸募紳商認捐。擬即日實行。一面由鄞縣地檢廳及縣知事。轉呈貴廳長察核。俟呈文到時。尙希督照。迅予核准。以便進行。此外各縣。可否由貴廳通令仿行。尤爲禱盼。

涵之仁兄大人閣下。日前奉到手書。恍如面覲。甬紳張美翊等。暨天童觀宗等寺住持僧等。擬赴鄞縣舊監。以佛理教誨囚徒。齋法兼施。深堪嘉許。并承閣下認捐費用。及分途勸募。足徵萬家生佛。不惜廉俸。以分甘一德。從心力行。泣囚之實政。宏願所及。拜手難言。此案於鄞縣姜知事呈報到廳。比經指令准予立案。仍飭轉令管獄員。俟該僧等赴監。即當妥爲接待矣。用特函復。并照錄指令一件。送乞察閱。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第一監獄組織教務所增設教誨師請備案文

附部令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監獄處務規則第一條。規定新監獄內。應設三科兩所。浙江第一監獄各科所。雖經分別組織。而教務所則因經費支絀之故。尙付闕如。且該監自經教誨師王與楫以佛教教誨以來。頗著成效。自應設立專所。以符規則。而促進行。現經職廳改委王與楫充該監教務所長。並另委戚思周接充教誨師。教務所長所需薪水。照舊支給。不另增加。其新委之教誨師。每月擬給薪水洋三十元。卽在該監工場項下支給。除分別另委。並俟查取該員等詳細履歷到廳後。再行另案呈報外。理合將第一監獄組織教務所增設教誨師各緣由。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備案。深爲公便。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第五七九四號。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民國十年五月九日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委王淨圓充教誨師巡迴舊湖屬各舊監演講請備案文

附部令

呈爲呈請備案事。竊照監獄以感化爲要義。而感化方法。尤以宣講佛理。收效至宏。第一監獄自以佛理教誨以來。成績頗著。惟各縣舊監多至七十餘處。師資難得。且又困於經費。祇能節次推廣。漸圖普及。除紹興嘉興各舊監。前經職廳令第一監獄教誨師戚思周。分別巡迴講演外。茲查有前湖北宜昌縣學生員王淨圓。精研佛學。解行雙超。業由職廳委充教誨師。應巡迴舊湖屬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六

縣舊監廣行教誨。并飭每月至少須赴二縣以上。周而復始。月給夫馬費二十元。并由職廳設法籌發。除分令各該縣知事轉飭管獄員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備案。民國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第二四〇七號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加委郁延年充舊杭府屬各縣教誨師文 附部令

呈爲呈報事。竊查浙江第一監獄暨舊湖屬寧屬各縣。施行佛理教誨。迭經職廳具文呈報。奉有鈞部指令在案。茲爲推廣起見。加委郁延年一員。充巡迴教誨師。巡迴舊杭府屬各縣舊監。常川演講。以資感化。每次給予旅費銀二十元。并由職廳設法籌發。除令委并分行各縣知事轉飭管獄員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備案。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司法部指令第五七二二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報委任張圓成充巡迴舊嘉興府屬教誨師文 附部令

呈爲呈報事。竊查浙江第一監獄暨舊湖屬寧屬杭屬各縣。施行佛理教誨。迭經職廳具文呈報在案。茲爲推廣起見。加委張圓成一員。充巡迴教誨師。巡迴舊嘉興府屬各縣舊監。常川演講。以資感化。每次給予旅費銀三十元。并由職廳設法籌發。除另委並分行各縣知事轉飭管獄員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

長俯賜鑒核備案。民國十一年五月 日

司法部指令第五九六三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務所長王與楫呈請浙江高檢廳轉請部令各高檢廳轉飭新舊各監均延聘佛

學講演文

附廳呈部令

爲呈請鑒核轉呈事。竊所長於八年四月奉鈞長委充第一監獄臨時教誨師。旋於同年六月奉令銷去。臨時字樣。復於十年四月奉令改充教務所長之職。自奉委以來。爲改良監獄教誨。增進一般囚徒福慧。謀國家之安寧秩序起見。特提出世間之釋迦如來大教。爲簡要之說明。首說增益阿含五戒品。佛說梵網經五戒。十善業道經。使知修五戒十善。爲往生人天之因。說天台四教儀。使知五逆十惡。感地獄餓鬼畜生之報。引起一般囚徒改過自新。回向佛道之勝心。但天福終了。仍墮三趣。六道輪迴。在所難免。要不若一了百了。超出三界之爲妙也。終乃教以佛說阿彌陀經。講貫持念一句南無阿彌陀佛。回向臨命終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之理。普授木槌子數百貫。日誦經典千餘冊。令一切監犯。實受三根普被橫超三界之無上方便。而一意生西。歸納彌陀願海。蓮花化生。不復作活動塵世之想。而忘色身禁錮之苦。樂在心。不在身。樂在出世。不在入世。人間地獄。浸假而爲清涼世界。儼然一無上清淨道場。極樂國土。有佛以來。東土第一聲也。回憶未受佛化之時。犯規者加以懲戒。諠譁嘈雜之聲。仍不絕耳。掘地竊逃之舉。頗有

所聞。其相去蓋不可以道里計矣。此種實利。所長親見。亦鈞長素稔。用敢籲懇鈞長轉呈司法部。令行各省高等檢察廳。轉飭新舊各監署。就近延聘出家在家各高德。入監演講。令一切監犯。實受無上妙法利益。則無量千百億地藏菩薩化身。一時全露。豈止管理獲莫大之補助。供養享人天之福報哉。

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高檢廳長陶呈請轉部令各高檢廳轉飭新舊監就近延聘佛學入監演講文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第一監獄教務所長王與楫呈稱。所長於八年四月奉委充浙江第一監獄臨時教誨師。旋於同年六月奉令銷去臨時字樣。復於云云（見前）謹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浙江新舊各監。以佛理教誨囚徒。頗著成效。所有辦理情形。經職廳先後呈報有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報。仰祈鈞長鑒核施行。
民國十一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指令第五五八五號

呈悉。查各省前送監獄教誨書籍。現時正在審查之中。該教務所長所請。飭各省監獄聘人講演佛理一節。仰候併案辦理。并仰轉令知照。此令。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浙江嘉興縣管獄員方振復呈報聘范古農擔任教誨及開始講演文

附廳令

呈爲呈報事。竊管獄員曾奉鈞長面諭。以職監教誨師開始演講後。即將演講日期呈報等諭。查職監以經費所限。歷任并無教誨師。管獄員接任伊始。以教誨一席斷不可少。故商聘范古農擔任教誨職務。定

於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三時爲演講之期。先選刑期長者集合二十名左右演講。大旨不外佛學淺說。總體各在監人明白省悟爲宗旨。茲范古農已於三月四日到監演講。所有囚犯尙能靜心聽講。間有默受感化者。理合將開始演講日期及大略情形。據實呈報。仰祈鈞長鑒核。民國十一年三月六日

浙江高檢廳長陶指令

呈悉。查浙省舊監獄因經費支絀。關於教誨師一職。多未設有專員。茲該管獄員商聘范紳古農。擔任該監教誨事宜。以佛理學淺說。化導囚徒。並定每星期六爲演講之期。范紳之宏法度生。該管獄員之知所先務。均堪嘉尙。應准備案。仍仰將各犯聽講姓名。及省悟情形。修持功課。分別查明。隨時具報。以憑察核。是爲至要。此令。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蕭山縣管獄員魯豪呈擬罪犯修持稽查方法文

附廳令

呈爲遵令擬定罪犯修持稽查方法。暨登記表式。送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廳第二五一號指令。呈復○○等四犯改悔情形。內開。呈悉。仰再擬定各犯修持稽查方法。暨登記格式。呈候核准施行。以便隨時考核。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管獄員詳度情形。分別擬定。除督率看守長認真辦理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罪犯逐日修持稽查方法

一 逐日由管獄員督同看守長等認真稽查。隨時將各犯修持功課情形登記表內。

一 各犯修持功課完畢後。令其在登記表簽字欄內捺蓋指印。

一 各犯中如有信仰誠心修持勤敬者。隨時由管獄員記入登記表內。

浙江高檢廳長陶指令

呈暨表摺均悉。所擬登記表式暨稽查方法。均尙妥協可行。仰卽切實辦理。此令。民國十一年七月 日

浙江上虞縣管獄員吳焜如呈報感化教誨師赴監演講情形文

附廳令

呈爲呈報事。本年四月八日。奉鈞廳第二三七號訓令內開。案照第一監獄教誨師戚思周。佛理精深。曾經本廳令飭分赴嘉興紹興等縣監獄。巡迴講演。茲爲推廣起見。復飭該教誨師於本月十五日起。馳赴舊紹興府屬各縣舊監。演講佛理。以資感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管獄員遵照。迅在該監內籌設教誨場所。並俟該教誨師到縣。供給食宿。妥爲接洽。切切此令。並奉縣公署令同前因。各奉此。仰見鈞長仁慈爲懷。澤及罪囚。於矜恤之餘。復以佛學感化。期慈航之普渡。欽感莫名。感化教誨師於本月八日到虞。隨令管獄員將已未決各犯。於九月起至十一月止。分作三班。連日演講佛理。當時聽講各犯。頗多領悟。演講既畢。紛紛要求戚公發給佛珠。縣署各科主任亦在旁聽。竊思監獄爲執行罪人之地。於懲戒之中。取矯正感化主義。若果切實教誨。雖極惡之徒。亦不致無回頭之念。職監已未決罪囚平均約計百名。管獄員本仁愛之心。於每星期二五。在監內按期教誨。因果輪迴。其中雖有○○○○二犯。每日念佛。究未能感及其餘。蓋惡習性成。邪念難除。感化之功。收效較遲。此次感化教誨師連日詳切教誨。並由管獄員繼

續演講。近日以來。已有已決犯○○○等十一名。一心念佛。並言無論我罪日後能否赦減。念佛決無二心等語。除由管獄員遵照意旨。依舊講解。一面先行持戒念佛。以求進步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長察核。實爲公便。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浙江高檢廳長陶指令

呈悉。來呈僅稱已決犯○○○等十一名。一心念佛等語。未據將修持各犯姓名。逐一敘明。仰再詳細具報。並擬定稽查方法暨登記格式。呈候核准施行。以便隨時考核。此令。民國十一年五月日

浙江上虞縣管獄員呈報修持各犯姓名並送稽查方法文

附廳令

呈爲呈報修持各犯姓名。並送稽查方法。暨登記格式。仰祈察核令遵事。案奉鈞廳第二一八八號指令。管獄員呈報已決犯○○○等修持情形。由奉令內開。呈悉。來呈僅稱已決犯○○○等十一名。一心念佛等語。未據將修持各犯姓名。逐一敘明。仰再詳細具報。並擬定稽查方法暨登記格式。呈候核准施行。以便隨時考核。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監現在已經修持者。計已決犯○○○等十一名。內○○○係誦彌陀經。○○○係誦高王經。連續講演。繼起不乏無人。理合遵令擬定稽查方法。暨登記格式。備文呈送。仰祈鈞長察核。指令祇遵。再前項方法格式。自奉核准後。應否按月呈報。或定爲旬報。並乞一併令遵。民國十一年六月五日

上虞縣監獄修持各犯登記表

年 月 分

姓名——罪名刑期——修持種類——上午修持時間——每日計數——每月總數——附記

備考

- 一 修持種類一欄。將修持者或佛或經填註之。
- 一 每日計數一欄。將平日持誦之數填註之。
- 一 附記一欄。以持誦人平日品行及有特別情形者記載之。

浙江高檢廳長陶指令

呈悉。所擬修持人犯稽查方法暨登記表式。大致尙屬妥協。惟登記表內每日記數一欄。仍應填載每日持誦遍數。以昭實在。至此項成績報告。並應改爲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翌年一月五日列表彙報本廳察核。仰卽遵照。此令。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浙江象山縣知事呈報延請天台寺僧成紀等訂期赴監講演情形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鈞廳第二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據鄞縣知事呈據縣紳張美翊等。暨天童各寺。稟請延派名僧赴監講演佛經。募施齋食。請求准予立案等情。轉呈備核到廳。當經本廳以呈悉。該縣紳耆緇素。爲感化囚徒起見。宣講佛理。齋法兼施。宏願熱心。深堪嘉尙。自應准予立案。惟輪派說法。既有十一寺之多。則一縣一監。範圍尙覺狹隘。倘能推廣於舊寧波府屬各縣。巡迴教導。效力尤深。仰該知事查詢各寺中。如有解行雙超。能赴外縣演講之人。迅卽開具名單呈報。一面由本廳令行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南田等縣知事。體察各該舊監情形。妥爲佈置。逕行接洽。以宏教化而廣流通。併轉諭該紳等一體知照等語。

指令印發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體察該監情形。轉令該管獄員籌設教誨場所。並派員前往天童等寺。與各住持僧逕行接洽。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下縣奉此。當經轉令管獄員吳鴻祺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員呈稱。爲呈復監獄講演佛理。籌設教誨情形。仰祈核轉事。案奉鈞署第六六一號訓令。轉奉浙江高等檢察廳第二一七號訓令。以籌設教誨場所。延請高僧講經。藉爲感化囚徒。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等因。奉此。竊查職監房舍簡陋。狹窄不堪。本無場所。可作教誨室之用。管獄員自抵任接事以來。每以歷年事變非常。所有監房。一時既不能根本修建。而禁押人犯。大都強悍頑迷。固執不堪。且視歷年事變。成爲慣例。毫無畏忌。管理實所憂慮。竊思法律制裁。既不能使其悔過遷善。因以佛理教誨。或能冀其感化於萬一。是於抵任後。隨時在監。卽將神鬼之說。善惡因果之事。譬喻講演。並由省垣購來淺易佛書。如高王經。心經。七真傳。果報錄等類。講解誘導。並教其誦念。邇來頗受感化之效。時有宣念佛號之聲。若能持久不懈。莫非入軌之徑路焉。斯則管獄員以本監囚犯。梟桀頑迷。爲此雖不敢云說法點頑石之頭。亦誠欲苦口滴杜鵑之血。教經其名。訓感其實。此爲前所講演教誨之情形也。然普通教誨。果以講經爲最善。而講經之舉。以僧道講演。尤能堅其信仰之心。是故監獄延請名僧講經。省監定海發其端。各縣相繼應於後。法固善美。效驗實宏。茲奉鈞長令飭做行。自當亟予籌辦。現查象邑有前天台高明寺住持僧成紀師。年屆週甲。解行雙超。研究佛經。頗有識解。係於本地西寺及城隍廟等住持僧。延請到象。與僧徒教解經典者。管獄員聞悉之下。當卽親詣該寺。商請到監講演。據稱我佛慈悲。救苦救難。

赴監講經。亦爲濟度衆生之意。慨然允諾。業於本月一日。卽陰曆四月初五日。開始到監講演。茲定每月三次。凡逢陰曆月之初五十五二十五三日。爲該僧講經之期。但監房狹隘。確無場所可設。卽於監內露天。逢期搭臺。焚香演講。禁押人犯。頗願樂聞。更有城隍廟住持僧傳常。於本月陰曆十五第二次講期。親備飯菜到監施食一餐。經此提倡。尙有繼續施食之舉。熱心宏舉。殊屬難能之事。此則近今延僧教誨之情形也。本縣如此。既有名僧到監講演。似可無庸再至天童等寺接洽。遠勞跋涉。奉令前因。理合將前後情形備文呈復核轉等情。據此。知事查象山舊監獄。本屬簡陋異常。另設教誨場所。實未易舉。嗣據吳管獄員擬在監內空曠天井。搭一臺棚。就近延請天台高明寺僧成紀及城隍廟住持傳常。訂期講演經典。固屬權宜辦法。卽於陰曆四月初五日開始。講經之時。知事蒞場。先爲演說業戒大旨。旋由僧成紀等。相繼宣講佛乘淺理及因果事實。各監犯似覺有所悔悟。復於十五日二十五日。由僧傳常接續齋講兼施。衆囚益知奮感。該僧等如此熱心救世。宏願施濟。實爲難能可貴。據復前情。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轉報。仰祈鈞長察核備查。并候賜令祇遵。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教誨師王淨圓君致鄭養儉君函

養儉老先生慧鑒。十七晨抵吳興監獄署。舟車無恙。堪紓塵系。連日講演。浹辰之間。亦已普及。該縣監犯約二百餘名。合看守所與女監者爲三百名。每日下午講二小時或三小時。每次聽講者約三十餘人。演講並無編輯。大率世諦以貪瞋癡爲題。形容五逆十惡。真諦以戒定慧爲對照。發明五戒十善。以三途六

趣爲極果。以九品二級爲依歸。中間隨語氣之應證。說因緣果報。譬喻數則。振聽者之怠容。堅聞者之信仰。最後以信願行爲修西之極軌。或詳或略。按時間而定。講畢與聽者共同念佛十分鐘。發願回向。以戴厥事。旬日以來。所事如此。普及之次。復揀舊有信仰二三人。及其餘發心念佛而又識字四十餘人。爲晉說十法界中四聖境。約以八識之心王。還於一心之妙用。迷於三毒。而流浪六趣。悟于一念。而豎窮三際。仍以四字妙寶。橫超三界。帶業往生。爲時症之金丹焉。此最後之深說也。三百人中。信仰懃修者。約七十餘人。女監念佛之聲。聞於屋外。人間地獄。湧現青蓮。誠希有之奇觀。曠代之勝舉。廳長陶公。其菩薩再世乎。至於聽講犯人。肅靜端座。秩序井然。原有念金剛彌陀二經者一人。念佛者一二人。並有女犯一人。兇橫無理。賦性剛強。頗難調伏。而監內辦事員杜蘊齋先生。教之念佛以來。惡習頓歇。今聞法之餘。更復稽首言謝。此皆吳知事之德化。胡典獄之慈愍。薰陶感化。匪伊朝夕矣。略誌顛末。以覘成績。恆課之餘。政事之暇。轉達陶公。徧告同僚。亦韻事也。張船山詩云。生平頗愛東坡語。世上從無不好人。二語頗有佛心。圓此番仗因託緣。奔走一次。益復信然。惟圓近四五日。感受風寒。極覺勞頓。現方服藥療治。一二日後。即擬泛棹之長興安孝。二縣皆陸程。能否一路晉發。尙不可必。當視病體能否健頑。以爲轉移也。

教誨師王淨圓君致黃勵吾君函

勵吾老先生尊鑒。圓行至孝豐。曾寄稚青兄數行。諒已并邀洞鑒。發書之次日。即返安吉。復在大監女監各講一次。該縣犯人信者漸衆。每日晨朝薄暮。彌陀之音。喃喃嚙嚙。盈耳逾垣。毘連官廨。居民多來覘聽。

稱歎希有。偷從此精進不間。必有成效可觀。初三晨。乘肩輿赴武康。途中遇雨。極形勞頓。緣山路崎嶇。必捨輿登陟。蠻風蚤雨。輿夫裹足。沿途遷延。日暮始至。所幸獄官程康侯。賦性慈祥。已能於每晨率犯人念佛。并於星期日按佛學撮要。宣說因果。及念佛現世功德。故圓來說法。亦頗逗機。獄官辦公室。介居大監與看守所之間。監室之總門加鎖。而內面籠門常啓。准與犯者於範圍內行動自由。一視同仁。馭同眷屬。得未曾有。職是之故。受化亦多。圓講演兩日。臨行時。彼犯等燃放爆竹以表歡送。信法之心。可以概見。初五日午後。泛棹至德清。講演兩日。信仰者約十餘人。同聽者約五十人。因病者甚多。礙難全聽。溫台與江蘇之士民。又間隔於語言。難以領會。只好仗識字聆音六七人。餘時傳播而已。獄官王庭選。亦屬幹才。馭囚亦極得法。聽講秩序亦清。絕少憤恚歎獻之聲。聽講座位及講牌講臺。乃假耶教堂全具而用。極爲齊整。他如病監園圃晒場。佈置均極妥當。圓與彭知事接談半時。始知此公於監獄辦法。頗具經驗。意謂於獄囚說法。貴在對機。必察其習慣職業。并識其性格。分班講說。方易奏效。言之有故。持之成理。甚善。不過念佛法門。正須引導起信。以後獄官能朝夕提撕。囑其勤念有恆。收效亦甚自然。卽不常駐講演。未必不無裨益。蠢動含靈。皆有佛性。况人類而夙具善根耶。謹述最後情形。藉瀆聰聽。明日溯游吳興。三日後計可相見。

吳興安吉等監宣講情形

王淨圓

前在吳興。初次對監犯開講佛學。曾以一函報告。復於夏曆二月朔晉赴長興。盤桓一星期。監犯亦頗能

寂靜聽講。該監雖舊式。而曲徑幽深。大監內復容小監。并有病監浴室工場講堂。布置妥適。形式亦云整肅。圓到時。余典獄方在病中。而各執事暨看守。均能按部就班。視事勿荒。其平日督率之功。於此可見一斑。凡屬長年監犯。聞法皆能發心念佛。新收及短期或未決者。信心稍差。全數不過百十餘人。女犯十餘人。亦召至講堂聽佛一次。圓因在吳興抱病新痊。至長又復寒熱時作。而典獄亦復有疾。其執事鄒君兩方周旋。未免勤勞。於初七日復折回吳興。病二三日。演講旬日。因循又二星期矣。吳監犯信仰漸臻純粹之境。共集資莊嚴佛像及燭台香爐。供養禮拜。同在監內講堂。每日舉行。不退席聽講者五十餘人。在櫺內方便念者。都約百六十餘人。此番可以進一步講說。故爲之方便。講唐玄奘八識規矩頌。俾知識智之分。只此一轉念間。從境界生。作意生。分別生。名爲識。不取不執。無所緣。無了別。無分別。名爲智。宗斯意義。化爲淺略言說。與念佛法門印證多少。總能覺知一二。後復設問令彼答。或令彼等發問。觸機而說。此二次吳興之經過也。三月二十六日。水陸輾轉到安吉。初到之晚。講女監。亦易起信。次兩日講大監。及看守所。念佛者日增一日。但圓途受風寒。熱病大作。於講演之次。卽頽臥牀褥。昏迷譫語。病狂起舞。目光直視。經半小時始獲小愈。累及典獄員聶礪吾君。驚皇失措。延醫煎藥。頗費金錢。圓極抱不安。養疴兩月。復講演一次。信者漸夥。看守所九人共同署名。願懺悔皈依。茹素念佛。大監內二十五人亦然。或書紅帖。或書白紙。交圓收存。事雖微末。亦微彼芻蕘者靈犀一點耳。圓擬回杭之日。帶呈陶公一閱。以見伊老菩薩。賜所感化劣根。竟收速效若此。二十八日由安吉乘板輿到孝豐。該縣監獄太狹。人犯共不過百人。僅講

演一次。獠狂剛強之性者不乏其人。尙不能一刻調伏。限於地勢。又不能調出於講堂寬廠地。分別開導。大監尙有一席立足地。餘如看守所二處。只有露立於櫳外。敝舌焦唇而已。然圓學佛之人。並無差別。仍是心平氣和。盡心勸導。不過據實寫出。以見各縣情形及該縣監犯之緣尙淺也。廳長慈愍之感化。不可思議。此效當卜他日。現擬孝豐講畢。再折回安吉。由安吉之武德兩縣。迂迴湖州。取行囊歸杭。相見約在四月下澣前後也。

蕭山諸暨等監宣講情形

戚思周

敬報告者。竊奉廳長面諭。赴紹屬各縣監獄施行教誨。思周卽編印淨土淺說五百張。並購數珠三百串。遵于四月十五日隨帶出發。當晚抵蕭山。該縣監犯已決五十六名。未決四十二名。女犯已決一名。未決二名。商同獄員魯豪將各犯分作兩班。自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講演四日。並將隨帶淨土淺說及數珠發給各犯。講演主旨。專以因果輪迴及衆生俱有佛性之理。並指導修習淨土爲範圍。蓋演繹因果業報不爽。使知警惕。而生改過遷善之心。知有佛性。則激發力強。不自暴棄。指歸淨土。乃使其入修持之門。至第四日講畢。各犯不無感動。有起而作禮致謝者。十九日午後由蕭動身。二十日抵諸暨。該縣已決犯七十一名。未決犯八十名。女犯已決四名。未決四名。會同獄員王襄將犯分作兩班。自二十一日起二十三日止。講演三日。並赴女監講演一次。聞該縣育嬰堂紳董金宗祥。深明內典。品學純正。曾與晤談。確有見地。當商由獄員王襄延請隨時到監教誨。該紳頗願擔任。所有此次在蕭諸兩監教誨經過情形。理合繕

具報告。仰祈察核。

教誨師郁延年呈報浙江高檢廳赴監講演情形文

廳長鈞鑒。前囑將各縣宣講情形。隨時報告。茲將餘杭臨安二縣之宣講（不算報告以不具程式也）記略寄呈。所以不能詳細者。因每日晨起。自己平日功課。雖不能全做。然亦不能不做一點。且須靜坐片時。爲宣講之預備。上午下午在獄中宣講。不能旁及他事。以非專心一致。起一種至誠心。不足以感動囚輩。及至晚間。或有官長職員前來研究佛法。區區之私意。以爲世上多一信佛之人。可以增長無數善業。可以滅除無數惡業。又如管獄員等前來問法。尤不得不詳爲解釋。以彼與囚有密切關係。因此不自揣淺陋。凡有來者。必盡所知以告。往往敘談每至夜分。而客去之後。又須詳細記載。日中宣講情形。并見聞所得。決下次宣講之取捨。有此數端。終日忙迫異常。故自五月九號由省起程以來。至今已將二旬。尙無隻字報告。罪甚罪甚。又一切均草率不恭。伏維原宥。倘欲知詳細情形。容俟回省後。從日記中備錄以聞。明日將由於潛往昌化。由昌化而新登。由新登而富陽。再由富陽回省。前往海寧。多則一星期。少則五六日。總視囚之良心已動。信心已起。乃去而之他。

餘杭監獄宣講記略

五月九號由省起程。到餘杭共住六日。講演三日。共六次。因余到時。場所尙未佈置也。獄囚數八十餘人。而病者不少。聽法者約五十餘人。場設於獄中天井。幸不落雨。始終其事。不分班級。全體同聽。以識字者

甚少。卽識字者程度亦甚低。且場中所有人數。尙能容受。故不分班級。余每於開講之初。先令囚等閉目。靜坐五分鐘。囑其細思從前犯罪時之情況。又自己判斷自己所犯之罪。到底應該不應該。藉此可以發動其天良。且亦心靜。方能聽法。講畢之後亦然。使其將吾所講之理之事。細細思量一番。庶幾有動乎中。而感化亦較易。余於彼等靜坐時。默持大悲咒三遍。求佛力冥被。冀彼等潛移默化於無形也。此法余於宣講時。永定以爲例。至於與囚所講者。初則激發其天良。繼則爲說明三世因果之理。六道輪迴之苦。使之於善惡兩途。分明曉了。然後詳爲解釋十善五戒。使其能衆善奉行。諸惡莫作。明白曉了。終則又爲明人天福報之不足恃。乃爲解脫之門。而歸宿於淨土。所講除援引事實外。唯求直接明了。以彼等心思簡單。若語高深。無從領受也。故於感化情形。尙能普及。大約真心發願念佛者四分之一。（共二十三人其名單俟七縣彙齊再錄）餘於心亦不無所動。蓋講者無非一個外緣。必須聽者具有內因。方得契機起信。且鈍根者必勤勸成就。或久化方歸。故彼等之起發信。必出於自然。不能強加勸勉也。強加勸勉。容易蹈始勤終惰之病。余唯盡心爲說。聽者信不信不管也。此爲餘杭監獄宣講之情形。

臨安監獄宣講記略

余在臨安共一星期。囚犯已決未決約九十餘人。分兩班講演。上午多已決犯。下午多未決犯。此次聽信人數。十居八九。所以能感化如此之力者。其故有二。一則布置場所極爲周密。知事管獄員皆慎重其事。故囚等之來聽法。早已起有一種敬仰之心。始終無輕惰之態。二者余自經餘杭之宣講。已略有心得。蓋

聚豺虎於一室。而欲下以菩提種子。非體會到他的心理。直無從下手起也。宣講結果。誓願發心吃素。衆善奉行。諸惡莫作。一心念佛。求生西方者共三十七人。先經余之察定。又經管獄員之調查。看去多係出於真心。其餘雖具信心。未能十分堅決。余託管獄員造名冊二分。一存余處。一存伊處。續有發心者以次列入。其已發心者另立一簿。隨時考察其奉行之力不力。及念佛之切不切。余下次當設一法。以鼓動其未發心者。囚之識字能書寫者。囑其鈔經。送與同囚互相傳習。以修西定課爲定本。所惜者無佛像及法器。不能教彼等禮拜及唱讚。蓋拜與唱。卽禮樂之事。能使之舉動有則。心氣和平。節其身以發其和。實教化之本。而感於無形者也。此事吾願各獄中皆能仿行之。化豺虎而爲麟騶。其本實在乎此。徒仗口頭宣講。一暴十寒。爲益甚尠。此爲臨安宣講情形。

於潛監獄宣講記略

於潛獄中情形。遠不如臨安。獄室之卑陋。工場之狹小。大約可稱最矣。其有礙衛生。實非淺鮮。囚數不及臨安之半。而病者之數。有過之無不及。教誨室卽在工場。全獄囚數三十七名。聽者不到三十人。室既狹小。迫處一隅。臭穢逼人。實爲難耐。幸余開講之初。先持大悲咒三遍。不然殆矣。然余每講一次。時間多在一點鐘以外。及退歸私室。胸膈作悶。嘔吐時有。三日之中。往往如此。而以下午之講爲尤甚。余共講六次。囚之聽者甚爲感動。其故有二勝緣。非專余一人之力。於潛署中有張君旭如。持大悲咒心經高王經明聖經。十餘年來未常間斷。爲人仁慈誠篤。常憐囚等之苦。時至獄中。爲說說因果。余未至前。彼已爲余道

地。囚已起有信仰之心。故余言甚爲易入。余臨去時。請其善爲維持囚等信心。凡於六齋日。對囚等稱述因果一二節。囑囚等做念佛功課一堂。平時隨便巡行獄中。課囚念佛。彼忻然應允。此獄將來當大有希望也。其二則獄中有一事。足以感動囚等之聽聞。囚中有○○○者。業獵爲生。去冬出打黃麋。無所獲而歸。中途忽見一麋。遂巡樹下。唯聞背後有人曰。何不擊之。吳開槍一發命中。及近視之。人也。大懼。投案自首。知事疑其與死者有仇。藉端行兇。然久經訪查。知吳與死者確無宿怨。其實所謂宿怨者。何常沒有。不過非今世耳。獄中有此一段因果徵信之事實。彼等多聞而知懼。其發心念佛者。遂居十之四五。

昌化監獄宣講記略

昌化宣講情形。實爲最劣。共講四次。毫無成績之可言。彼等聽時。雖覺感動。及退則喧笑雜作。散漫特甚。有時高聲念一句佛號。以爲嬉笑者。余於講時。訓誡彼等。須恭敬勿瀆。以取罪戾。自此怪聲雖不起。而佛號則罕聞矣。彼等在獄。毫無慚愧之心。嬉笑自若。間有數人來聞余彌陀經等。然處多數惡習之中。雖有信心。恐亦未必能久也。宣講場所。與於潛無異。而人數較多。天雨室內泥土滑濘。穢惡尤甚。獄中男囚四十二名。女囚五名。其刑期均在三年以下。無期徒刑。及在十年以外者。則無一人。所犯之案由。自表面觀之。有殺傷姦誘等之別。至其緣起。無不從姦淫所致。其俗有八字考語。謂蠻山惡水。刁民淫婦。余慮昌化之犯。苟教誨不得力。此輩不久出獄。惡風所播。其流毒有不可勝言者。余四次之講。每注重痴字。爲詳說不淨觀。欲使彼等省識咬嚼枯骨之爲無味也。

新登監獄宣講記略

新登監獄有教誨室甚寬廣。空氣疏通。可坐數百人。櫥子甚狹小。以從前新登罪犯甚少。故所築櫥子僅容四十餘人。今爲數倍之。未免有擁擠之患。唯朱君極注意於衛生。櫥內使罪犯日事打掃。極爲整潔。而新登又有醫生蔡君抱慈善主義。時至獄中。布置衛生事宜。以故病者尙少。管獄員朱君時與囚等講說因果。囚等性多馴伏。余在新登。初則上午下午各講一次。繼以天熱。祇在上午宣講一次。囚之聽者類能發起善心。情形與臨安相同。余之所講。不外宣講六道輪迴之苦。淨土解脫之樂。及講至天與修羅交戰之事。全視人間業力之善惡。以決勝負。天勝則風雨調順。五穀豐登。人民安樂。皆由人造善業所致。修羅勝則災異迭見。疾疫流行。兵革紛起。饑饉薦至。皆由人造惡業所致。是人間所造業力之善惡。乃有關於天與修羅戰爭之勝負。而天與修羅之勝負。又有關於人間之安危。天人之關係。其密切乃爾。人固仰恃於天。天亦俯賴於人。是故世間善人。天固保之佑之。即使惡人。苟能行一善事。起一善念。天亦未有不喜樂而贊助之。何以故。人間多一分之善。天即點一分之勝。是故汝等苟能回心向善。天必鑒之。苦難自脫。福壽自至。因身處繆綬。甘心作惡。是上干天怒。下背國法。生前罹刑戮之罪。死後受地獄之苦。到那時候。欲求如今日之情形不可得。豈非悔之晚矣。此一夕語。在余講者並非視爲重要。而囚之聽者多傾耳動容。足見機各有宜。余因勸其改行爲善。免以後再蹈不測。一心念佛。銷從前所造惡業。囚等無不聽信。自後獄中魚聲佛號。終日不絕。余去後數日。管獄員朱君來書云。囚等大發信心。終日念佛。獄外聞者均疑

內爲蘭若。今將籌劃款項。購置法器。擬設一念佛堂。果爾。吾信此獄不久將爲淨土矣。

富陽監獄宣講記略

富陽分監獄看守所二處。看守所成績尙佳。及至監獄內宣講時。第一日知事蒞止。囚等尙是安靜。及至次日宣講時。管獄員在旁。吃豆者有之。私語者有之。余與彼等係宣講佛法。決不能用嚴厲手段。一起惡感。卽教誨無用。乃彼等因余之平善。遂至譏笑雜作。余見此情形。知再講無益。卽引身而退。蓋彼等既造惡業。於去地獄不遠。不過尙有出期。若犯謗法之罪。從此萬劫沉淪。永無出期之望。是乃因余之勸善。而反增上其惡業。於心實有不忍。故於次日卽行停講。余於所講時間。爲彼等持大悲咒二十一遍。觀世音聖號千聲。或仗佛力冥被。冀彼等悔悟於萬一。是實無辦法之辦法也。看守所多未決犯。其來聽者較監獄情形不同。初時格格難入。及至後來漸起信心。中有五人發心念金剛經。其志甚堅。苦無經本。余允到杭後卽爲代請。其餘不識字者。只好念佛而已。

嘉善平湖等監宣講情形

張圓成

圓成於本月二日抵嘉善。該縣監獄九十人。看守所五十九人。女監十二人。每日午前午後分班教誨。曉以十法界世出世間因果之理。授以念佛勝方便。勸化菩提心。以信願持名求生淨土爲正行。以勤修善法息滅惡行爲助道。并教以念佛課程。聞者尙能信受。發心念佛者計監獄七十八人。看守所三十五人。女監七人。每人各給數珠。並相約返杭後再寄送彌陀經。以備讀誦。此教誨之大概情形也。茲擬本日午

後馳赴海鹽。因海鹽徐氏有彌陀疏鈔。擷藏版。倘有存書。擬攜往各縣監獄分送也。

圓成於九日抵平湖。該縣監獄七十九人。看守所五十一人。女監十人。聞法後頗多信受。發心念佛者計大監六十九人。看守所三十八人。女監十人。均給數珠。並先送西方公據彌陀疏鈔。擷共十本。該縣呂知事信仰佛道。囑圓成夜間在公署說法。職員中頗有發心。請購經典。研究佛法。及求數珠。實行念佛者。方管獄員亦發心。請經念佛。吳看守長素習經典。信心愈堅。現於大監看守所各設佛堂。以備領衆念佛。誠希有也。

十二日抵嘉興。該縣監獄共二百十二人。內女監二十一人。圓成講演三次。聞法者頗能信受。發心念佛者各給數珠。計男監領去一百八十三串。女監二十一串。其中識字者三十餘人。先各給西方公據一本。囑其互相教讀。該監獄自范居士施行教誨。每星期一次。已經三月。而方管獄員又念佛誦經。篤信佛法。時時爲之講解。熏習之功。已非淺鮮。現在實行念佛者。其信願當能真切也。

前離禾時。因桐鄉輪船已開。故改乘火車。於當晚抵崇德。該縣監獄七十人。看守所三十二人。女監五人。聞法後發心念佛者。各給數珠。共發一百零五串。其中識字者十餘人。各先送西方公據一冊。請其隨時研究。施行教誨。桐鄉監獄七十三人。看守所二十一。女監七人。宣講畢發心念佛者。各給數珠。共計七十串。其識字者十餘人。并送西方公據一本。潘管獄員對於佛道。素所信仰。圓成贈送安士全書西方公據等書。以供研究。

參觀定海縣監獄講經記

黃巖項詠伯吹著

陶在東大令鏞。昔予同在閩督學。戴文誠公幕。別廿餘年。辛酉冬。訪之定海縣署。值其籌辦監獄講經事。獄囚二百餘人。然什九人命強竊盜。獄官及隊警掾屬見議。全班聽講。咸惴惴謂不易防範。辦公室隣予寓齋。予聞之亦惴惴爲慮。而在東毅然行之。謂幼年湖南侍任。曾借獄房讀書。出仕刑官且二十年。頗知監獄情狀。凡監犯暴動。必有虐待詐索狗情。違法種種。遠因而疏防。僅其近果。斷未有官吏精神專注之事。而反生變者。卽有變。縣知事一人負責。決不以累屬官。防範從職責上立論。慎重之意。未可厚非。然太持重。天下將無可辦之事矣。予謂監獄教誨。固有行之者。何必佛經。何必和尚。在東謂此由經驗後。不得已而又爲此試驗也。曩在杭廳諸暨鄞縣。皆曾行之。鄞之講員。尤擅辯才。顧效果極少。考求其故。則古語道盡。所謂以言教者。訟以身教者。從也。普陀屬定海。稱佛地。故今以佛經試驗。而求僧於普陀。有智德法師。應聘來縣。印光法師稱其戒行甚嚴。予亦接晤。年五十。望之似三十許人。談經甚博。知其學養純也。又檢知事案頭。見與普陀兩寺往返書牘。其初兩寺函意多含推諉。蓋由衙門作事。往往實與名反。貽累後來。令人疑懼。在東復剴切詳述。至責謂怕其所不必怕。又函託印光法師。印光寄居普陀三十年。從不與聞山事。至此乃出而贊助。全山開會。舉出智德。成事得人。如此其難也。予謂在東聖言未信。勞民以爲厲己。今日甫到任。明日卽創辦。從未辦過之事。宜其有此障礙也。十月二十二日爲開講之期。予適逢其盛。亦往參觀。文武機關紳董學校男女及執事人員到者百餘人。獄署頗宏敞。前棟辦公廳。兩廊爲工場。監

房丁字式。空氣光線尙佳。惟地嫌隘。中爲教誨室。各門布置兵警。教誨室供佛像燃香。監犯分坐東西兩排。坐位後者高。前者低。分三級。頗宜聽講。來賓正南坐。縣知事管獄員坐門左右。未決及遞解犯亦坐此。女犯附焉。首奏樂。次由管獄員李定餘君宣開講宗旨。次監犯禮佛。次引智德法師登坐說法。可十五分鐘。詞甚沉著。又次磐陀庵僧宗德演說。宗德聞縣知事此舉。特遠自北京來參觀。並捐洋百元。爲講經設備之用。縣知事離席謝其財法兼施。又次來賓演說。教育會長何君說淺顯易解。所說勤忍二字。尤足藥監犯之病源。農會會長朱君說懇切真摯。娓娓動聽。最後縣知事演說監獄行政。又就各個人犯。令其起立。指出其平日爲善爲惡諸事。耳提而面命之。言中有物。微窺各犯。或感或愧。立形於色。此種感動。乃真感動也。同坐某君私謂予。縣知事何以言獄中事如數家珍乎。此不過平日留心而已。其論假釋一節。謂人疑無期徒刑。去死一間。一經判決。終身囹圄。苟非脫逃。幾無出獄之日。其實不然。國家立法。非取報復。意重遷善。故訂有假釋一條。然奉行絕少者。半由犯人自誤。半由官吏誤之。越獄暴動。勒索新犯。賭博打架。犯法之中。而又犯法。永不悛改。此犯人自誤也。假釋之限制極嚴。手續極繁。凡縣監官如傳舍。經費比新監奇絀。只圖戒護。不知其他。此官吏誤之也。今本監長期人犯必令了解假釋條件。必爲假釋之預備。如身分品行工作成績等項。皆籌備簿籍。期於實行云云。是真能得法中之意。行法外之仁者歟。說畢散會。始終秩序井井。予旋謂君何以不訂定講經規則章程。則笑謂予曰。吾國惟規章太多。所以無精神。而皆具文也。我之規章。乃欲先行而後訂。一訂之後。必一句一字皆能實行而不虛設也。大約現在辦法。每

星期一三五爲講日。每講不過兩句鐘。初講以因果淺近之說。三個月爲一期。期滿察看情形。或增加鐘點。課之誦經。或改變講法。不使生厭。以後逐期斟酌。最後必使犯人能背誦一經。不成誦者。雖期滿不准出獄。監中尙須設置金身佛像及魚磬等物。以引起其信仰願行之心。犯人分三班。每班擇一人爲班首。一人副之。以識字者爲合格。另添一書記爲都講。補助獄官掌司教誨事宜。隨時報告縣知事與法師參酌。此事全重在法師精神與聽經人精神相貫注。猶之延聘師儒教課子弟。知事獄官猶之東家。只須約束子弟。竟可不用規章云。予釋其言。確有至理。且觀其連日處分各事。率口授大綱。僚屬分任行之。有條不紊。轉覺規章爲贅疣。回憶昔在閩時。在東年少而氣盛。今則和易近人。小心謹慎。前後判若兩人。知其學有進而喜其能盡心民事也。故泚筆記之。以諗凡有監獄之責者。

跋

爲政貴得大體。得大體。則事無大小。皆有成效。否則但具儀文。而難得實益矣。大體維何。曰唯誠而已。當事者行政果出於誠。雖異類尙能感化。况人爲萬物之靈乎哉。故虎不入境。魚徙他方等異徵。載於史冊。而大學釋書如保赤子。曰。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以保赤子之心。保民。謀無不中。其言雖與不遠者。唯恐人致誠未極。乃反激其致誠之心。必至其極。係決斷語。非疑豫語。定海邑令在東陶公。學道愛民。窮理盡性。於儒釋聖人心法。大有所得。其居心行政。唯以己立立人。自利利他爲本。甫下車。卽痛念愚民失教犯法。囚監之苦。其原在於不知因果報應。福善禍淫。及生死輪迴。三途惡報等事理。一本

利己之野心。不懼害人之惡報。故陷乎此。擬欲爲彼宣講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三途苦楚佛國安樂等。庶彼怵然驚怖。頓革先心。翕然信從。聿修後德。以知吾人一念心性。與堯舜無二。與佛無二。誰肯舐刀頭之微蜜。而取割舌之禍。以隨意雨寶之摩尼寶珠。俾永沈圜廁。不但了無所用。而且常與糞壤同其臭穢乎哉。從茲敦行孝友仁慈。及戒定慧道。縱不能卽生便與堯舜及佛之道德相齊。然希驥之馬。亦驥之乘。希顏之士。亦顏之徒。當仗佛慈力。帶業往生。以成就超凡入聖之最勝因緣。使聖賢佛菩薩垂訓教人之真語實語。不付東流。其心方愜。夫因果報應。實儒教聖人治天下之大權。但其言約略。遂致儒者習矣不察。漠然置之。致使上焉者。只作自了漢。而不能移風易俗。下焉者。卽便肆意橫行。以期享一時安樂。因茲世道人心。日趨日下。不可救藥。乃命普陀前後兩寺住持。擇山中戒行精嚴。經教通明。僧爲教誨師。兩寺住持。祈選在家通人。以充此任。陶令謂以言教者。認以身教者。從教化獄囚。不徒在於能宣說也。遂舉智德法師應聘。至開講日。其布置與其演說。及所擬之章程。無不一本於誠。居然以監獄爲道場。以獄囚爲法侶。爲定海立縣以來之所未有。良以陶令深知獄囚以失教而犯法。一本格物致知明明德止至善。及人皆可以爲堯舜。人皆可以作佛之意。而爲此舉。可謂知大體。本赤誠。不愧爲民父母矣。而又不以光之不才見棄。以項君之參觀記。寄示於光。閱之不勝欣忭。遂忘其固陋。略跋蕪語。企閱者知教化獄囚之宗旨。並陶令之誠。想必有踵其事而爲之者。當不止一二三四五六七也。雖然。其說法固不必盡用僧人。其所說。若不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三途苦楚佛國安樂爲本。縱令妙

義能感天華。亦無實效。何也。以其無可動於中。而如風過樹。泛泛然與己不相干涉故也。

辛酉夏曆十月盡日

古莘常慚愧僧釋印光謹撰

致普陀前後寺方丈商聘講經和尚函

十年十月

陶鏞

了明方丈。前接函。正作復。續奉來書。具悉。此項講經。和尚居士。均無不可。但有一至要之條件。即此人須
連溪。方丈。前接函。正作復。續奉來書。具悉。此項講經。和尚居士。均無不可。但有一至要之條件。即此人須
係真正信佛。而又真有勸人為善之心者是也。蓋瀏覽經典。辯才無礙。無論緇素。其人甚多。不佞不肯延
用者。以其徒事口說。不能以身作則。即不能真感動人。古語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最為扼要。嘗見天
主基督各神甫牧師來內地傳教。其自信之堅。勸人之篤。不避艱險。強聒不捨。熱心毅力。可驚可佩。豈我
佛門中遂無其人乎。請自定海監獄始。歧予望之。至獄中講經。程度不必甚高。就經講解便得。鄙意辦法
約分兩項。一普通演講。二課其讀誦。究竟如何推行盡利。亦難臆定。到時體察情形為之。但求有益。而事
做得到。斷不強人以所難也。講經者或住祖印寺。或住縣署。到時酌定。齋飯知事供給之。月俸從優致送。
必令其身心兩安。一切商量做去。來書以監獄畏縮。何其過慮。乃爾。如謂兩寺盡義務。此乃官吏敲詐之
別名。陶某生平不幹此生活。此訊起居。佇候回教。

聘請智德法師任監獄教誨師照會

十年十月

陶鏞

為照會事。監囚教誨。獄政所先。司法改良。縣同負責。不能以縣監費絀。設備不完。置而不辦。致囚人無遷
善之機。國家失處刑之効。惟是教人以口。感動僅及一時。欲求立懦廉頑。要在以身作則。此本縣知事各

任歷試不爽者也。今權定海。密邇普陀。本有佛國之舊稱。詎置囚人於法外。是以有監獄講經會之設置。此曹身陷罪刑。豈由天性。大都飢寒所迫。比匪成傷。迨入圜扉。罕逢良獄。羣居終日。奸蠹爲緣。不啻爲罪犯研究所。一旦出獄。藐法尤甚。再犯三犯。赭衣滿途。不教之弊。深可痛念。夫大士尋聲。衆生尙可成佛。生公說法。頑石爲之點頭。豈同方趾圓顛。不能克念作聖。蓋實有獄官失職之罪也。茲會之設。卽以監中教誨室爲會所。已加修葺。供奉佛像。附祀皋陶。日夕香花。俾起信仰。囚分三班。按刑期長短爲編制。未決過解人犯附之。稱爲聽經會員。泯去監犯名目。提高人格。曷發良知。初講因果善書。進教相當經典。優者令爲記錄。愚者令習佛號。不求近功。以恆以漸。並備鍵椎。以宣鬱抑。帶領行道。以肅規儀。凡此擬議。均期實見。大法師經論。憫習悲智。雙修廣度衆生。自定獄始。前經普陀兩寺公推。復荷首座印光界託。所有本監教誨師一職。匪異人任。爲此照會大法師。請煩查照。尅日就職。卓錫之地。已爲掃除。祖印寺禪堂。月俸薪水二十元。藉資維繫。除呈報並分令外。右照會智德大法師。

浙江定海縣知事陶呈報縣監創辦延僧講經情形文

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指令

呈爲縣監試辦延僧講經。謹將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監獄教誨。注重感化。冀囚徒懊悔。出獄後不致再犯。國家訂制。法良意美。司獄政者所當切實奉行。定海縣監犯。率常百餘人。以強竊盜姦拐居大多數。其兇頑可憾。其墮落可矜。就知事歷任區區經驗。此項教誨。言教者訟。不如身教者從。蓋不由衷之演說。感動僅及片時。惟作則本身。信仰每契無言之表。而應緣設法滅度。宜求有道之僧。查有江蘇龍

興寺退院僧智德。耆年高德。戒行謹嚴。行脚海南。發心拯厄。經知事禮聘到縣。任以教誨師之職。就原有教誨室。擴充裝修。設龕供佛。配以虞士皋陶。汝作士五刑五教。大理實獄吏權輿。皈依佛大悲大慈。囹圄卽莊嚴佛土。蓋欲振勵全獄精神。不能不備儀式。使有所系屬也。將已決犯編爲東西兩班。班按刑期長短。以支干分編若干組。女犯未決犯過解犯。另編三組。位於南面。此時純用學校形式。佛法官法。一律平等。免去監犯名目。稱之爲聽經會員。促其自重人格。加派都講稽查等員。輪派防衛營警。一切責付管獄員綜其成。而知事以指揮獎懲隨其後。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教誨。徧邀官紳商學各界蒞觀。以重其事。以後每月以星期一三五爲期。每日以一點鐘至三點鐘爲度。初講粗淺。因果勸善等書。繼說普通較高經論。兼課誦唸經卷。並備置魚磬鼓笛法器。授習梵唱。行道參佛。年老愚憊者。督持佛號。於其出獄之日。給予聽經券。此券由縣製備。編號蓋印。注明聽經次數。悔悔成績。多加獎勉。策勵將來。開辦三閱月。程度較高。有能作聽講筆記者。遞解人犯。有請求多聽講數次而後去者。間有桀驁不率教者。經知事懲處一二。體察情形。比較前在郵縣諸暨各任派員演講似爲有效。近來米價日漲。管獄員賠累堪虞。經知事籌墊洋七百元。又得邑紳樂葆廷之贊助。以較廉之價購穀。由監犯自行工作。攪米爲食。稍資補救。春晝漸長。究恐囚人不飽。於本有作工人犯加餐外。定於講經日。普加午粥一餐。名之曰聽經粥。俾其顧名思義。饜飫自趣於不覺。知事仍督率在事僧俗人員。行之以漸。持之以恆。俟經過相當年期。察看長期人犯中。如果悛悔有據。合於假釋條件者。再行請示辦理。冀副長官明刑弼教。化莠爲良之至意。所有縣監

試辦延僧講經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令示祇遵。再開辦修理工程。置器開會用款。可五百元。每月修薪雜費。加粥約需六十乃至百元之譜。均由知事籌措。不支公款。應免造報。合併聲明。又開辦後。有磐陀庵僧宗德捐洋二百元。雖據稱不敢邀獎。未便沒其公益之忱。查磐陀庵爲普陀山名勝之一。可否賜題匾額。以鎮名山。而示獎勵。出自鈞裁。除分呈外。謹呈。於十一年三四月間。先後奉

浙江省長公署指令。第三零二四號開。據呈禮聘江蘇龍興寺退院僧智德。在監獄內講經。冀以感化罪犯。用意甚善。仍望行之以漸。持之有恆。期收實效。切勿始勤終怠。是爲至要。磐陀庵僧宗德。捐助經費洋二百元。樂善好施。亦爲難得。應准頒給磐陀瑞靄匾額一方。以昭激勸。仰卽查收轉給。祇領。并錄報高檢廳會稽道尹知照。此令。匾額發奉。

浙江高等檢察廳指令。第一三二九號開。呈悉。該知事爲感化囚徒起見。延致高僧。講演佛法。施給齋粥。明定規章。所有修理置器諸用項。及每月薪修加粥雜費。均由該知事籌措。不支公款。開辦已閱三月。成效頗有可觀。悲願具足。條理井然。省覽之餘。深爲嘉慰。應予備案。并呈報司法部察核。仍仰督飭在事人員。隨時查明各囚徒之聽講成績。修持情形。倭改實據。擬定稽查方法。及登記簿冊程式。另呈核准實行。以便日後依法請辦假釋時。有所依據。廣顯法施。而彰實效。是爲至要。并候省長暨會稽道道尹核示。此令。

浙江會稽道尹公署指令。第一二〇號開。呈悉。該知事憫恤獄囚。願宏普度。延僧講經。藉佛法以消除

孽障。培養善根。用意至善。所需經費。悉由該知事捐俸補助。尤爲難得。仰即督飭切實進行。俾各囚徒咸登覺岸。出獄之後。變爲良民。本道尹有厚望焉。此令。

擬定監獄佛堂規則揭示訓令

十一年四月
附規則

陶鏞

茲擬創建監獄佛堂規則九條。合行令仰遵照。並揭示監犯看守人等一體遵照。此令。

創建監獄佛堂規則

- 一 爲保全監人等平安起見。於教誨堂設龕供佛。爲闡明明刑弼教經訓起見。並祀虞士皋陶。
- 一 監犯入監。於施行法定程序完畢外。應令於佛前參拜行禮。發心懺悔。並宣誓遵守法令。未決犯過解犯同。

一 監犯期滿出獄。亦令於佛前參拜行禮。誓報佛恩。並聲明出獄後。不再爲惡。未決犯過解犯同。縣知事所給之聽經券。由管獄員協同教誨師。於禮佛後授與之。並施行出獄訓勉。

一 逢陰曆朔望爲監犯禮佛之期。如何規定時刻。分排班次。由管獄員酌定。

一 平日監犯禮佛念經。須得管獄員。或看守長之許可。

一 講經會於佛堂行之。教誨師應教監犯以佛殿功課。

一 佛龕香燈在監獄公費內支用。由看守司之。不得對於監犯因而稍涉需索。

一 監外人。非得管獄員許可。不得入內拜佛。

一每年陰曆四月八日霜降節。縣知事親詣行禮。

附 佛堂匾對

匾 儒釋同龕

聯 汝作士五刑五教

皈依佛大慈大悲

跋 於監獄教誨堂供佛並祀皋陶儒釋同龕楹帖紀之

聽經券式

聽經券存根

定海縣知事陶

為

存券事查

係

縣人年

住業

因犯

罪判

等刑期

年

月

入監

年

月

日出監計聽經

次

民國 年

月

日給

收簽押

管獄員

教誨師
都講

稽察員
書記

字第

號

聽經券繳驗

定海縣知事陶

驗券事查

住

等刑期

入監

民國

年

年

年

月

月

月於

日給

日出監計聽經

年

月

係

因犯

縣人年

收簽押

管獄員

都教誨師
講

稽察員
書記

為

歲

罪判

日

次

字第

號

定海縣聽經券

五等

文虎
嘉禾

章一等金質獬豸章定海縣知事陶

諭

照得人性本善而為惡者或迫於飢寒或激於怨怒或誤交匪人或不知法令總由一念之偶差可不回頭之及早本知事特延僧侶開講佛經期萬善之同歸恥一夫之不獲茲查

係

縣人住

年

歲參列本會聽經

次據教誨師證明悛悔有據前來合行發給

聽經券文到之日珍重保存菩薩護持逢凶化吉廣勸親友同結善緣有厚望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收執

稽察員

教誨師

管獄員

都講

書記

浴佛日供佛疏

感化錄上卷

六十五

維大中華民國十有一年。歲次壬戌四月八日。定海縣知事陶鏞。率同管獄員暨監獄講經會員。謹以香花供養。胡跪合掌頂禮。佛足。而說偈言。

國法有窮時。

佛光無不照。

佛說我入獄。

地獄卽天堂。

衆生愚迷癡。

如何不懺悔。

三塗六道苦。

念之實可驚。

天雨曼陀羅。

蓮花生此地。

凡在此會者。

不作囚人觀。

接引到西方。

聖凡無二體。

所不可救者。

惟此一闡提。

朝夕秉鞭椎。

行道戒牛磨。

從茲波羅密。

彈指阿彌陀。

說是偈已。青天不雲。鳥音和悅。囹圄實現華嚴樓閣。揚旛擊鼓。重宣佛號。一時會衆。皆大歡喜。謹疏。

霜降日記 皋陶文

惟大中華民國十有一年。歲次壬戌霜降節。定海縣知事陶鏞。率同管獄員暨全監人衆。謹以香楮酒果。庶饜不腆之儀。敢昭告虞士皋陶之神位前曰。伏惟弼教明刑。帝咨作士。稽古文明。法官之始。削瓜之面。植繒之形。堯牆如見。不昧英靈。翳余定海。昔廳今縣。獄訟滋繁。赤緊海甸。尸祝規典。儒釋同龕。改過懺悔。教壹恩覃。秋霜既肅。春風戾止。於萬斯年。庭賢之祀。謹告。

演說 壬戌霜降日

陶 鏞

皋陶是吾國三千年以前之人。當堯舜時代。帝命作士。士卽理官。今大理院之名本此。又卽刑官。書經云。汝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是以刑法補助教化。可見中國文明最早。今人一味醉心東西洋文化。而不會讀古書。正如佛說身懷如意珠。却妄向外求。同一可笑。我今在監獄創供佛堂。無非使大家心向。有所歸宿。託菩薩保佑大家平安。我又祀供皋陶。和各行業供祖師一般。因皋陶是法官之祖。縣知事本著明刑弼教四字做去。既教你們。也可自做。本監自去冬開講。不覺快一年了。開辦之初。多人反對。一說全監人犯集合危險。一說犯人那能講得好。前一說將你們看做虎豹蛇蝎。一放開便會傷人闖禍。說話也難怪他。定海象山不是曾鬧過反獄傷人亂子麼。我是深知獄中情形。說出種種道理。其中最要緊一句只五個字。犯人也是人。力破反對。決定開辦。居然安靜。我暗地自喜所見不差。你們也算與我掙氣。今天便可嘉獎幾句了。後一說究竟講經有沒有好處。這便要你們自己說了。若據我看來。到這裏面來的。大半

迫於飢寒。交壞了朋友。總由一念之差。到此悔之已晚。若是早聽好人說正經話。你也見不到縣知事面了。我又要說一段老話了。國家設這徒刑。乃是叫犯人在監。受些不自由的痛苦。叫你們改過自新。學些工藝。出獄後變爲良民。自謀生活。不致再犯。就是長期的。也有假釋減刑辦法。管獄員時常說與大眾聽過。並不是一定將你關死在監。不過後悔須要有據。不是可僞造騙人的。要表册。要保結。司法部高等廳層層考核。騙也是不行的。所以盼望你們都要體貼此意才好。由此想到○○○○○○夏間的事。令人發恨。當時若非○○○○等舉發。豈不鬧笑話。其實○○○○等主意打錯。重重水陸軍警。你能逃嗎。○○○○等情願得罪○○○○們。不肯得罪菩薩。得罪知事。便是後悔有據。我必設法將其早早放出。○○○○們只算自己尋死。定海人民對知事有一種誤會。都說知事唸佛慈悲。慈悲是無用別名。我是以殺人爲慈悲。年輕時帶隊作知縣。剿匪辦人不必說。最近任諸暨兩年。辦過的案。法警有跟我的。一談便知。凡兇暴之徒。作惡多端。若不除却。後來必有許多人身家性命送在他手。間接是我害的。對此首惡。我就以殺爲慈悲。此種壞胚。不可救藥。早了早好。多殺多好。囚人越獄。罪上加罪。一槍了事。莫怪言之不早。作工也是要緊事。凡人終日不用心。又不用力。與禽獸何異。現教養局因虧空停辦。有名無實。停了倒好。我現與上海紳富商量。打算籌款辦一較大工場。這件事能辦成否不可定。姑且受現有工作。努力做去。未嘗不好。實利歸於囚人。此宗旨早經標示遵守。不可懶惰。監外有修路築牆役作。用力氣也好。監中置備法器。佛家名曰鍵椎。我想學堂軍隊。均有唱歌。監獄沒有唱歌的規定。却也無唱歌的禁令。最好習梵腔。很好。

聽。詞句又好。同聲唱時。可感動人。又可發舒臟腑鬱氣。比亂唱淫詞小曲好。若你們有程度。就買風琴打唱都可。至於囚糧不敷。於今米糧又貴。勉強辦到大家不挨餓。縣署已多賠累。還有人說風涼話。這樣那樣。不能滿意。莫非請你們到此享福。最困難是三四次大風。監獄衙門。坍塌不堪。公款分文請不准。前次欲修病室浴室。今更說不到。只有開年再說。我自伏暑觸發胃病。所以到監時少。其實監中之事。時刻在心。今日所說。大家想想。

復黃道尹言監獄講經函 十一年一月

陶鏞

(上略)監獄講經。固當抱定漸恆兩字做去。而鏞意尤注重假釋籌備一端。此輩囚徒蠢如鹿豕。絕難與言法意。而舊監費絀員少。官頻更調。今訂一辦法。欲能實行。能持久。能先通過於法曹。而後收效。至速於十年之後。爲事至難。每憶清律。沿自唐明。二死三流。同爲一減。前輩謂流刑去死一間。層累加勘。案須奏定。失入處分。降罰隨之。寧釋不經。何等矜慎。光緒改制。極邊烟瘴鎖墩。亦不過十二年。而猶有獨子留養之條。慶典覃恩之赦。以濟其變。豈若今日。動輒無期徒刑。判決一宣。旬餘確定。而此人終身囹圄矣。其自懲治盜匪法減等而來者。法官固猶以爲從寬。而不知其根本上之苟簡也。今凡二千廳縣。所判長期徒刑。果情罪悉當乎。卽悉當。民國十年矣。其中途無悛悔。合於假釋條件者乎。何以舊監絕少假釋。則部廳過防知事管獄之情賄。而舊監又不注意於悛悔有據四字。而深憚表簿冊結之繁難。法內之仁。不能施及守法之人。爲刑官者體念及此。當有悚惕不安者矣。知事兩次作縣。有志未逮。今雖試辦。不諗結果如

何。(下略)

呈送監犯考行簿並陳各犯悛悔情形文

十二年一月四日

定海縣知事陶鏞呈爲呈送全年監犯考行簿並陳明○○○等七犯悛悔情形仰祈鑒核事竊知事開辦定海監獄講經當經呈於上年四月間奉鈞廳指令一三二九號尾開省覽之餘深爲嘉慰應准備案並呈報司法部察核仍仰督飭在事人員隨時查明各囚徒之聽講成績修持情形悛改實據擬定稽查方法及登記簿冊程式另呈核准實行以便日後依法請辦假釋時有所依據庶顯法施而彰實效是爲至要等因仰見鈞長體卹舊監一視同仁之至意欽感難名知事伏惟方今監獄新少舊多舊監才財兩絀設備不完獄囚無新舊之分而受遇有天淵之別此實人間一大不平事最誤會者長期囚犯以爲非死與逃不能出見天日強者暴動弱者瘠斃甚或自戕仁者念及能無怵惕不安且亦大悖國家獄政之本旨矣知事於十年十月開辦之初即將刑律假釋條文法意暨近年大總統特赦減刑成案詳明演說俾共曉然更鄭重訂明在講經會時一律稱聽經會員概免囚犯名目冀提高人格容易受教由縣印刊聽經券一種發給期滿出監及過解人犯以資觀感一冬百日粗引其機而工業奮勤賭鬥減少優者能爲筆記或習淨土皈依前呈已略及之乃悉古儒性惡之說爲至誣更悟罪人施救之功爲尤易旋函准鈞廳書記課送現行表式遵用行狀簿格式督飭獄官會同教誨師暨都講稽查工師等按日察看各犯言動品行逐一填載於十一年一月起據前管獄員李毅楊鑫按月呈送知事覆查評定優劣加以簽

註。榜示獄堂。俾相砥礪。其中不免少數桀驁不馴。仍用墨子強聒不舍主義。輔以嚴重戒護。終期有濟。現已屆一年。統計呈簿覆覈行狀。似已不無成效。除成績尤良。悛悔有據之○○○○○二名。合於假釋條例。○○○○○等五名。合於減刑成案。另文呈請核辦外。理合檢齊行狀簿十二本。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備案。訓示祇遵。再聽經券於施行出獄訓勉時給發。應檢送存核。合併陳明。謹呈。於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浙江高等檢察廳第三三三號指令。呈件並悉。所擬均尙妥善。至該○○○○等。能否假釋及減刑。併候另令飭遵。聽經券存。考行簿發還。此令。

呈請假釋監犯○○○○○文 十二年二月

定海縣知事陶鏞。呈爲監犯○○○○○悛悔有據。合於假釋條例。謹造具表冊陳請鑒核轉呈假釋事。竊定海縣監於十年十月創辦講經。延聘高僧教誨各情。呈於上年四月。奉指令第一三二九號。准予備案。呈部等因到縣。遵令訂定行狀簿。實行考核。據前今任管獄員李毅楊鑫按月呈縣。由知事覆勘加註。榜獄觀摩。分別獎懲。除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初辦草創。姑以聽經券代替外。此項簿表。自上年一月起施行。業將全年簿十二本備文呈送。文內聲明成績最良。悛悔有據之○○○○○等兩犯。擬請假釋等因在案。查○○○○現年三十八歲。係福建廈門縣人。犯強盜罪。於前清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前寧波地方審判廳。判定無期徒刑。於民國五年解回定海。繼續執行。該犯作業極勤。修持甚篤。執行刑期

已逾十年以上。○○○現年四十歲。係定海縣人。犯竊盜脫逃俱發罪。於民國二年五月十七日。經定海縣署判定。併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六個月。又累犯脫逃罪。判定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共計刑期九年六個月。該犯勇於改過。言行相顧。執行刑期已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該兩犯均係悛悔有據。核與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條件均各相符。又查○○○於上年五月十五夜。與另犯○○○舉發隔房監犯○○○穿牆圖逃。尤爲有功監獄。理合遵照舊監假釋辦法。造具冊表。取具保結。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假釋施行。實爲公德兩便。再○○○扣至本年十二月五日。刑期卽已屆滿。假釋文件。呈轉動需時日。殊失國家賞不踰時之意。擬請鈞長據情撮要電部。以速恩施。而示優異。合併聲明。謹呈。於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奉浙江高等檢察廳第三○○二號指令。呈件均悉。據稱該犯○○○○○○二名。悛悔有據。其執行刑期。或逾十年。或逾二分之一。核與刑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尙屬相符。仰候轉呈司法部核辦。奉令再行飭遵。此令。

呈請減輕監犯○○○○等五名刑期文 十二年一月

定海縣知事陶鏞。呈爲監犯○○○○等五名。悛改有據。又舉發脫逃。有功監獄。謹造具表冊。援案陳請核辦減刑事。竊定海縣監於十年十月創辦講經。延聘高僧教誨各情。呈於上年四月。奉指令第一三二九號。准予備案呈部等因到縣。遵令訂定行狀簿。實行攷核。據前今任管獄員李毅楊鑫按月呈縣。由知事覆勘加註。榜獄觀摩。分別獎懲。除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初辦草剋。姑以聽經券代替外。此項簿表。自上年

舉發脫逃。歷蒙大總統依據約法。明令宣告減刑有案。此案情事相同。理合臚陳悛悔情形。造具行狀錄刑名刑期清冊。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迅予轉呈大總統恩准。令將原處無期徒刑之○○○○○○○○○。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以廣國恩。而昭激勸。實爲公德兩便。謹呈。於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浙江高等檢察廳第三〇三號指令。據呈該○○○○等五名。或係舉發。或係拒阻他犯脫逃。並能力行作業。認真聽經。均有悛悔實據。自可分別酌予獎勵。以資觀感。惟是否合於減刑成案。應將○○○○○○兩犯脫逃未遂卷宗。尅日送廳。再行查核辦理。附件暫存。此令。

呈請獎勵縣監出力及捐款人員文 十二年一月

定海縣知事陶鏞。呈爲陳請獎勵縣監出力及捐款人員。仰祈核示事。竊定海縣監獄於十年十月創辦。延聘高僧講經情形。業經知事呈於上年三四月間。先後奉鈞署及廳道指令。遵卽擬訂考核方法。實行行狀簿冊。自上年一月分起。由前今管獄員李毅楊鑫會同教誨師智德都講陶斌稽查員周篤祐等。逐日填註。按月呈縣。由知事復核加勘。分別獎懲。榜獄觀摩。辦理已屆一年。復經知事彙齊。呈送高檢廳。並查明聽經作業成績最良悛悔有據。暨舉發脫逃有功監獄之犯○○○○○○二名。請辦假釋。○○○○致獄政之本意浸亡。國恩之下施不澈。而舊監犯不能與新監犯受同等之待遇。非獨爲人間不平之事。

尤與改良司法之大計不符。知事 稟承長官訓示。試辦年餘。體察情形。不無成效。縣知事不過承流宣化。監督指揮。全仗在事人員勉任其難。相助爲理。迹其忠於職務。自未便沒其微勞。查教誨師釋智德。係江蘇常州龍興寺住持。退院。爲普陀法雨寺西序首領。秉性慈悲。經論嫻習。經知事 挽由普陀高僧印光。介請幣聘到縣。膺任斯職。年餘以來。用種種方法。鍼膏肓而起廢疾。以身作則。苦口婆心。感化至深。功高事隱。係方外人。無可獎敘。擬請鈞長以明令褒獎。飭刊公報。並乞特頒匾額一方。以示隆禮。前管獄員現調任餘杭縣管獄員李毅。現任定海縣管獄員楊鑫。事屬專責。不辭况瘁。才明守潔。均獄官中不可多得之員。以上兩員。擬懇恩予各記大功一次。都講定海縣署祕書陶斌。歷任慈谿安吉各縣承審員。此項講經作業。一切獄章。多所規畫。能見實用。講經會稽查員定海縣署總務科長周篤祐。任怨任勞。始終不懈。以上兩員。擬懇恩予各記功一次。以勵前勞而策後效。知事 爲整頓獄政。鼓勵人才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照呈施行。實爲公便。再此項修建薪工加粥醫藥一切用款。前呈聲明自籌。一年又三月中。紳董親友僧俗隨意零星輸助。猶有不敷。尤以三次風災兩次監牆房舍倒塌。一次溝渠壅塞。修理工費。呈撥不准。虧短尤鉅。茲有邑紳繆錫昌捐洋二百元。除令發獄員歸墊外。擬請鈞署特賜該紳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以示優異。合併陳明。謹呈浙江省長張。

致普陀兩寺住持安插假釋犯○○○○函

十二年一月

陶 鏞

蓮職了明 方丈鑒。今有一假釋之強盜犯○○○○。託爲安插。請勿驚懼。日來事少。聽我盡言。緣○處無期徒刑。

依法執行。經過十年以上。悛悔有據者。得請假釋。○在獄向安分。歷任獄官稱之。自僕創講經。○爲感化之第一人。智德師可證。故此次辦假釋減刑七人。而○居其一。假釋需自治團體保結。○廈門人。只合同閩幫求保。該幫怵於盜名。以不知根底。不肯出結。畏拖累也。情在可原。後由僕函向作保而後得結。民國法繁。每供作弊之舞弄。欲有爲者。反受束縛。此卽一端。初怪各監罕辦此事。今乃知動輒荆棘牽衣。宜其畏難也。至強盜係罪案總名。內容實多差別。○乃被脅同行。並未隨同上盜之犯。情節本輕。前清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前輩名此曰虛擬死罪。秋審緩勾。例合減徒。遇恩可赦。自頒新律。比照改無期。而此人冤苦矣。徵諸同案之○○○而可見。○係聽囑在外接贓之犯。輕於首犯。而比○爲重。清律科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新疆當差。照新章改習藝所。鎖墪十二年。民國律比改至高一等徒刑十五年。是重者刑有了期。輕者永不得見天日。平乎不平。今將前清判詞抄閱便知。其民國比擬卷。則自前任內因別案蒙總檢廳調去。久不發回。無從抄寄。因之監內有數犯罪刑無從查核。或謂確定囚刑。有何疑竇。抑知不然。七年。在諸暨任查監。見一長期囚人。狀循謹。吊冊簿。乃忤逆。根查檔卷。發現奇謬。乃光復初鄉會董擬罪函縣收監者。急傳訊釋。其父年已八十。到堂父子抱頭痛哭而去。其他誤謬。經歷任更正者不一而足。要之感化主義。本國律之精髓。重在實行。本縣講經規模粗具。新任張公。乃我直隸之大公祖。官聲極好。到時叮囑必能繼續進行。惟希致智德師始終其事。勉爲其難。不可中輟。此次請釋七人。尙有○○○○○○○○○○○○○○○○○○○○四人成績最好。因刑期不合。遂致向隅。只合留待將來。誠能逐年辦去。豈非一極好之事。至

○之安插。請致意開如了餘諸師。大家商酌。予一茶作頭等役。我作保必能勝任。且察其人信佛至深。若剃度爲僧。尤善之善者。但此案到部。展轉行下。至快也需半年。希方丈記注。與管獄楊吉甫君接洽。我事多。性善忘。恐誤之也。

陶在東先生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函云。近得獄椽報告。○○○已奉部准出獄。卽在普陀剃度。可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者矣。編者附註

實驗譚

一感化

查改良監獄。首重感化。考之周禮。已有圜土之名。收教罷民。任之以事。而犯罪之人。大都昧於天良。不知禮教。離於正道。而爲民害。一旦身罹法網。覺悟者雖間有之。而桀驁者實居多數。欲期減少犯罪。復爲社會良民。勢非開誠布公。矯正感化不可。但矯正感化。厥有三端。一嚴肅。二公平。三慈愛。所謂嚴肅者。自威嚇主義之流爲殘酷。而欲矯正之。則又務爲寬假。待囚人如待常人。殊不知殘酷非也。寬假亦非也。蓋人之所以犯罪。原爲父母之教訓不嚴。師友之督責過寬。以致行爲失檢。舉動全非。迨于犯刑章。繫入囹圄。倘仍漫無拘束。不假威嚴。則天下再無可懼之事。釋出再犯。勢必更甚於前。且所謂自由刑者。原所以剝

鄧縣知事 姜若
鄧縣地檢廳長 金兆鑾
管獄員 吳鼎

奪其自由。使之飲食起居。各有定時。工作課程。必依規則。卽一言一動。亦無不出以強制之紀律。然後克副其刑名。是以嚴肅二字。實爲執行自由刑之最要點也。所謂公平者。卽偏私之反。所以使囚人信服之要素。不公則不足以取信。不平則不能使之悅服。不信不服。則囚人之對於獄吏。已大傷其感情。雖用極嚴肅之手段以處之。亦無由達其矯正之目的。然則一般囚人。必施以同一之待遇。而無所偏私。始不失爲公平耳。所謂慈愛者。因刑罰必重嚴肅。然表面雖重嚴肅。而內念必本慈愛。以慈愛之內念。感發囚人之良心。使其於畏敬之中。又生感激。庶幾知所愧悔。順受教言。而矯正主義。乃能達其目的也。蓋人類爲感情的動物。置諸桎梏而不悟者。施以愷惻則不能不有動於中。所以矯正之方法。須於嚴肅之中。寓以慈愛之意。始足以感動囚人。若一味嚴肅。未有不流於殘酷者。但反之而一味慈愛。又未有不流於寬縱者。故所謂寓慈愛於嚴肅之中。其效力能使囚人於表面上服其威。而其心又隱隱然服其德。例如鄞監囚人。垢衣破服。下一令。使其洗濯之。補綴之。必欲其遵行而後已。此嚴肅也。及至洗濯清潔補綴完整。服之較前爽適。然後知獄吏之所以不姑容我者。實大有裨益於我也。而慈愛之效力。亦卽由此嚴肅之中發生矣。又如囚人之體力技能。對於工業上能至若何程度。乃習於怠惰而不肯爲。於是下一令。必至若何程度而後已。此嚴肅也。及至勉力爲之。於力固無不逮。且精神因勉力而益壯。久之又覺工資所得。較前爲夥。然後知獄吏之所以勞我者。實所以利我也。而慈愛之德。又於此嚴肅之中見之矣。抑且污穢之習。怠惰之性。易之以清潔勤勉之習慣。而矯正主義之目的。亦於此完全能達矣。總之囚人之待遇頗難。

監獄之事務瑣屑。事無鉅細。端賴執行自由刑者。認定矯正感化主義。而善用其嚴肅公平慈愛之方法。其功效始能見也。

二 一 悔悔

查郵監人犯類多桀驁不馴。曩時雖有教誨師之設。無如聽者不得要旨。成效甚鮮。自上年起。開創禮佛誦經之舉。指示迷途。引入覺路。行之年餘。雖將來未必咸登彼岸。然迭經審查在監人犯。實有多數行爲頗能恪遵規則。並教以學習工藝。亦均黽勉從事。果能歷久不渝。則野蠻之習氣潛消。善良之心思發現。一經期滿開釋。當不致再蹈前非。又郵監自壬戌二月二十三日起。至癸亥正月初八日止。由會稽道黃道尹暨諦閑法師並居士張讓三先生等。發起募捐。於舊曆每月初八二十三兩日。講經之先。施齋一次。每次約需銀四五十元不等。連同閏月。先後共舉行二十四次。計用銀八百十八元四角五分。各監犯於齋食後聽講佛經。尤能因感生悔。此足徵講經施齋。實有潛移默化之力也。又查郵監係屬舊監。既非新監之各有專司。而人犯衆多。看役稀少。職司獄務者。人力單薄。事繁責重。雖竭盡心力而爲之。猶恐千慮或有一失。况變患之來。實有防不勝防之虞。欲弭患於無形。莫如賞罰嚴明。用資觀感。改善者獎勵之。兇惡者懲戒之。如果痛改前非。悔悔有據者。卽分別請假釋。或減刑。藉清積獄。否則前者未去。後者又來。監舍有限。實有人滿之患。加以炭氣叢生。疫癘不免。設罪不致死。而亡於獄中。上干天和。有傷人道。亦甚非仁人之用心也。郵監罪犯○○○○等。入監以來。頗受（爲善必昌爲惡必滅）教導。聆悟經訓。深知

因果報應。善惡分明。逐日虔誦南無阿彌陀佛。心經白衣咒感應篇覺世經高王經陰騭文等。確有改過遷善之狀。

附 鄞縣監獄講經勸募齋食啟

我佛談經說法。乞食施齋。凡以度衆生。結善緣。由來遠矣。昔世尊將至鹿園。途遇提韋波斯二商獻食。說五戒十善法。嘗受給孤獨長者之供養。在祇園精舍說法。將涅槃時。純陀長者爲最後供養。而難提比丘乞食耐辱。不避寒暑。摩怒呵利尼。徧行乞求。廣度人民。是佛教講經乞食。乃本等事也。自監獄取教化主義。浙江法院長官。有監獄講經之通令。諦閑等猶憶前與諸山長老談及明季清初有武林澹齋上人乞求獄食。餘姚黃黎洲先生曾紀其事。因有講經兼施法齋之議。爰呈明地方長官。詳轉奉准在案。計每月講經。定於陰曆初八廿三兩日。已於二月廿三日午刻。開始施齋大衆。既誦佛號。復餐淨飯。無不歡喜讚歎。得未曾有。伏念四明佛地。著聞世界。自發斯議。當可徧行。惟是監獄人衆。約計三百有奇。每施一餐。需銀五十元左右。伏乞仁人君子宏施法雨。廣沛廉泉。期普惠施。各結善願。庶使佛光所照。登覺岸以無迷。禪味同參。受清齋而默化云爾。

民國十一年壬戌暮春月

諦閑 淨心 文質 智圓 宗亮 一峯 圓瑛
竹溪 禪定 金發 利生 僧晉 如慧

謹啟

張美翊 陳訓正 張傳保 顧釗 勵延豫 李鏡第 趙家蓀
 江義均 徐方來 費紹冠 魏炯 蔡和鏘 郁桂芳 董思曾

浙江第一監獄十二年三月份在監人修持攷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強盜	強盜	偽造文書	強盜	強盜	強盜脫逃	強盜	罪名
彌心金剛經	心高佛號	心彌陀經	佛號	高心彌陀經	高壽金剛經	彌心大悲咒	修持種類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一時至三時	修持時間
五卷	三卷	三十卷	一卷	二百卷	七卷	十一卷	每日計數
一五五卷	九三三卷	一三五卷	三一〇卷	六九二卷	一三二卷	三三一卷	每月計數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因病間斷十日	同	同	同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附記

感化錄

上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謀殺未遂	強盜	強盜	劫取財物人	殺人	強盜	強盜	強盜	駁殺人上告	騷擾殺傷
佛號	往生大悲咒	彌陀心經	彌陀地藏經	心經	心佛陀經	彌陀心經	血金壽生經	彌陀心經	佛高王大悲咒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一萬聲	一百零八卷	三十七卷	十二卷	四百卷	五千卷	七十四卷	一百三十三卷	三十三卷	一十萬聲卷
三一〇〇〇聲	三三四八卷	九九三〇卷	三六九二〇卷	一二四〇卷	一三五〇〇卷	一一六一四〇卷	三九一〇〇卷	九三三〇卷	三三三〇〇卷
同	同	同	同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因病間斷十日	同	同	同

感化錄 上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藥迷人	強盜	強盜略誘	殺人上告	強盜受賊	強盜	強盜	強盜	殺人竊盜	強盜竊盜	
彌金剛經	血盆經	大悲咒	佛心經	彌陀經	佛三聖號	彌金壽陀經	往生心咒	佛彌陀經	彌金剛經	佛心盆經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二卷	十卷	三卷	三卷	三卷	七卷	四卷	四卷	五卷	七卷	五卷
六二〇〇卷	四三三四卷	一八四〇卷	四九六〇卷	九三〇〇卷	四三三〇卷	四一三〇卷	一三五〇卷	二一〇〇卷	一三五〇卷	一四三〇卷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因病間斷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傷害致死	強盜	營利略誘	強盜	誘竊盜及略	強盜	強盜	強盜	搶劫	強盜
高心王 血盆經	高心王 血盆經	高心王 血盆經	高心王 血盆經	佛陀 經號	佛陀 經號	地藏經	彌陀經	高王悲 經咒	佛陀 經號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三三三 十卷	三三三 十卷	五七 十卷	三三三 百卷	四一 十萬聲	三 千聲	十五七 卷卷	十七五 二十卷	十十 十卷卷	五 千聲
六九一 二三五 〇〇五 卷卷卷	九九九 三三三 〇〇〇 卷卷卷	一二 五五 〇七 卷卷	七五二 二二六 八〇〇 卷卷卷	一三三 二一〇 四一〇 〇〇〇 卷卷聲	九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聲	三一 一五 〇五七 卷卷卷	三二一 七一五 二七〇 卷卷卷	三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卷卷卷	一五五 〇〇〇 〇〇〇 聲
同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因病間斷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偽造貨幣	強盜	傷害致死	竊盜	殺人	搶劫	偽造貨幣	偽造證券	強盜
心佛 經號	高心佛 王經號	心高 王經	彌高 陀王經	心高 王經	彌心大 陀悲經	心三高 聖王經	心高 王經	心高 王經	彌心金 陀剛經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四一 十萬 卷聲	二三三 十十千 卷卷聲	十二 十 卷卷	三十 卷卷	三十 十 卷卷	二二二 十十十 卷卷卷	三三三 百 卷卷卷	五五 十 卷卷	十 五五 卷卷	三三一 卷卷卷
一三 二〇 四〇 〇〇 卷聲	六九三 二〇〇 〇〇 卷卷聲	三六 一二 〇〇 卷卷	九三 一三 〇 卷卷	九三 三一 〇〇 卷卷	六六六 二二二 〇〇〇 卷卷卷	九九三 三一 〇三 〇 卷卷卷	一一 五五 五五 〇〇 卷卷	四四 六六 五五 卷卷	九九三 三三一 卷卷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略 誘	強 盜	強 盜	竊 盜	殺 人	偽 造 證 券	失 火	略 誘	強 賣 人 口	竊 盜
佛心 號經	佛彌心 陀 號經	彌金 陀剛 經經	壽佛金 生剛 經號經	佛金 剛 號經	佛心高 王 號經經	佛 號	彌高 陀王 經經	心佛 經號	心金 剛 經經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上午 六時 至八 時 下午 四時 至六 時
二 千 聲 卷	二二二 千 十 聲 卷卷	二三 十 聲 卷	三一三 萬 聲 卷	三三 千 聲 卷	一二二 千十 聲 卷卷	五 千 聲	三十 卷卷	三二 十千 卷聲	四四 十 卷卷
六二 〇〇 〇〇 聲 卷	六六六 二〇 二〇 〇 聲 卷卷	六九 二三 〇 卷卷	九三九 一〇〇 三〇〇 卷聲 卷	七八 〇〇 〇 聲 卷	三六六 一〇二 〇〇 〇 聲 卷卷	一五五 〇〇 〇〇 聲	九三 一〇 〇 卷卷	九六二 三〇〇 〇〇 卷聲	一一 二二 四四 〇 卷卷
同	同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因病間斷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威化錄上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偽造貨幣	營利略誘	詐欺取財	殺人	騷擾殺傷	欺竊盜及詐	竊盜	竊盜	竊盜	強盜
佛心高王 號經經	心高王 經經	佛心高王 號經經	三聖經	佛號	佛金剛 號經	心佛 經號	佛號	佛心高王 號經經	佛心高王 號經經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一十千	一一百	二二千	十	一	一	一	一	一五三	一七七
聲卷卷	聲卷卷	聲卷卷	卷	聲	聲卷	卷聲	萬聲	千十十	千
三三三 一〇〇 〇〇〇	三三三 一一〇〇 〇〇〇	六六四 二二六 〇〇五	三一〇 一〇〇	三一〇 〇〇〇	三三一 一〇〇 〇〇一	三三一 一〇〇 〇〇〇	三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五 〇〇五 〇〇〇	三二二 一〇〇 〇〇七
聲卷卷	聲卷卷	聲卷卷	卷	聲	聲卷	卷聲	聲	聲卷卷	聲卷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竊盜	嗎啡	竊盜	傷害致死	騷擾殺傷	營利略誘	強盜	竊盜	強盜
彌血三 陀盆聖 經經經	佛 號	三 聖 經	佛 號	心佛 經號	心大佛 悲 經咒號	心高 王 經經	佛高 王 號經	佛心 號經	彌心高 陀王 經經經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三七三	一	三	五	五一	三七二	五六	三十	三三	三三十
卷卷卷	萬聲	卷	百聲	百千卷聲	千卷聲	十卷卷	千卷聲	十卷聲	十卷卷
九二九 一 三三	三一〇〇〇〇聲	九三	一五五〇〇聲	一三一五五〇〇卷聲	九二六一〇〇〇卷聲	一一五八五六〇〇卷卷	九三〇〇〇〇聲卷	六六三〇〇〇聲卷	九九三三一〇〇卷卷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因病間斷十日	同

威化錄上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殺傷	強盜	強盜	竊盜	強盜	縱匪匿贓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金剛經	心陀經	佛心號經	佛心號經	佛心號經	三聖經	太高三陽王聖經	佛金剛經	佛高王經	佛心號經	佛高王經	高大悲經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三十五卷	二十卷	二十卷	三十卷	三卷	七卷	一百卷	二十卷	十卷	五百卷	一千卷	一千二百卷
九三五	三一〇〇	二九〇〇	三九三〇	九九三	二二一七	一六五〇	三六一〇	三三一〇	一五五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無故間斷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利略誘	竊盜	殺人致死	偽造文書	殺人未遂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竊盜	強暴致死	竊盜
心住高 生王 經咒經	佛號	佛彌心 陀經經	佛心 號經	心住高 生王 經咒經	心 經	佛號	彌金 陀剛 經經	佛心高 王 號經經	佛號	彌心金 陀剛 經經	心大悲 王 經咒經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三十 十 卷卷卷	三 千 聲	十一 百 卷卷卷	五十 百 聲卷	十十 卷卷卷	二 十 卷	五 千 聲	二二 卷卷	一三三 千十十 聲卷卷	三 千 聲	三二一 卷卷卷	五十二 十四 卷卷卷
六六 三三 〇〇	九三 〇〇	三三三 一一〇 〇〇〇	一一三 五五〇 〇〇	三三三 一一〇 〇〇〇	六二 〇	一五五 〇〇〇	六六 二二	三九九 一〇三 〇〇〇	九三 〇〇	九六三 二一〇 〇	一三六 一六二 七〇〇
卷卷卷	聲	聲卷卷	聲卷	卷卷卷	卷	聲	卷卷	聲卷卷	聲	卷卷卷	卷卷卷
查該犯誦經日期因病間斷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營利略誘	強盜	強盜	偽造貨幣	營利和誘	詐欺取財	殺人	營利略誘	強盜	強盜
彌陀聖咒	佛號	佛號	高王聖經	佛號	往生剛經	彌陀王剛經	彌陀王剛經	彌陀王剛經	心經	三聖經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三三三	三	三	十一	三	一一三 百百	三十一	一一三	三十七	十	十一
卷卷卷	聲	聲	卷卷	聲	卷卷卷	卷卷卷	卷卷卷	卷卷卷	卷	卷卷
九九三	九三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三三一	九三〇〇〇	三三九 一一〇〇三	九三三 一一〇	三九三 一一三	九三二 一一〇七	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七	〇	〇
卷卷卷	聲	聲	卷卷	聲	卷卷卷	卷卷卷	卷卷卷	卷卷卷	卷	卷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殺人未遂	營利略誘	幫助侵佔	營利略誘	強盜	傷人致死	強盜	傷害	殺人	強盜
救心高 苦王聖 經經經	三準高 聖提王 經咒經	彌三金 陀聖剛 經經經	血高金 盆王剛 經經經	佛號	佛號	彌心高 陀王 經經經	佛號	金往高 剛生王 經咒經	血心高 盆王 經經經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三七三	三一十	一一一	五十一	五千	二百	十十十	三千	一二十	十十十
卷卷卷	卷卷卷	卷卷卷	卷卷卷	聲	聲	卷卷卷	聲	卷卷卷	卷卷卷
九二九	九三三	三三三	一三三	一五五	六二〇	三三三	八七〇	三六三	三三三
一三	一三	一一一	一五	一五五	〇〇〇	一一一	〇〇〇	二一〇	一一一
三七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卷卷卷	卷卷卷	卷卷卷	卷卷卷	聲	聲	卷卷卷	聲	卷卷卷	卷卷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無故間斷二日	同	同

威化錄上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侵佔偽造	毆傷官長	竊盜	竊盜	詐欺取財	強盜	強盜	強盜脫逃	略誘	詐欺
白衣咒經	高王經	佛號	佛號	高王經	高王經	高王經	準提咒	彌陀號	壽生經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十卷	七卷	三卷	三卷	二卷	二十卷	十一卷	十三卷	一卷	二十卷
三	二	九	九	六	六	三	三	三	六
〇〇〇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	〇〇	〇	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強盜脫逃	殺人	強盜	強盜	強盜	略誘佛	強盜	強盜	竊盜	強盜
佛心號經	金彌剛陀經	佛號	佛號	佛號	佛號	佛號	佛號	佛號	佛高心王號經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一一萬聲卷	二二卷卷	一千聲	一萬聲	一萬聲	二千聲	二千聲	三千聲	五千聲	一六萬十聲卷
三一〇〇〇〇聲卷	六六二二卷卷	三一〇〇〇〇聲	三一〇〇〇〇聲	三一〇〇〇〇聲	六二〇〇〇聲	六二〇〇〇聲	八七〇〇〇聲	一五五〇〇〇聲	一四〇六〇〇卷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因病間斷二日	查該犯誦經日期並無間斷	查該犯誦經日期無故間斷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竊盜	略誘	略誘	略誘	殺人未遂	傷害	竊盜	偽造貨幣	竊盜	強盜
心高王經	心高王經	心彌陀經	佛高彌陀號經	佛號	佛號	佛號	高雷王經	佛號	佛號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二十卷	四十四卷	二十七卷	一十三千卷	五千聲	五千聲	三千聲	十一卷部	五千聲	一萬聲
六三二〇〇卷	一一二二四〇〇卷	六二二一〇七卷	三三九一〇〇〇卷	一五五〇〇〇聲	一五五〇〇〇聲	九三〇〇〇聲	三三一〇卷部	一五五〇〇〇聲	三一〇〇〇〇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 誘 佛 號	略 誘 佛 號	營 利 略 誘 佛 號	和 誘 佛 號	營 利 略 誘 佛 號	詐 欺 三 聖 經	偽 造 貨 幣 佛 號	傷 害 致 死 佛 號	逃 兵 彌 金 陀 剛 經	略 誘 佛 心 號 經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一 萬 聲	一 萬 聲	一 萬 聲	一 萬 聲	一 萬 聲	七 卷	五 千 聲	五 千 聲	三 三 卷	三 八 十 卷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聲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聲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聲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聲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聲	二 一 一 七 卷	一 五 五 〇 〇 〇 聲	一 五 五 〇 〇 〇 聲	九 三 三 卷	二 四 八 〇 〇 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略	略	略	略
誘 佛 號	誘 佛 號	誘 佛 號	誘 佛 號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上午六時至八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一 萬 聲	一 萬 聲	一 萬 聲	一 萬 聲
三二〇〇〇〇聲	三二〇〇〇〇聲	三二〇〇〇〇聲	三二〇〇〇〇聲
同	同	同	同

備

考

一表內誦經男犯一百四十六名因病間斷八名無故間斷三名女犯誦經九口
統計一百六十六名口

按修持時間作工者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下午四時至六時不作工者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下午一時至三時合併聲明

浙江上虞監獄十二年四月份在監人修持攷查表

姓名	罪名刑期	修持種類	修持時間	每日計數	每月計數	附記
○○○	強盜罪無期	念佛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七千四百八十聲	本月分共念佛二十二萬四千四百聲	
○○○	竊盜罪二年	念佛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一萬二千聲	本月分共念佛三十六萬聲	
○○○	竊盜罪三年	心佛經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誦心經一百五十卷佛六千聲	本月分共誦心經四千五百卷佛十八萬聲	
○○○	竊盜罪三年	彌陀佛經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六千聲	本月分共念佛十八萬聲	該犯本月分因病停念
○○○	同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六千聲	本月分共念佛十八萬聲	
○○○	同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一萬六千二十聲	本月分共念佛十八萬六千聲	
○○○	強盜罪無期	念佛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一萬三千二十聲	本月分共念佛三十九萬六千聲	
○○○	強盜罪二年	彌陀佛經	上午七時至八時 下午三時至五時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誦金剛經二卷彌陀經六卷佛二千聲	本月分共誦金剛經六十卷彌陀經百六十卷佛六萬聲	

感化錄上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等強盜罪九	二年等強盜罪十	年等強盜罪十一	年等強盜罪十二	年等強盜罪十三	年等強盜罪十四	年等強盜罪十五	年等強盜罪十六	年等強盜罪十七	年等強盜罪十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念佛	高王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五千四百聲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六千聲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六千二百八十聲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誦高王經一百六十四卷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八千六百八十聲	本月一日至二十四日每日念佛九千七百二十聲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六萬二千聲	同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八萬聲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八萬八千四百聲	本月分共誦高王經四千九百二十卷	本月分共念佛二十六萬四百聲	本月分共念佛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聲	同
				該犯因確知悔改已予獎勵				該犯本月二十四日至末日計六天因病停念	本月二十四日該犯將積存賞與金施粥一次計用去洋一元三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等強盜罪二	年等竊盜罪四	年等殺傷罪一	年等竊盜罪三	年等強盜罪二	同	年等強盜罪一	年等略誘罪二	年等略誘罪三	年等殺傷罪一
念佛	心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七千八十聲	卷日誦心經一百二十	聲本月一日至十九日每日念佛五千八十	同	同	同	日念佛五千八十聲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七千八十聲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五千八十聲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七千五百聲
本月分共念佛廿一萬二千四百聲	本月分共誦心經三千六百卷	聲本月分共念佛九萬六千五百二十	同	同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五萬二千四百聲	聲本月分共念佛二十一萬二千四百	本月分共念佛十五萬二千四百聲	本月分共念佛二十二萬五千聲
		念該犯係本月二十日起因病停							佛該犯前誦心經本月起改為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等竊盜罪三	年等竊盜罪四	年等竊盜罪三	同	強盜罪無期	年等竊盜罪四	五年等強盜罪一	年等誣告罪四	一年等強盜罪一	年等竊盜罪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五千四百聲	本月一日至十八日每日念佛五千四百聲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六千聲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五千聲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五千聲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日念佛五千聲	同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六萬二千聲	本月分共念佛九萬七千二百聲	本月分共念佛十八萬聲	本月分共念佛十五萬聲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五萬聲		本月分共念佛十五萬聲	同
		該犯本月十九日至末日計十二天因病停念		該犯前誦高王經本月分起改為念佛			該犯因年老患病時念時止故未計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六月 等徒刑三	年十月 等徒刑十一	同	五年 等徒刑十一	年五月 等徒刑四	年十月 等徒刑十一	年二月 等徒刑一	十二年 等徒刑	年 等徒刑四	刑三年 等徒刑
同	念 佛	高王 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月一 日至末 日每 日念佛 六千聲	本月一 日至末 日每 日誦高 王經一 百卷	本月一 日至末 日每 日念佛 六千聲	同	同	同	同	本月一 日至末 日每 日念佛 四千三 百二十 聲	同
同	八萬 聲	本月分 共誦高 王經三 千卷	八萬 聲	同	同	同	同	本月分 共念佛 十萬九 千六百 聲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罪無 期徒刑無	強盜罪四 等徒刑二	強盜罪一 等徒刑十	強盜罪一 等徒刑十	強盜罪無 期徒刑無	竊盜罪四 等徒刑二	強盜罪無 期徒刑無	竊盜罪三 等徒刑三	強盜罪二 等徒刑五	強盜罪一 等徒刑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 日念佛八千聲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 日念佛六千聲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 日念佛四千聲	同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 日念佛五千四百聲
同	同	本月分共念佛二 十四萬聲	本月分共念佛十 八萬聲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 二萬聲	同	同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 六萬二千聲
	同	該犯本月分每日增加念佛四 千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等強盜罪二 徒刑五	年等殺傷罪三 徒刑三	年等殺傷罪一 徒刑十	年等竊盜罪四 徒刑一	同	同	金五十元 徒刑五月罰 賭博罪五等	金六十元 徒刑五月罰 賭博罪五等	年等竊盜罪二 徒刑五	年等竊盜罪三 徒刑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念 佛	心 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 日念佛六千聲	同	同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 日念佛四千聲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 日念佛四千聲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 日誦心經一百卷
同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 八萬聲	同	同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 二萬聲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 二萬四千聲	本月分共誦心經 三千卷
							該犯因病未愈停念		該犯刑期將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等 徒刑 罪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 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佛本月 四千聲 一 日至 七 日 念		日本月 每佛一 念佛五 千聲 至 二 十 五	同	同	同	日本月 念佛一 五 千 聲 至 末 日 每	每本月 日念佛 四 千 聲 一 至 十 二 日	日本月 念佛一 四 千 聲 至 末 日 每
每本月 日念佛 六 千 聲 一 至 末 日	萬本月 八 千 聲 分 共 念 佛 二		二本月 萬分 五共 千念 聲佛 十	同	同	同	五本月 萬分 聲共 念 佛 十	萬本月 八 千 聲 分 共 念 佛 四	二本月 萬分 聲共 念 佛 十
	該犯本 月七 日開 釋	該犯本 月開 釋	該犯本 月二 十 五 日開 釋					該犯係 本 月 十 二 日開 釋	

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月二十三日至末 日每日念佛四千聲	同	同	本月六日至末日每 日念佛四千聲	同	本月一日至末日每 日念佛四千聲
		同	本月分共念佛三 萬二千聲	同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 萬聲	同	本月分共念佛十 二萬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犯係本月分繼起

一 本月分計修持者八十五名內繼起者七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殺傷	強盜	竊盜 妨害公務	賄賂瀆職	竊盜	竊盜	強盜	強姦	畧誘和誘
一等徒刑十四年	無期徒刑	一等徒刑十二年	三等徒刑三年	一等徒刑十年 罰金一千元	二等徒刑六年	二等徒刑六年	一等徒刑十二年	二等徒刑八年	一等徒刑十四年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	民國七年十一月六日	民國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十年十二月八日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國八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七年十月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傷害	強盜	竊盜脫逃	侵占	傷害	強盜	強盜	略誘	強盜
一等徒刑十四年	二等徒刑八年	一等徒刑十四年	一等徒刑十三年	三等徒刑三年	二等徒刑八年	一等徒刑十年	無期徒刑	二等徒刑八年	無期徒刑
民國六年八月十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民國八年十月二日	日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日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國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日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四年五月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殺人未遂	強盜	強盜	強盜	放火	侵佔	殺傷	侵佔	侵佔
二等徒刑六年	一等徒刑十五年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一等徒刑十年	四等徒刑一年六月	三等徒刑三年	二等徒刑六年 罰金二十元	三等徒刑三年	三等徒刑三年
日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	日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	日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	日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	日 民國三年九月一日	日 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	日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	日 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日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	日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	強盜	竊盜	殺傷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賭博傷害 妨害公務
無期徒刑	一等徒刑十二年	三等徒刑三年六月	二等徒刑五年	一等徒刑十四年	無期徒刑	一等徒刑十年	一等徒刑十年	二等徒刑五年	二等徒刑六年 罰金二百元
日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	日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二	日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九	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七	日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	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民國八年五月十七日	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日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六	日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	○○○	○○○	○○○	○○○	○○○	○○○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強盜	竊盜	強盜
一等徒刑十年	無期徒刑	一等徒刑十五年	一等徒刑十一年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二等徒刑七年	一等徒刑十二年
日 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	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	民國八年十二月八日	日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三	日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	民國五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九年五月三十日	日 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感化錄下卷

勸告文一

會稽道尹黃慶瀾

民國七年。我在溫州做道尹。看見溫州的監獄。同了看守所的房屋。破舊狹小。并且非常的潮濕。每小小一間房屋裏頭。有二三十人。到了霉天的時候。地上多鑽出水來。天氣稍稍熱些。裏頭的人。就受不住非常的熱。并且齷齪得不像樣子。臭氣更加難受。到了冬天。冷風吹起來。又幾幾乎要凍死。所以裏頭的人。一年到頭。病痛是很多的。并且到了春天夏天。死的人也多得了不得。有時一個月裏頭。竟要死掉二三十人。我看見了。心裏頭就覺得十分難過。

那個時候。溫州地方檢察廳的檢察長。是徐谷虛先生。高等分廳的監督檢察官。是王豫恂先生。這兩位先生。都是很熱心慈善的。我同他們商量。各人自己先捐出些錢來。又向各處機關裏頭。同了地方上的紳士。募了些捐。把這個監獄。同了看守所。一齊拆掉了。重新造起新房子來。房屋也大了。間數也多了。裏頭人。就不像從前的擠滿了。屋頂也高了。窗口也多了。大了。空氣也很流通了。冬天有蘆蓆遮蓋。不會受冷風吹的苦了。地下鋪了黃砂煤屑。也就高燥不潮濕了。又做了鋪板。裏頭的人。就不要睡在地上受濕氣了。另外又造了洗澡的房間。養病的房間。婦女的監獄。同了看守所。也一齊改造了寬大的房屋。在裏頭的人。一直到我離開溫州的時候。大約有一年半的光景。從來沒有病死過一個人。我看見改造了房屋。有這樣的好處。我快活得很。我就通行了一個公事。給我所管轄的十六縣知事。叫

他們都把這監獄同了看守所。一齊改良起來。能穀有力量把房屋一齊改造。自然是最好。倘然沒有力量。也要在地上多鋪些黃砂煤屑。填得高高的。免得受了潮濕生病。還要把窗口開多開大。可以通通風。住在裏頭的人。也可以稍稍爽快些。有些地方。已經稍稍改好了些。有些地方。或是因爲沒有錢。或是因爲不很熱心。就不能穀一律改好了。

我又恐怕監獄裏頭。經費不穀。生了病。不能穀請醫生。買藥吃。所以我又配好了各種藥。送到各縣的監獄。同了看守所裏頭去。有好些病的人。吃了都好了。究竟還不能穀個個吃好。我心裏頭還覺得很不安。因爲在監獄裏頭的人。有些人不過犯了些很輕的罪。不長久就可以出來的。若是因爲病了。死在監獄裏頭。不是很冤枉麼。所以我看見監獄裏頭的人。生了病。我十分哀憐他們。

我做道尹。還有監督司法的責任。所以各縣每月都有公事來報告。每月收了多少案子。結了多少案子。若是結案多的知事。我就竭力的贊他好。若是結案少的。我就勸告他。責備他。要他快快的審結。因爲案子宕起了不結。不獨是在監獄看守所裏頭的人。苦得說不出。就是這些人的親戚朋友。自己家裏的人。也個個不安。還有許多中間人。見證人等。也是不少的。一件案子。不曉得要拖累多少人。所以我最不喜歡把案子攔起不審。或是審了不趕緊斷結。我又恐怕用公事去說。沒有大用處。所以我又常常寫信給各縣知事。勸勸他們。並且拿因果報應的話頭來勸他們。有幾縣案子實在太多的一個知事來不及審。我又寫信到高等審判廳去。請他們另外派委員去。專門清理積壓的案子。我總巴望監獄看守所裏

頭常常空空兒一個人也沒有。方纔可以稱我的心。

我又做了勸人勿要打官司的白話文。人人可以看了懂得的。我印了幾萬張。分送到各縣去。叫知事們派人到各處去。講給人家聽。把打官司的種種害處。不論怎麼樣。總不會得着便宜的道理。說得明明白白。巴望人家都不要打官司。

有一種人。實在並不是壞人。不過性子躁些。火氣大些。就容易打人。因為打傷了人。就要吃官司。所以我又做了勸人勿打架的白話文。印了分交到各處去。叫人講。還有一種人。實在是好好的。不過因為不曉得法律定的是怎麼樣的。一個不小心。就犯了法了。這種人是無心犯的法。也要吃官司。很是可憐。所以我近來又做了勸人不要犯法的白話文。把容易犯的事情。同了犯了法。要吃多少年的官司。一條一條摘出來。告訴人家。巴望人人曉得了。不要犯法。不要到這種監獄裏頭來吃苦。

我在民國九年。從溫州調到寧波來。我仍舊照溫州一樣的辦法。並且隨時拿各種勸化人的善書。發到各縣去。叫人到監獄裏頭去。講給大家聽。又叫各縣知事。請了和尚。到監獄裏頭去。講佛經給他們聽。要他們曉得報應的道理。好的人聽了更加好。就是性情不好的人。聽了也可以慢慢的改好。像鄞縣。定海縣。鎮海縣。已經都在講了。辦得最好的。就是定海縣。我來詳細告訴你們。定海縣的知事。姓陶。名鏞。號叫在東。他最熱心改良監獄。他到普陀山請了一位高明的和尚。到他監獄裏頭去講經。把因果報應的道理。講給那些人聽。又把佛經上的話頭。編了歌來唱。還辦了樂器。一邊唱。一邊敲。很好聽的。所以那

些監獄裏頭的人。多很高興。都很快活。並且因爲常常聽和尚講佛經的道理。就都漸漸的感化了。有些人真正的懊悔。從前所做的事情都差了。陶知事看見他們真心改悔了。就照了現在的新法律。請准了高等廳廳長。把他們的罪名。減輕了。放出去了。這是陶知事感化的功勞。也是那些人能改過的效驗。鄞縣也請了和尚。到監獄裏頭去講經。每一個月裏頭。還向各處捐了錢來。請他們吃二次齋飯。慈谿縣的監獄房屋。去年也已經一齊改造了。化到六七千塊洋錢。這都是知事的肯盡心。也是本地紳士熱心。肯捐錢幫助的好處。

有些狠心的人說道。監獄裏頭的人。都是自己不好。犯了罪。纔吸官司的。都是應該吃苦的人。很反對我造好房子給他們住。咳。這種話真是太說差了。監獄裏頭的人。同我們這些人。是一樣的人。都是爺娘生出來的。都是吃五穀的。怎麼他們就應該吃苦呢。古人說的人之初。性本善。天底下沒有生出來就是惡人的。他們這些人。因爲小的時候。沒有人教訓他。管束他。不曉得做人是應該怎樣做的。譬如瞎子在暗裏頭瞎摸。不知不覺的。走到了犯罪的路上去了。或是因爲沒有飯吃。沒有衣穿。實在沒有法子。就走到這犯罪的路上來的。或是朋友不好。受了人的騙。上了人的當。糊裏糊塗的。走到這犯罪的路上來了。或是還有冤枉的。被人陷害的。也都是有的。這種人都是很可憐的。很應該勸導他們。要他們自己明白。趕快懊悔。後來不要再犯。不要再到監獄裏頭來。所以看見了監獄裏頭的人。只應該哀憐他們的苦。萬萬不可以厭恨他們的。

一個人不論怎麼樣。那有不愛自己的老婆。自己的兒子的道理。那個願意拋開了老婆兒子。到監獄裏頭來吃苦。實在是因爲一時的糊塗。一時打差了主意。纔吃了這苦的。所以看見了監獄裏頭的人。實在是應該哀憐他們。比了別種人。還要加一等的哀憐纔是哩。

不過有一種性子差一些的人。第一次吃官司。覺得很苦。等到在監獄裏頭日子長了些。慣了些。就不覺得苦了。這種人也並不是生來應該坐監牢。所以不覺得苦。也因爲不明白道理的緣故。所以也應該要勸導他們。勸他們要改悔。要想到你一個人在監獄裏頭。你家裏頭老的爺娘。中的老婆。小的兒女。那一個不急得要死。那一個不時時刻刻。巴望你早些出來。就是你的親戚朋友。也那一個不巴望你早些出來。大家可以天天聚在一處。一個人儘管窮。也自然願意窮在一處。窮得快快活活。那有願意你在監獄裏頭吃苦的呢。就是在你一個人身上講起來。在家裏頭。天天可以自由自在。爺娘老婆兒女。天天可以聚在一處。就是吃一口苦飯。心裏頭到底是很快的。今天要去。去看朋友。就去看了。明天要去。去會親戚。也就去會了。怎樣的有趣。若是在監獄裏頭。餓了不能殼就有得吃。冷了不能殼就有得穿。病了什麼人來服侍你。若是你家裏頭的人。靠你賺錢來吃飯的。你到了監獄裏頭去。你的爺娘老婆兒女。那個去養他們呢。一個人的心。究竟是肉做的。那有勸化不好的道理。只要有人肯懇懇切切的去勸。那有不改變的呢。所以我總說要改良監獄。必定要先從勸導起的。真是能殼勸導。沒有勸導不好的。所以我勸你們監獄裏頭的人說。一個人不怕有差。一個人不是聖人。那個沒有差呢。最要緊的。就是差

了要曉得差。要能穀改掉差。那就仍舊是一個好人了。你們既然因爲一時差了主意。到了監獄裏頭來。只要能穀趕緊誠心的懊悔。那不獨是後來一定不會再犯。並且監獄官看見你們改悔了。就可以替你們請准了上官。罪重的可以減輕。罪輕的可以減免了。那就可以不多吃監獄的苦了。不是很好很有趣麼。我總巴望你們想想監獄的苦。快快的懺悔。我就祝頌你們早早的出去。還你們自由自在的身體。過你們快快樂樂的日子。

況且一個人。只要能穀真正的改悔。不再做壞事做壞人。就是從前做過壞事。也不要緊的。從前晉朝時候。有一個人。姓周。單名叫一個處字。本來很不規矩的。他鄉裏的人都說他是地方上的一個大害。同了那裏地方上的一條大蛟。一隻老虎。叫他三害。後來那周處自己曉得從前的差。就痛痛的改悔。做一個完完全全的好人。他鄉裏的人。就喜歡他得了不得。他後來也就做了大官。封他叫孝侯。他死了。後來人家還替他造了廟。一年到頭供祭他哩。戲裏頭唱的一齣除三害。就是這件事情。這樣看起來。一個人從前儘管有差的事情。只能穀改悔。就是一個好人。所以你們雖然現下在監獄裏頭。只要能穀改悔。將來出去了。仍舊是一個很好的好人。不要緊的。不過你們不可以想差了主意。只想將來改悔了。就是好人。現在儘管做差的事情。那是萬萬使不得的。

若是講到吃了官司。就算失了面子。也不是的。只要能穀改悔。就算吃過官司。也沒有什麼要緊。從前晉國有一個人。叫斐豹。也犯過了罪的。也在監獄裏頭吃過官司的。後來他自己懊悔了。改做了一個好人。

還立了大功。後來有人就請把他犯罪的案卷。一齊都燒掉了。他就完完全全成功了一個好人了。所以一個人。只要能改悔。就是坐過監牢。也不要緊的。所以我巴望你們。大家在監獄裏頭。沒有事情做。一心一意的想想。從前所做的事情。都是差的。都是不應該做的。一樣是爺娘生出來的人。爲什麼人家都做好人。我獨做壞人。爲什麼人家做了好人。人人看重他們。我獨要做壞人。人人討厭我。爲什麼人家不犯法。在家裏頭舒舒齊齊享福。我爲什麼要犯了法。在監牢裏頭冷冷清清的受苦。這都是我從前自己沒有主意。做差了事情的緣故。能設想明白了。曉得差了。自然就痛痛的自己責備自己。立定主意。從新做一個好人。不再做壞人。那麼你們就都變成好人了。就人人也都要敬重你們了。你們到了那個時候。自然覺得很快活了。我也替你們很快活了。

勸告文二

漢陽關 炯

我在司法界辦事將及二十餘年。先後審過案件不下數萬起。譬如做一個醫生。病症愈看得多。愈覺得害怕。而在求診方面。總謂醫生看病愈多。自然經驗愈深。那裏曉得這位醫生所感的痛苦。真是啞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因爲做裁判官的本旨。好比做一個行棧的司秤先生。兩方買賣。全憑這管行秤把得平平整整。方能公公道道。兩方均不吃虧。才算得克盡厥職。照這樣說起來。做裁判官的莫說十分出奇。就做到盡職兩字。也就千難萬難。無怪審案愈多。愈覺害怕。況且現在世界正在進化時代。人類的思想和慾望亦一天高一天。所以犯案亦覺逐年增多。我在裁判席上。見有青年犯案。最覺不忍。苟如情有可

原。縱然判定罪名。大都判爲緩刑。如或情節較輕。便苦口誥誡。喚其父母領回。從嚴管教。因爲青年的人。作惡易。作善亦易。倘若從嚴懲治。深怕阻其自新之路。近年統計調查。棄惡遷善的却亦不少。可見得人本有的良知。未必全然泯沒。但是一犯再犯。亦是數見不鮮。我每見到再犯的案件。法無可貸。恨不得向彼下淚。我因見再犯的案件日多。推想起來。改良刑獄。還宜從感化入手。方今正在調查。擬辦一感化院。輔助監獄之所不及。我審案既多。別的經驗沒有。只有一樁極大的經驗。覺得因果報應。實在絲毫不爽。可惜我時間極少。不能一一寫將出來。奉勸大眾。寧可挨窮受餓。不可輕易犯法。皇天不負苦心人。總有一條生路。若是一罹法網。勢必繫入監獄。誰無父母。誰無妻子。一人繫入監獄。一家老小都不得安穩。更有一家老小靠他謀生。一人到了監獄。差不多一家生計完全絕望了。所以我說寧可挨窮受餓。不可輕易犯法。就是這個道理。不過法已犯了。監獄已進了。我再責備他不可輕易犯法。已是來不及了。幸虧還有一粒救急金丹。我又不能不諄諄相告。這一粒金丹。名目亦極平常。叫做悛悔兩字。因爲監獄的制。度。並不是專與犯人爲難。新法律中。長刑期的特訂有假釋之條。短刑期的並可得邀保釋。皆是法外施仁之意。但是這兩項條例。異常的嚴。須經典獄長官確查悛悔有據。復經多數會議。始得聲請。這悛悔兩字。不能虛飾。不能僞造。要實實在在。把從前罪惡剷除淨盡。才算憑據。明朝有位袁了凡先生。曾云。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你們有此決心。典獄長官獎善性恐不及。當然代爲聲請。你們得邀寬典以後。從此安分營生。五官四肢並不缺少一點。仍不失爲一個好好國民。我因久在司法界中。

每每覺得情所宜矜。愛莫能助。於是立了一個大願。皈依佛乘。我的力量。濟世度人。終不免心餘力絀。佛菩薩則佛光普照。無所不被。我既皈依了佛化。就是一個小小螞蟻。都想救他。豈有同爲人類。不加愛護之理。所以我今特撰此篇俚說。奉勸大眾。總要做好人。做好人到底不吃虧。奸盜詐僞。總沒好收場。萬一你們進了監獄。便應該猛力的懺悔。不獨自己應該懺悔。更應對同監的朋友。苦口相勸。因爲同在患難。情誼格外真切。一人勸十。十人勸百。大眾都立志做起好人來了。這個功德。非同小可。自然感動天人。遇難成祥。一半年受些苦難。便可還復自由。卽或刑期長的。亦能達到假釋的希望。古人說得好。苦海無邊。回頭是岸。佛菩薩大慈大悲。只怕你們不肯回頭。你們若肯回頭。沒有不邀保佑的道理。照這樣推算起來。做好人與做壞人的比較。畢竟是好人的便宜。你們何苦偏喜做壞人。我實在憐憫得極。我在裁判席上。常見犯法的人。都是用盡心計。無非要損人害人。弄到結局。還是自己上當。古語有云。暗室虧心。神目如電。在你們起念害人的時候。意謂人不知鬼不覺。總可占得偌大便宜。逍遙自在。那裏曉得神的眼光。比電影還要靈速。絲毫不容隱瞞。所以往往重大案件。都是自投法網。這就是真憑實據。做好人與做壞人。乃是人格的關係。做了一個人。便應爭人格。一個人貧富貴賤。都有前因後果。富不足驕。貧不爲辱。祇要人格完好。卽或稍受困難。不久便伸。勤勤儉儉的做去。總是一天好一天。俗語說得好。瓦片常有翻身日。做好人沒有不出頭。我因見犯罪的人。弄巧成拙。實在可憐可憫。現在同志等編輯感化錄。我喜歡得極。我亦特地把廿餘年的經驗。勸告大眾聽聽。

監獄與地獄 監獄世界與極樂世界

婺源江 謙 易圖

有人問。世間最苦是監獄。這話如何。

我答監獄固然苦。但比那三惡道衆生還差別得多。

問。甚麼三惡道。

答。一是畜生。二是餓鬼。三是地獄。畜生的苦。是人人眼見。不必說。至於餓鬼的苦。據佛經上說。比畜生又苦得多。百千萬劫。不聞漿水的名。那漿水同食物。到了餓鬼跟前。便變成火炭。不能入喉。這便是惡業所感的緣故。至於地獄比餓鬼又苦得多。

問。地獄情狀。究竟如何。

答。地獄情狀。要看地藏菩薩本願經。便曉得詳細。因爲地藏菩薩當初發了誓願。要分身到十方世界。一切有地獄處所。救度那受苦衆生。要等度盡一切衆生。然後自身方成佛道。真是一位大悲大願大聖大慈的大菩薩。我們要知道現在這劫。有千佛出世。這個時期。正是第四佛釋迦牟尼佛。已經過去。第五佛彌勒佛。尚在未來。我們這羣剛強難化的衆生。都是當日釋迦牟尼佛。完全囑託了地藏菩薩。在這危險時代。多方救度我們。出這苦海。可是我們業障太深。雖得菩薩救度。纔出地獄。又復忘記根由。又復作惡造罪。種將來地獄的因。大家想想。我們千生以來。不知道多少次數。得地藏菩薩救出地獄。

又復墮入。辜負菩薩一片慈心。直到今日。從前受苦情形。又忘記了。我今將地藏本願經觀衆生業緣品。同那地獄名號品。全文寫出。給大家看看。

觀衆生業緣品

爾時佛母摩耶夫人。恭敬合掌。問地藏菩薩言。聖者。閻浮衆生。造業差別。所受報應。其事云何。地藏答言。千萬世界。乃及國土。或有地獄。或無地獄。或有女人。或無女人。或有佛法。或無佛法。乃至聲聞。辟支佛。亦復如是。非但地獄罪報一等。摩耶夫人重白菩薩。且願聞於閻浮罪報。所感惡趣。地藏答言。聖母。唯願聽受。我粗說之。佛母白言。願聖者說。爾時地藏菩薩。白聖母言。南閻浮提。罪報名號如是。若有衆生。不孝父母。或至殺害。當墮無閒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出佛身血。毀謗三寶。不敬尊經。亦當墮於無閒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侵損常住。點污僧尼。或伽藍內恣行淫欲。或殺或害。如是等輩。當墮無閒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僞作沙門。心非沙門。破用常住。欺誑白衣。違背戒律。種種造惡。如是等輩。當墮無閒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若有衆生。偷竊常住財物穀米飲食衣服。乃至一物不與取者。當墮無閒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地藏白言。聖母。若有衆生。作如是罪。當墮五無閒地獄。求暫停苦。一念不得。摩耶夫人。重白地藏菩薩言。云何名爲無閒地獄。地藏白言。聖母。諸有地獄。在大鐵圍山之內。其大地獄。有一十八所。次有五百。名號各別。次有千百。名字亦別。無閒獄者。其獄城周匝八萬餘里。其城純鐵。高一萬里。城上火聚。少有空缺。其獄城中。諸獄相連。名號各別。獨有一獄。名曰無閒。其獄周匝

萬八千里。獄牆高一千里。悉是鐵爲。上火徹下。下火徹上。鐵蛇鐵狗。吐火馳逐。獄牆之上。東西而走。獄中有牀。徧滿萬里。一人受罪。自見其身。徧臥滿牀。千萬人受罪。亦各自見身滿牀上。衆業所感。獲報如是。又諸罪人。備受衆苦。千百夜叉。及以惡鬼。口牙如劍。眼如電光。手復銅爪。拖拽罪人。復有夜叉。執大鐵戟。中罪人身。或中口鼻。或中腹背。拋空翻接。或置牀上。復有鐵鷹。啗罪人目。復有鐵蛇。繳罪人頸。百肢節內。悉下長釘。拔舌耕犁。抽腸剗斬。洋銅灌口。熱鐵纏身。萬死千生。業感如是。動經億劫。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他界次壞。轉寄他方。他方壞時。展轉相寄。此界成後。還復而來。無閒罪報。其事如是。又五事業感。故稱無閒。何等爲五。一者。日夜受罪。以至劫數。無時閒絕。故稱無閒。二者。一人亦滿。多人亦滿。故稱無閒。三者。罪器叉棒。鷹蛇狼犬。碓磨鋸鑿。剗斫鑊湯。鐵網鐵繩。鐵驢鐵馬。生革絡首。熱鐵澆身。饑吞鐵丸。渴飲鐵汁。從年竟劫。數那由他。苦楚相連。更無閒斷。故稱無閒。四者。不問男子女人。羌胡夷狄。老幼貴賤。或龍或神。或天或鬼。罪行業感。悉同受之。故稱無閒。五者。若墮此獄。從初入時。至百千劫。一日一夜。萬死萬生。求一念閒。暫住不得。除非業盡。方得受生。以此連絲。故稱無閒。地藏菩薩白聖母言。無閒地獄。粗說如是。若廣說地獄。罪器等名。及諸苦事。一劫之中。求說不盡。摩耶夫人聞已。愁憂合掌。頂禮而退。

地獄名號品

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白地藏菩薩言。仁者。願爲天龍四衆。及未來現在一切衆生。說娑婆世界。及閻浮提。罪苦衆生。所受報處。地獄名號。及惡報等事。使未來世。末法衆生。知是果報。地藏答言。仁者。我今承佛

威神。及大士之力。略說地獄名號。及罪報惡報之事。仁者。閻浮提東方有山。號曰鐵圍。其山黑邃。無日月光。有大地獄。號極無間。又有地獄。名大阿鼻。復有地獄。名曰四角。復有地獄。名曰飛刀。復有地獄。名曰火箭。復有地獄。名曰夾山。復有地獄。名曰通槍。復有地獄。名曰鐵車。復有地獄。名曰鐵牀。復有地獄。名曰鐵牛。復有地獄。名曰鐵衣。復有地獄。名曰千刃。復有地獄。名曰鐵驢。復有地獄。名曰洋銅。復有地獄。名曰抱柱。復有地獄。名曰流火。復有地獄。名曰耕舌。復有地獄。名曰剗首。復有地獄。名曰燒脚。復有地獄。名曰陷眼。復有地獄。名曰鐵丸。復有地獄。名曰諍論。復有地獄。名曰鐵鉢。復有地獄。名曰多瞋。地藏白言。仁者。鐵圍之內。有如是等地獄。其數無限。更有叫喚地獄。拔舌地獄。糞尿地獄。銅鑊地獄。火象地獄。火狗地獄。火馬地獄。火牛地獄。火山地獄。火石地獄。火牀地獄。火梁地獄。火鷹地獄。鋸牙地獄。剝皮地獄。飲血地獄。燒手地獄。燒脚地獄。倒刺地獄。火屋地獄。鐵屋地獄。火狼地獄。如是等地獄。其中各各復有諸小地獄。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乃至百千。其中名號。各各不同。地藏菩薩告普賢菩薩言。仁者。此者皆是南閻浮提。行惡衆生。業感如是。業力甚大。能敵須彌。能深巨海。能障聖道。是故衆生。莫輕小惡。以爲無罪。死後有報。纖毫受之。父子至親。歧路各別。縱然相逢。無肯代受。我今承佛威力。略說地獄罪報之事。唯願仁者。暫聽是言。普賢答言。吾以久知。三惡道報。望仁者說。令後世末法。一切惡行衆生。聞仁者說。使令歸佛。地藏白言。仁者。地獄罪報。其事如是。或有地獄。取罪人舌。使牛耕之。或有地獄。取罪人心。夜叉食之。或有地獄。鑊湯盛沸。煮罪人身。或有地獄。赤燒銅柱。使罪人抱。或有地獄。使諸火燒。趁及罪人。或有地獄。一向寒冰。或有地

獄。無限糞尿。或有地獄。純飛鏃鏢。或有地獄。多攢火槍。或有地獄。唯撞胸背。或有地獄。但燒手足。或有地獄。盤繳鐵蛇。或有地獄。驅逐鐵狗。或有地獄。盡駕鐵驃。仁者如是等報。各各獄中。有百千種業道之器。無非是銅。是鐵。是石。是火。此四種物。衆業行感。若廣說地獄罪報等事。一一獄中。更有百千種苦楚。何況多獄。我今承佛威神。及仁者問。略說如是。若廣解說。窮劫不盡。

這兩品經文所說地獄苦痛情形。都是我們經歷過來的。回想起來。真要心驚膽裂。比那人間監獄。真是天上地下之分了。如今我們。若不能超出這輪迴。無論何人。都說不得這句話。我是與地獄斷絕關係。不但我們人類不能說。便是天上天帝天王及一切天人和神僊。都說不得這句話。我是與地獄斷絕關係。因為佛經上說。天上人神僊也有造罪的事。福報壽命也有享盡的時。也要輪迴。那福報壽命盡時。便是危險時期到了。況且我們千生萬劫以來。那一件罪惡不曾犯過。這許多罪案債負。永劫不能清償。只要有一件案子發作。便不得了。這樣想起來。這輪迴便是一個世界的大監獄。我們監獄世界裏的衆生。真是危險。真是苦惱。

問。如何消除罪業。如何得出輪迴。

答。消除罪業。莫如懺悔。要出輪迴。莫如念佛。求生西方。我今先說懺悔。佛門中最重是懺悔。肯懺悔。罪惡便消。不肯懺悔。罪惡便長。自家要懺悔。也要許人懺悔。自不懺悔。固是罪惡。不許人懺悔。亦是罪惡。佛經說懺悔消罪。如千年闇室。一炬能消。一炬的火。能消千年的暗。我們這一炬懺悔的智慧光明。亦能

消無邊的罪。所以梁皇懺。慈悲水懺。都是對諸佛尊法聖僧三寶面前。自家誠心懺悔的方法。若論最簡要懺法。莫如華嚴經普賢菩薩行願品的四句偈。偈云。我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這四句偈。真是簡要。把無邊罪業。將貪瞋癡三個字。包羅淨盡。凡人對着順境便貪。逆境便瞋。貪順瞋逆。皆由愚癡。因貪瞋癡。發生身口意三種作業。一切罪惡。都從這裏發生了。所以懺悔貪瞋癡。便是懺悔無量無邊一切罪惡。但是懺悔。要刻刻留心。譬如洗面。天天要洗。今天洗了。明天不洗。依舊要污穢。況且我們這世界。叫做五濁惡世。塵垢充滿。污染容易。清淨實難。所以真要懺悔到淨盡。非了脫輪迴不可。要了脫輪迴。非念佛求生西方極樂世界不可。

問。如何念佛。如何得生西方極樂世界。

答。念佛是念阿彌陀佛。因為阿彌陀佛。最初修行時代。便要修成個極樂世界。來接引這五濁惡世苦惱衆生。出這輪迴。往生他的國土。他那國土。善事樂事。完美到極處。苦事惡事。絲毫沒有。所以叫極樂世界。我們衆生得佛接引。往生西方。分別程度。共有九品。大段上中下三品。上品又分上生中生下生。中品又分上生中生下生。下品又分上生中生下生。共是九品。據經上說。便是下品下生。品位所受快樂。比我們這世界的天帝。還要加上幾何倍數。天帝福報盡時。還要輪迴。西方下品下生。已經脫了輪迴。從此修行。直到成佛。中間更沒有墮落。真是便宜。真是幸福。我今將釋迦牟尼佛所說的阿彌陀經全文寫出。請大衆竭誠奉持。

佛說阿彌陀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大阿羅漢。衆所知識。長老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摩訶俱絺羅。離婆多。周利槃陀伽。難陀。阿難陀。羅睺羅。憍梵波提。賓頭盧頗羅墮。迦留陀夷。摩訶劫賓那。薄拘羅。阿菟樓駄。如是等諸大弟子。並諸菩薩。摩訶薩。文殊師利法王子。阿逸多菩薩。乾陀訶提菩薩。常精進菩薩。與如是等諸大菩薩。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大衆俱。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爲極樂。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又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匝圍繞。是故彼國名爲極樂。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瓈合成。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瓈磲磔。赤珠瑪瑙。而嚴飾之。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黃金爲地。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其土衆生。常以清旦。各以衣祴盛衆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卽以食時。還到本國。飯食經行。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鶴。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是諸衆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其土衆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

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是諸衆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爲阿彌陀。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舍利弗。阿彌陀佛。成佛以來。於今十劫。又舍利弗。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諸菩薩衆。亦復如是。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又舍利弗。極樂國土。衆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舍利弗。衆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一心不亂。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卽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衆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東方亦有阿閼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名聞光佛。大燄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

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北方世界。有燄肩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名聞佛。名光佛。達摩佛。法幢佛。持法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燄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衆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於汝意云何。何故名爲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爲一切諸佛之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爲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衆生濁。命濁中。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諸衆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爲甚難。佛說此經已。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

佛說阿彌陀經

拔一切業障根本得生淨土陀羅尼

南謨阿彌多婆夜。哆他伽哆夜。哆地夜他。阿彌唎都婆毗。阿彌唎哆。悉耽婆毗。阿彌唎哆。毗迦蘭帝。阿彌唎哆。毗迦蘭哆。伽彌膩。伽伽那。枳多迦隸。娑婆訶。

照經文看來。極樂世界。妙樂無窮。其中兩層。更爲特別。一是彼佛壽命同人民壽命。都是無量無邊。如此修行。直到成佛。不怕來不及。不比這世界生生死死。不過幾十年上。百年光陰。換却一世。人身難得。又忘記了前世根由。修到成佛。真難希望。二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如此修行。幫助的力很多。惡念無從發生。不比這世界善人太少。惡人太多。一個人修行。許多人來打混。修到成佛。真難希望。所以勸人。若要修行。必須求生西方極樂世界。又照經文看來。修行方法。也著實不難。不論何種資格。只要辦到信願行三個字。信是信我日日念佛。佛必來接引我。願是願出輪迴。願生西方極樂世界。行是有兩種。念佛名號。便是正行。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便是助行。我們如果已經深信。已經切願。便當每日念佛修行。念到臨命終時。一心不亂。阿彌陀佛。同那佛左邊的觀世音菩薩。佛右邊的大勢至菩薩。無量聖衆。

都來接引我們。那時便身坐金蓮華臺。隨從佛後。一彈指時間。往生西方去了。那時候。這世界的閻羅王。也是歡喜拜送。即使生前有些罪業。也決不追究。因為我們生西方。修到成佛。還要來這世界。普度一切衆生。成就無量無邊的功德。那我今將念佛簡易課程開出。給大家照念。

念佛課程

禮三寶

每日早晚 淨面 淨手 淨口 身著淨衣 家有佛堂更好 若無佛堂 就焚香向西正立 端身肅意 默念

南無常住十方佛 (一拜)

南無常住十方法 (二拜)

南無常住十方僧 (二拜)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一拜) 若時間不忙 三拜更好 下同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 (一拜)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觀世音菩薩 (一拜)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勢至菩薩 (一拜)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清淨大海衆菩薩 (一拜)

誦經誦咒 跪坐均可

佛說阿彌陀經一卷。往生咒三遍。

讚佛念佛 先念讚佛偈 卽接著念佛

阿彌陀佛身金色。相好光明無等倫。白毫宛轉五須彌。紺目澄清四大海。光中化佛無數億。

化菩薩衆亦無邊。四十八願度衆生。九品咸令登彼岸。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一稱）

南無阿彌陀佛（三稱 十稱 或長念六字 任便）

阿彌陀佛（至少五百聲多則千聲萬聲任便）

南無觀世音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清淨大海衆菩薩（各十稱）

回向發願 務要跪念 更要懇切至誠 字字從心中念出

我今稱念阿彌陀。真實功德佛名號。唯願慈悲垂攝受。證知懺悔及所願。我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我今皆懺悔。願我臨欲命終時。盡除一切諸障礙。

面見彼佛阿彌陀。卽得往生安樂刹。我今所修諸善根。一切皆悉盡回向。普願法界諸衆生。

同生西方極樂國。

普願三皈 俗名三皈依

自歸依佛。當願衆生。紹隆佛種。發無上意。(一拜)

自歸依法。當願衆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一拜)

自歸依僧。當願衆生。統理大衆。一切無礙。(一拜)

和南聖衆 (三拜)

(課畢)

假釋條例釋義

嵩廬

大凡一個人。最好不過是一生一世。不觸犯什麼罪。犯了罪。就不免受刑罰的苦痛。而且還要被親友們的看輕。地方人的訕笑。甚而至於被上等人的屏斥。彷彿是不齒於人類的樣子。照這樣說起來。你們試想想看。爲人在世。還可以做觸犯刑法的事體嗎。

但是我以爲犯罪固然是不好的事。然若竟說犯罪的人。永遠沒有出頭的日子。永遠要受人家的唾罵。那亦不盡然。何以故呢。試讀新刑律中所規定的條文。便可知道了。你道是什麼條文呢。讓我講給你們聽聽。

上面所說新刑律中條文。就是新刑律第六十六條的假釋。怎麼叫做假釋呢。就是說。既經犯了罪而入監牢的人。在監牢當中執行刑罰的辰光。顯然看得出有懊悔改過的事實。法律乃給他一條自新的路。准其暫時出了監牢。獎勵他的一點懊悔改過的心思。這個法子。便叫做假釋。至於講到這個法子的來

歷。便是國家所以制定刑罰的意思。並不是專爲給苦頭與犯罪的人喫。是希望犯罪人的遷善改過。這種希望。就是刑法的唯一宗旨。所以當執行刑法的辰光。倘犯罪人顯然有改過遷善的情事。就是與那刑法的宗旨相合。這就是假釋的法子所由來的。假釋的法子。是爲獎勵犯人悔過的意思。但是還有種種的條件。上面所講的犯罪人悔過遷善四個字。不消說是頂頂要緊的條件。至於其他的條件。如今亦不妨同你們講講。

一 悔過遷善要有實實在在的憑據才好。

因爲不如此。就難免有刁奸的犯罪囚徒。知道國家有這種假釋的法子。外貌裝出悛悔的模樣。以欺騙典獄官。所以要有遷善改過的實在憑據。才好算數。

二 無期徒刑。要到十年以後。有期徒刑。要到執行刑期二分之一以後。

因爲要犯罪人有遷善改過的實在憑據。所以不到了比較的長時期。不能知道犯罪人是否有真正遷善改過的意思。在執行無期徒刑的囚犯。本來是終身不得出這監牢的。若其人真有遷善改過的模樣。那末到了十年以後。便可出監了。在執行有期徒刑的犯人。譬如一個人判了有期徒刑八年。本來要到八年滿後。才可出獄。若真有遷善改過的心。那末到了一半。就是四年以後。便可出監了。

方纔所說的。乃是假釋的條件。你們如合於上面所講的條件。便有假釋出獄的希望了。

假釋出獄。還是假的。並非是真真出獄。所以你們如一旦假釋出獄以後。還要認認真真做個好人。那就能把假釋的假字。做到真字。倘假釋出獄以後。便算將身子騙出牢獄。仍舊是無法無天的做人。更犯了罪。或犯了假釋管理規則。那麼除了更犯的罪名判處刑罰外。還要撤銷從前的假釋的宣告。仍舊收回到監牢裏去。所以刑律上又規定如左。再讓我逐條講給你們聽聽。

(甲)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這條規定。你道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假釋出獄以後。刑期滿了以前。譬如原判徒刑八年。到四年零十個月。這三年零十個月。就叫假釋期內。更犯了什麼罪。被法庭判處拘役以上的刑罰。

(乙)犯假釋管理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這條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假釋的犯人。不守假釋管理規則的規定。犯了規則當中應予撤銷假釋的條項。這種情形。雖然比犯刑法輕些。但是有了這種違反管理規則的事實。其人之不肯安分。已經可想而知。所以亦要撤銷其假釋的宣告的。上面所講。乃是假釋以後應行檢束的事項。還有犯事或判刑在假釋以前。於假釋以後期滿以前。重新發現或要執行的。這個辰光。亦要撤銷假釋的宣告。這因為其人在假釋以前。早已犯了罪。可斷言其人是天生成的惡性。否則亦必有犯罪的習慣。當其取得假釋的辰光。難保非貌為遷善。欺騙官廳。而得到假釋的。所以亦要撤銷其假釋的宣告。

刑律中假釋一條。已經講完了。總而言之。假釋的法子。乃是國家希望犯罪的人。有改過遷善的心。

思。所以特設這種法門。來獎勵獎勵的。但所謂遷善改過四個字。要徹底的。不要一時的。要真正的。不要虛飾的。所以在假釋以前。須看其是否有真正遷善改過的憑據。假釋以後。還要看其是否更犯其他的罪。多麼認真。多麼細密。其實真正是改過遷善的人。不怕他認真到如何地步。更不怕他細密到如何程度。要是並非真正遷善改過的人。那麼。便要露出馬腳來了。就是仍舊要進入牢監裏去了。所以說到歸根。總是真正遷善改過的人。占了便宜。何以見得呢。因為真正悔過遷善的犯人。一經假釋出獄以後。直到刑期滿了的辰光。便可安然無事。其人雖然假釋在外。在法律上面。已經看做爲在獄中執行完畢了。這豈不是方纔說過。把假釋的假字。變成真的嗎。譬如上面所舉的例。一個人。本年判處徒刑八年。到了四年零兩個月的辰光。假釋出獄。其餘的刑期。還有三年零十個月。這三年零十個月。在法律上面。已經把他算入在八年的刑期當中了。所以不要再把假釋的人。收到監牢裏去。補足這三年零十個月了。這豈不是占了便宜嗎。你們試想想看。做了歹人以後。一旦若能遷善改過。仍可占了如許便宜。仍舊有改做好人的機會。俗語說得好。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所以我勸你們。千萬不要說已經犯罪。終身沒有出頭的日子。就一心一意。做歹人過去。那就是國家制定刑法的好意了。也就是我們今日奉勸你們的好意了。你們千萬聽著。千萬留意。

勸言

苦心人

尊法律

國家謀人民之安寧。故設法律爲之保障。人人守法。國無不治。譬之汽車行於軌路。無論若何遠程。坦坦蕩蕩。必能依期而至。若稍踰越。立見傾覆。由是而言。吾人之居世也。自宜尊重法律。做一良好國民。今不幸誤罹監獄。益當勇猛懊悔。以報國家明刑弼教至意。

敬獄官

吾國改用新法律後。司法當道。固係法律名家。卽典獄官亦有專門學識。管理上均負保護之責任。朝夕相處。如家人父子。飲食教誨。使桀驁之性。悉化爲良。有德於我。寧不起敬。

畏天道

天道福善禍淫。絲毫不爽。吾人舉心動念。息息相感。順天理做去。無一而不迓祥祿。卽目前偶處極逆之境。自能逢凶化吉。轉危爲安。反是。則所感皆爲戾氣。必致苦上加苦。此中得失。霄壤懸殊。在監者能時時知天道之可畏。語言行動。靡不向善。天必佑之。

明因果

善因善果。惡因惡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斯乃一定不易之理。要知前生因。今生受者是。要知後生因。今生作者是。龍舒淨土文小因果說。有修橋人。有毀橋人。此天堂地獄之小因也。有坐轎人。有荷轎人。此天堂地獄之小果也。人生不幸而誤陷囹圄。多緣惡念偶萌。不能遏制。事後縱極倔強。亦必深悔。然當釀禍之際。寧未見及。冤家債主。殆有夙因。在監者明乎此。但願消舊孽。更莫造新殃。則既往不諫。來者可追。

遵紀律

新監獄制度。設施完備。賞罰綦嚴。在監者自應遵守紀律。免受譴責。謹按監獄規則內。遵守紀律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書信度數。增加一次。違反紀律之懲罰。

(二) 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以上兩項條文。視之甚屬平常。詎知一人在監。舉家爲之不安。使能頻頻接見。書信常通。則習久相忘。家屬視在監者。恍若出外經商。見面有期。書信不間。於焉良慰。使如違反紀律。適受懲罰。家人遠道奔至。拒不令見。以及逾期未接書信。恐家人未有不驚惶失措者。在監者想念及此。欲博家人之愉快。遵守紀律。實爲要義。至若禁止閱讀書籍。其苦痛亦非細小。在監之人。奚可忽諸。

勤作業

新監獄特規定各種工藝。就其性之所近。咸令作業。在監無玩日愒時之弊。出監得養身之藝。司法當道。命意之善。真同膏雨。在監者若不爭奮。太覺辜負。

聖賢豪傑之可師

古來聖賢豪傑。經過囹圄中者。不勝枚舉。今就史傳紀載。略述概要。夏桀爲虐。召湯囚之夏臺。殷紂無道。囚文王於羑里。文王因而演周易。公冶長。孔子弟子也。亦居縲紲。漢代夏侯勝。與黃霸俱下獄。霸從勝受經。繫更再冬。講誦不息。司馬遷幽於縲紲。發憤而作史記。他如黨錮之禍。氣節之士。下獄者益夥。唐宋詩豪。如駱賓王。沈佺期。李太白。蘇東坡。亦均幽繫。絕無怨懟。吟咏不輟。東坡在獄寄弟子由句云。與君世世

爲兄弟。更結人間未了因。愈徵友于之愛。明季紫柏和尚。爲四大師之一。功行卓絕。亦曾身陷圜扉。居獄之際。度人尤急。著有圜中語錄。依此類推。監獄乃進德修業之所。宜古人指爲福地。只怕在監者。自無主宰。縱經鍛鍊。亦鮮真實受用。爲可惜耳。

勇猛後悔

監獄中口談。恆云此地不到非好漢。再來不值半文錢。可見入監居獄。並不減輕身分。苦海無邊。回頭是岸。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在監者心理。往往偏於消極。意謂身體已受束縛。絕少興趣。其若刑期較長。更多失望。要知吾之入獄。乃係違反法律所致。並非法官專與爲難。且查新刑律中。尙有法外施仁之條。如刑期較長。得邀假釋。刑期較短。得邀保釋。但是假釋條例極嚴。非經監獄長官確認。其有後悔實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其難也可知。故京外獄官。對於假釋之案。異常慎重。條文所指。確認其有後悔實據者。必其平日遵守紀律。從未輕有違反。如昔時所犯爲喪心害理之事。入監以後。受獄官暨教誨師之教誨。深知懺悔。行狀悉化善良。有此真實憑據。監獄長官獎善唯恐不及。焉有不爲聲請之理。保釋亦重悔改。不易邀准。本書上編詳列假釋保釋條例成案。蓋以兩項條例。爲在監之人一種希望。譬之飢極思食。渴極思飲。諸君身羈囹圄。新監獄制度。雖極文明。總覺不甚自由。今若一朝得釋。還復自由。歡欣愉快。有非言語可以形容者。從此自安生業。力爭上流。做一良好國民。寧不歸功後悔。其實後悔二字。在監者固應視爲第二性命。卽獄外之人。亦宜視若切己之事。蓋人誰無過。貴在能改。蘧伯玉大

賢也。年五十始知四十九年之非。袁了凡明季大儒也。禮雲谷禪師後。卽日日知非。日日知過。謂一日不知非。則一日安於自棄。一日無過可改。卽一日無步可進。其自勵也如此。清代曾文正公慕袁先生之勇於改過。易字滌生。亦取滌舊更新之義。故能功高不伐。卒爲一代名臣。歷史中改過最猛者。首推晉朝周將軍處。處少孤。膂力絕人。好馳騁田獵。不修細行。州里患之。處自知爲人所惡。有改勵之志。謂父老曰。今歲豐。何苦不樂耶。父老歎曰。三害未除。何樂之有。處曰。何謂也。答曰。南山白額猛虎。長橋下蛟。并子爲三害。處遂入山射虎。投水斬蛟。勵志爲善。力學好義。後爲大將。以身殉國。流光史乘。俎豆馨香。使周公不自改勵。終爲州里所惡。其得失爲何如也。

新法律與舊法律之比較

新法律之裁判。必平必恕。然猶慮其或枉或縱。咸予上訴之權利。舊法律關於刑事訴訟。卽或上訴。費盡周章。至若命盜重案。詳司申院。形式上亦頗慎重。但至終審之處。例訊數語。卽令畫供。編者曾目覩斯狀。深以爲訝。謂人命關係。何等重大。何草率乃爾。詢之院幕。云申院之時。案已確定。設或訊有別情。則全案推翻。司縣均應處分。牽累甚多。官官迴護。虛應故事。此所以平反之案。不一二見也。且舊法律裁判。凡係重案。悉用刑訊。上架跪鍊。酷刑繁多。絕而復蘇。慘無人道。其中屈打成招。自必不少。新法律則無論若何鉅案。概不刑訊。新法律之優點者一。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舊法律視笞杖等刑。爲極普通之事。稍涉刑事。卽予杖責。舊法律時代。審判官大半不諳法律。甚有專喜任性。以他人血肉橫飛。博一己之威。

嚴。甘居酷吏。恬不爲怪。新法律審判官。均係法律專家。裁判各案。必平心靜氣。且有律師爲之保障。辨論終結。始爲判其曲直。至若廢止體刑。既免傷殘。又可養恥。新法律之優點者二。綜上二點。新法律處處偏重人道主義。吾人誤罹法網。自可無怨無尤。益當勇猛悛悔。以答新法律寬大之恩。

新法律更進之希望

新法律之寬大。既如上述。世界日進文明。國民程度。亦一天高一天。人人守法。新法律之精神。自更尊嚴。國民偶有觸犯刑律。引若深恥。誣控僞證等弊。一掃而光。則新法律更可由繁密而進於簡要矣。

新監獄與舊監獄之比較

舊監獄建築設備。均不合法。置之囹圄而後。但重施桎梏。既不施以教誨。亦不注意衛生。更有積年惡習。看守役卒與久羈之人。串同一氣。對於新進監獄之人。加以極殘極酷之刑。敲詐其財物。痛楚慘切。鬼哭神號。俗語有云。私刑甚於官刑。若輩很毒。直與豺狼無異。典獄雖有專員。賢者置諸不問。不肖者且從中分肥。尅減囚糧。視若固然。黑暗腐敗。有非楮墨所能形容。而在監之人。羣居囂囂。終日無所事事。惟傳染惡習。愈趨愈劣。故舊監獄一經陷入。永無自新之路。其能克自振拔者。直若鳳毛麟角。絕無而僅有也。新監獄建築。有一定之圖式。便於管理。又極注意衛生。典獄長官固係法政或監獄專校出身。另設教誨師。教員醫官。亦均極高程度。卽如看守役卒。並經考驗。其幼年入監。方在另設感化院。專注教育。是新監獄制度。管束與教養各居其半。在監之人。性情不良者。得監獄長官暨教誨師時時提撕。卽頑石亦應點頭。

他如作業有時。向本游手好閒者。至此反能學成專藝。其或偶患疾病。醫藥調護。醫官責有攸歸。不稍歧視。至平時接見家人及通書信。均有定則。使能行狀善良。恪守紀律。監獄長官咸優予待遇。或免施戒具。或加給接見及通信之度數。果若悛悔有據。監獄長官並爲申詳高級法院。得邀假釋保釋之寬典。是在監之時。祇要安分修業。絕無痛苦。出監之後。因受過教誨。不致再有違犯。斯真明刑弼教。名實相符。監獄之進化。於焉觀止。以視舊監獄之黑暗痛苦。相處不可以道里計。在監之人。尙不爭自奮勉。真非人類矣。

新監獄更進之希望

國家庫帑不充。司法經費亦甚支絀。新監建設。未能普及。舊監獄雖久經改良。已非昔比。第規模湫隘。設置未周。以與新監相較。尙甚懸殊。深冀司法當道。視獄政良窳。關乎一國文野。經費縱極爲難。亦應亟爲規畫。宜定一最短期限。普設新監。庶治外法權。或可早日收回。卽偶陷囹圄者。亦易得刷新之機矣。浙江鄞縣地檢廳金廳長兆鑾。任法官多載。矜刑恤獄。有口皆碑。其募建寧波新監獄啓。仁人之言。語語金玉。謹錄於下。尤願司法界。遇未設新監區域。同爲呼籲。更冀樂善君子。慷慨解囊。募者助者。福不唐捐。較其他功德高出億萬倍矣。

募建寧波新監獄啓

金兆鑾

鄞瀕海繁劇。爲浙東諸邑冠。民違法犯禁。纍纍相望。清就縣設獄。卑陋湫隘。民國肇造。改而新之。其管理待遇。視昔之慘酷無人道。固有進焉。而地位之偏仄如故也。罪犯日增。雜居無別。席地而寢。潮濕鬱鬱。

蒸成爲疫癘。轉相傳染。因之瘦斃。月必數人。其中豈無偶罹法網。卽丁此厄。每過獄門。輒惻然心動。潸然涕出。今幸司法部及浙江高檢廳。有改良監獄計劃。定本年度。在鄞建築監獄一所。收容寧台十餘縣之罪犯。願以司農仰屋之故。省庫支出預算。僅列數千金。鄞地價之昂。工作之貴。此區區者。有何可爲。勉求有濟。亦惟補苴罅漏。因陋就簡。而與改良監獄。以漸減少病斃之旨。仍不可以道里計也。攷歐西諸國之監獄。初亦簡陋。自霍瓦特以改良監獄自任。捐資建造。奔走陳說。諸國皆爲動容。易其舊觀。我國京師第一監獄。亦以南洋商人蘇秉樞戴春榮等。捐資十三萬圓。始克成立。遂爲全國模範。蓋惻隱之心。人之所同。鰥寡孤獨。窮而無告。猶知矜之。幽繫圜牆。則一舉一動。無不受制於法。較此四者。苦痛尤甚。彼泣罪縱囚。不擾獄市。蓋亦哀之切而痾之深也。兆鑾司法此邦。入載矣。素稔此邦君子。慷慨好義。不後於人。遠如霍瓦特。近如蘇戴。必有慕而效之者。倘能以慈善之心。補國力所不逮。或立捐鉅款。或集腋成裘。俾得早日鳩工庇材。另建一良好之監獄。豈惟地方之幸。卽在繫罪犯。亦將感再生之德。除將姓名勒石永垂不朽外。并當呈由司法部轉呈大總統量予褒揚。藉報急公之義。語云。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敢布胸臆。貯候德音。

教誨師爲監獄一大救星

舊監獄一經陷入。永無自新之路。新監獄特設教誨師。以道德高尚。品行優良者任之。耳提面命。不憚勤勞。意使在獄梟桀之性。悉化純良。近省司法長官。多傾向佛化。并延名僧居士。講演經典。普沾法施。感化

益衆。深冀在獄諸君。感國恩之厚。時難得而易失。遇教誨師蒞講之際。必須虛心聽受。真實悔悟。將見人得假釋保釋之希望。囹圄一日空虛。一日是教誨師之設。洵爲監獄中一大救星。幸勿寶山空回。

釋冤解結

受罪原因。至爲複雜。其中根性兇惡。甘蹈法網者。固屬不少。然亦有平時性極馴良。絕無犯罪之行爲。而竟誤罹其中。此殆夙冤所致。無可道免。冤家債主。狹路相逢。俗諺恆云。冤家宜解不宜結。然解釋冤仇。談何容易。必藉救世濟人之大善行。或藉佛天之力。爲之解脫。蓋釋冤解結。權在對方。非得對方諒解。冤何由釋。作善造福。冥冥中自亦爲之主持也。謹將經典中慈悲水懺一大因緣。附述於左。願讀者加以注意。

昔唐懿宗朝。有悟達國師。知玄者。未顯時。嘗與一僧邂逅於京師。忘其所寓之地。其僧乃患迦摩羅疾。衆皆惡之。而知玄與之爲隣。時時顧問。略無厭色。因分袂。其僧感其風義。祝之曰。子向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九隴山相尋。其山有二松爲誌。後悟達國師居安國寺。道德昭著。懿宗親臨法席。賜沉香爲法座。恩渥甚厚。自爾忽生人面瘡於膝上。眉目口齒俱備。每以飲食餒之。則開口吞啖。與人無異。徧召名醫。皆拱手默默。因記昔日同住僧之語。竟入山相尋。值天色已晚。徬徨四顧。乃見二松於煙雲間。信期約之不誣。卽趨其所。崇樓廣殿。金碧交輝。其僧立於門首。顧接甚歡。因留宿。遂以所苦告之。彼云。無傷也。巖下有泉。明旦濯之。卽愈。黎明童子引至泉所。方掬水間。其人面瘡遂大呼。未可洗。公識達深遠。考究古今。曾讀西漢書袁盎晁錯傳否。曰。曾讀。既曾讀之。寧不知袁盎殺晁錯乎。公卽袁盎。吾卽晁錯也。

錯腰斬東市。其寃爲何如哉。累世求報於公。而公十世爲高僧。戒律精嚴。報不得其便。今汝受人主寵。遇過奢。名利心起。於德有損。故能害之。今蒙迦諾迦尊者。洗我以三昧法水。自此以往。不復與汝爲寃矣。悟達聞之凜然。魂不住體。連忙掬水洗之。其痛徹髓。絕而復甦。覺來其瘡不見。乃知聖賢混迹。非凡情所測。再欲瞻敬。回顧寺宇。不可復見。因卓庵其所。遂成招提。迨宋朝至道年中。賜名至德禪寺。有高僧信師古作記。記其事甚詳。悟達當時感其殊異。深思積世之寃。非遇聖人何由得釋。因述爲懺法。朝夕禮誦。後傳播天下。今之懺文三卷者。卽慈悲水懺。乃斯文也。蓋取三昧水洗寃業爲義。命名曰水懺。此悟達感迦諾迦之異應。正名立義。報本而爲之云耳。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

世人眼光淺薄。見富貴者輒歆羨。見貧賤者輒鄙棄。要知處境容有豐齋。未能強同。英雄豪傑。並無階級之可言。仙人原是凡人做。只怕凡人心不堅。明清時代。一隸一丐。皆爲傑出。謹錄歷史於左。賤而爲隸。貧而爲丐。本濟世度人之堅誠。遂能俎豆馨香。流芳百禩。有志之士。幸勿自餒。

木龍 商務印書館出版見舊小說己集

紹興守湯公。名紹恩。初生時。父夢數千人來拜謁。問之曰。我等皆紹興人。他年大恩出於君門。故來謝。遂以命名。長而負經濟才。由甲榜出守紹興。境有大石橋。瀕海久圯。以舟渡。風濤驚險。多覆溺者。人民願重建橋。而每釘橋木。輒爲海潮衝仆。數年不就。湯公初至。相度地形。齋宿城隍神廟。默祈陰祐。夢神

告曰。須木龍。橋方成。公思其理不解。晨起視事。點吏役名。內一役名木龍。異之。遂呼至署。告以夢。問若以身殉。酬金三百。優恤妻子。木龍慨然曰。公建萬世之利。且神所命。役何愛一身。遂具狀領金去。告公以次日興工。木龍攜金歸。授妻告別。偕友入市痛飲。夜宿於廟。次早沐浴更衣以待。屆時隨湯公至海濱。解衣抱樁木而下。衆舉石力築。見血水上溢。樁卓立不動。竟入深處。以次排樁。立基建造。不日橋成。蓋其地爲海水衝蕩。泥沙鬆滑。得人血而凝。始能下樁也。紹興人建廟尸祝公。并塑木龍像於傍祀之。香火甚盛。每歲春潮漲時。郡守詣廟展拜。并拜木龍。後有守至。曰。木龍雖有功。隸耳。我何拜焉。衆不敢強。是日潮至橋。突高數尺。不落不退。衆驚懼白守。守視之信。遂焚香拜木龍。首甫至地。潮頭頓落。守益敬禮。至今展拜無闕。蔣南莊曾至會稽。見郡志。歸述其大略如此。

武訓

見文華書局出版驚世桴鼓

武七。名訓。山東堂邑人。家貧。乞食村落間。長而有力。常爲人轉磨。負繩從牛馬走。以己不識丁。每伺兒童入學。輒隨其後。羣兒爭厭惡之。於是立志誓廣設義學。以教貧人子弟。行乞所積錢。數年得二百餘串。有黠者爲謀曰。蓄錢能生息。不可勝用也。武難其人。黠者願代爲謀。武盡以予之。仍作苦不用一錢。黠者以其樸拙。從而乾沒之。武屢索不得。忿極而病。同邑歲貢楊樹坊憫其誠。謂曰。義學非可赤手辦。汝後有錢。我爲代存。決不負汝。毋再誤也。武大喜。且爲人傭。又數年。積錢數百千。悉付楊兼收子母。數日增。楊勸娶婦爲嗣續計。武不可。曰。吾所志者。未嘗一刻忘。楊議設於本莊。武莊距柳林尙隔數里。武

嫌本莊涉於私。且慮奸人侵蝕。不如柳林大莊。乃購腴田若干畝。建置學屋。近莊聞其義舉。皆捐助。儲蓄既富。租稞出納。次第設經蒙二席。童蒙延諸生訓之。經席則請孝廉主講。薪修豐隆。禮待尤優異。入學日。武先向塾師叩頭。次徧拜諸生童。具盛饌。請邑師飲。自立門外。屏息以待。讌罷而後啜其餘瀝。自以乞人。不敢與塾師抗席也。開館後。武來往塾中。一日見塾師晝寢。武長跪牀前。久之。塾師醒。見武驚起。自是不復晝寢。或遇學生嬉遊。亦向之長跪。學生遂相戒不敢出位。人有樂施。無多寡。必叩頭謝。口喃喃爲祝辭。俚而有韻。蓋天籟也。邑令聞而義之。問之不言。與之食不食而去。余同年聊城張廣文。言其人頭蓄髮一握。蓄左則去右。蓄右則去左。貌寢身肥。蠢蠢然鄉愚也。行乞與之蒸餅。則食其碎者。留其整者。賣之以助學費。延之入座不可。或命至明倫堂小憩。從之。俯仰四顧。逡巡而出。所設義學。一柳林。一次莊。一臨清。一館陶。凡四所。遠近皆呼爲武善人。年五十九卒。光緒二十二年。邑人感其義。爲立祠於柳林以祀之。嗣經張朗帥奏准。奉旨獎樂善好施匾額以旌善。

諸惡莫作衆善奉行

人生斯世。每日二六時中。除睡眠而外。語言視聽行動。皆不可廢。而心爲主腦。五官四肢悉供調遣。故方寸之地。所關匪細。舉心動念。善惡攸分。使能常起仁慈之念。日日向善路上走。自然百福駢臻。千祥雲集。若常起毒害之念。日日向惡路上行。自然上干天譴。災禍不絕。此理之易明者。乃世人惑於積德修善。必富有錢財始能爲之。故方處困之時。必自勵曰。俟我富有財物。自當廣行濟世利人之事。及至既富且貴。

遽忘前言。甚而作威作福。反增惡業。可見積德修善。立地卽做。不容稍緩。且有許多功德。並不需用財物。古人常云。宰相日日有可行的善事。乞丐日日有可行的善事。只是當面錯過耳。龍舒淨土文葛守利人說一則。謹列左端。凡欲存心積德者。皆可取法焉。

葛守利人說

大觀間。一官員買靴於京師市中。見一靴甚大。乃其父送葬者。問其所得之由。答云。一官員攜來修整。問何時來取。遂往候之。果見其父下馬留錢取靴。其子拜不願。復乘馬去。其子追隨二三里許。將不及。乃呼曰。我與父生爲父子。何無一言以教我。其父曰。學葛繁。問葛何人。曰。世間人。遂訪問所在。其時爲鎮江太守。乃往見之。言其故。且問葛何以重於幽冥如此。答云。予始者日行一利人事。其次行二事。又其次行三事。或至十事。於今四十年。未嘗一日廢。問何以利人。葛指坐間腳踏子云。若此物置之不正。則蹙人足。予爲正之。亦利人事也。又若人渴。予能飲以一杯水。亦利人事也。惟隨事而利之。上自卿相。下至乞丐。皆可以行。唯在乎久而不廢耳。其子拜而退。葛後以高壽坐化而去。觀此則利人之事。不可不勉。害人之事。豈可爲哉。所謂愛人利物之謂仁者。葛得之矣。葛兼修淨業。以是迴向。後有僧神遊淨土。見葛在焉。

龍舒淨土文中施報說。譬喻精切。謹併錄於左。在獄之人。欲化災殃而迓吉祥。宜身體而力行之。

施報說

儒家言施報。佛家言布施果報。其實一也。佛言欲得穀食。當勤耕種。欲得智慧。當勤學問。欲得長壽。當勤戒殺。欲得富貴。當勤布施。布施有四。一曰財施。二曰法施。三曰無畏施。四曰心施。財施者。以財惠人。法施者。以善道教人。無畏施者。謂人及衆生。當恐懼時。吾安慰之。使無畏。或教以脫離恐懼。使之無畏。心施者。力雖不能濟物。常存濟物之心。佛以孝養父母。亦爲布施。是凡施於外者。皆爲布施。故爲下而忠勤事上。爲長而仁慈安衆。爲師而謹於教導。爲友而誠於琢磨。一言一話之間。必期有益。一動一止之際。必欲無傷。種種方便利物。勿使有所損害。皆布施也。所爲如此。存心又如此。後世豈得不獲富貴之報。古語云。人人知道有來年。家家盡種來年穀。人人知道有來生。何不修取來生福。是今生所受之福。乃前世所修者。猶今歲所食之穀。乃前歲所種者。人不能朝種穀而暮食。猶不能旋修福而卽受。所以穀必半歲。福必隔世也。孔子謂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不必爲己。老子謂既以爲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皆布施之謂。曾子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老子云。天道好還。皆果報之謂。是儒道二教。皆言施報。但不言隔世爾。所謂愛人者。人常愛之。敬人者。人常敬之。災人者。人必反災之。皆現世之施報也。知是以修淨土。滋培善根多矣。

在監之人。四施之中。除財施一門。或恐力有未逮。其法施無畏施兩門。果能現身說法。較尋常更易獲效。蓋同居患難。真情流露。譬之臥病之人。若能施以靈驗醫藥。沉疴頓起。無有不感銘肺腑者。至心施一門。胞與爲懷。將與造化爭功。深望在監者。對於同監難友。時以善道相規。至誠琢磨。輔典獄長官教誨師之

不及。輾轉勸導。舉獄咸受其化。使在監之際。早已改換性質。出監之後。自更益加良善。直可裨益社會。造福之大。奚可倫比。天道至公。報施亦自靡涯。在監諸君。有此現成功德。何憚而勿爲哉。

勸戒九錄

福州梁恭辰撰

至孝感神

興於詩者。江都人。本姓孔。定南王後也。初業儒。不售。挈其子。貿易於定陶縣。嘉慶癸酉。教匪犯定陶。興父子同奔。賊及之。將斫父。子跪請曰。幸斫我。勿斫我父。賊徑斫其父。子抱父頸。連呼斫我斫我。賊兩斫之。皆殞。興於督罔中。不知有昏曉。俄見其子手足動。而不能言。又久之。自覺喉間有一縷氣。蒸蒸然甚熱。咳而言。其子亦言初斫時。如有神人傳以藥。許不死也。父子匍匐。出積屍間。凡十有五日。不食不飲。不知痛。乃並不死。興面受刀。劃眼耳鼻各半。其子幸而未絕。今已歸江都。飲食笑語。並如恆人。朱酉生云。

持大悲咒

家大人曰。葉健庵中丞世倬。由吾閩監司廉訪。洊晉巡撫。道光元年。入覲京師。於宮門外待漏時。與余晤談良久。舊聞中丞持誦大悲咒。甚得力。因叩其說。中丞曰。余二十許歲時。嘗患瘡甚重。其寒熱交戰時。苦不可言。醫言下次當更重。憂懼幾不欲生。忽見書架。有大悲咒一卷。自念持誦。或可稍減病苦。且藉以卻瘡鬼。遂發心。以次日焚香。禱誓佛前。攝心虔誦。而瘡疾恰以是日頓止。於是連日誦之。瘡竟不發。故自通籍以來。數十年持誦不輟也。按大悲咒列於密部。卽陀羅尼經。屠琴塢曰。觀世音菩薩告梵王。言大慈悲

心。是平等心。是無爲心。是無染著心。是空觀心。是恭敬心。是卑下心。是無雜亂心。是無見取心。是無上菩提心。是菩薩。已將八十四句咒義。詮釋明白。持誦者須將慈悲平等無爲空觀等心十句。細心尋繹。身體而力行之。即可到應時。身生千手千眼地位。極之八萬四千陀羅尼手眼。皆不出此十句妙用。故曰。當知此咒。猶如妙藥。名阿伽羅。一切諸病。無所不治也。今人多信奉金剛經。而不敢輕持大悲咒。輒謂此咒妙諦真詮。在語言文字之外。持之不謹。反恐致殃。則亦未嘗篤信力行之故耳。

溺鬼自拔

吳江有漁者李正。所居一港甚僻。一夕得魚。沽酒獨酌。俄有一人立門外。李曰。子何來。曰。予鬼也。溺此港中數年矣。見翁獨酌。欲分一杯可乎。李曰。子既欲飲。可入坐。鬼遂對酌。後因常至。越半月。鬼謂曰。明日代我者至。我將去矣。問何人。曰。駕船者。明日伺至。果一人駕船來。並無他故而去。及夜鬼至。李曰。何以不汝代。曰。此人少年喪父。養一幼弟。吾害之。彼弟亦不能生矣。故釋之。又半月。鬼又曰。明日代我者至。次日果一人到岸邊。徘徊數次而去。其夕鬼至。復問何以不代。鬼曰。此人家有老母。死則無依。故釋之。李曰。汝如此存心。豈久墮泉下者哉。又數日。鬼曰。明日有一婦代我。我特來告別。次日伺之。傍晚有婦人臨岸。意欲下水。復循岸去。鬼又至。李曰。何以又舍此婦。曰。此婦懷孕在身。若不阻之。是喪二命也。予爲男子。沒水濱數年。尙無生路。况此孕婦。何日超生。故又舍之。任予魂消魄散於水中。誓不敢喪人二命也。潛然淚下。別數月。鬼忽緋袍冠帶。侍從甚衆。來辭李曰。上帝以吾仁德好生。勅爲本方土地。言訖不見。按此條載感應

篇旁證。蓋嘉慶初年事。後評云。寧自忍而不忍人。一而再。再而三。此心不變。善根定矣。墮鬼道者。猶能格天。况生人哉。

冥遊確記

長洲朱生兆庚。自述其妻程氏。素有肝疾。上年正月。疾大作。兼病暑。時作鬼語。乞予誦大悲神咒。以資超度。予爲莊誦七徧。病者神氣稍定。予問鬼與病者有夙怨否。曰無。然則病無妨。至誠念佛。可卽瘳耳。異日。余赴塾爲友言之。疑信者各半。余爲晨夕誦大悲咒。氏病竟痊。今歲八月初旬。前疾復作。仍譫語。然病至二十餘日。水米不入口。氣息奄奄。而口中仍喃喃念阿彌陀佛。至千百徧。氣盡力竭。不敢少休。延至九月初五日酉刻。忽發狂叫云。人喚我去矣。船已在門前矣。奈何。遂不知人事。惟念佛不絕聲。良久自言曰。此何處。卽復作老嫗聲。口應曰。此東嶽也。遂作進見禮拜狀。形色股栗。須臾又至一處。復作老嫗聲曰。此地少立。且俟開門。旣又作皂隸喝道聲。鳴鑼放礮。擊鼓聲。頃之。又言南面者登座矣。冥王冕冠紫袍。兩旁判吏。自堂上排至廊下。皆長桌子。階下軍隸站班者。約二百餘。又見書架無數。下置簿子幾萬本。另有卷案。似陽間手卷式。審問事件甚夥。審畢。將案卷發出。所審第一起。係秀才著藍色衣。腰掛秋香手帕。從中門進。俄而出。衣衿悉褫。垢面蓬頭。徧身皆血。體無完膚。問之。吏乃云。秀才好食牛肉。故受拷掠也。第二起。是一乞丐。攜斷竹破籃。下體僅遮敝席一片。偃僂上堂。略問數語卽下。笑容可掬。口惟念佛。躡空而哂。旁一吏云。是人以夙業。生前罰爲乞丐。平日不食葷酒。常念阿彌陀佛。夢中不絕聲。冥王嘉其篤志。將歷劫罪。

障悉除。茲徑往西方。是以喜形於色耳。第三起。見四人舁肩輿至。中坐一媪。冥王出座。一揖而別。輿後有鱗魚十三擔。又田雞螺蛤蝦蟹無數。旁吏謂諸犯曰。此婆婆年八十三歲。自廿三歲念佛持齋。至老不倦。隨輿者皆生前所放物命也。第四起。見羣羊腥羶難近。一人裸身而前。羊齊嚙其足。吏云。是人在生爲羊販者。每審一案。形甚慘。號咷之聲。震於外。氏私問吏曰。今日所審。何只問殺生事。其餘不孝不慈。及謀財害命等情。豈無一人犯者耶。吏曰。他案各有掌管衙門。不在此審訊。且忤逆刦盜律可畏。犯者猶少。惟殺生一節。世人肆貪口腹。恬不爲怪。但嗜己之肥甘。誰顧物之冤苦。豈知一到此間。生前殺孽。絲粟有報。汝若還陽。須將今日所見。一一說與人知也。候至第十六起。始喚程氏。乃從第七層階前跪下。自稟程姓。翁已故。姑六十三歲。父母俱亡。夫業儒。年三十二。五月生。其日時全不記得。堂上者喝曰。已知之。不必多說。見案上簿子。長三尺餘。闊二尺餘。字如人世洋錢大。所注朱門程氏名下。有五行半大字。紅圈二個。旁黑面判官曰。汝幸少殺業。故案簿上字。寥寥數行。自後照常爲人。尙有好處。冥司最重金剛經及大悲咒。縱有罪孽。亦可懺悔。汝記之。慎勿隨衆殺生。造無量冤孽也。尋命起而下階。不知所審何案。亦不見質審之人。心中惶恐。急欲歸家。奈鐵柵封鎖。有一人領至刀山。見刀劍插空。刀上人穿胸洞脅。血肉淋漓。且皆無耳。氏不忍視。急趨而出。小憩青石上。回望東首。都是慘慘可憐人。因西向視之。則皆遊行自在。多歡喜容。又見中庭堆衣如山。旁人謂此剝衣亭也。臨終衣服。如係僭越。不論有罪無罪。至此必剝去。少頃。遂開柵門。擁擠出者紛紛。小路有千萬條。有一人領至從西邊排衙走。內黑暗如漆。走出。卽見停船所。仍下船歸。

家而醒。從此何處起。至此句止。皆病人口說。醒後問之皆了了。與昏憤時所言無二。時漏下三鼓矣。遂索粥飲。即睡。至曉寂然。病勢亦漸減。此予與薇卿五弟及女子僕婦同在牀前。歷歷在余耳中。即不啻歷歷在余目中。因序其巔末。不敢增減。惟願善信者悟陰陽之一理。惕果報之難逃。痛戒殺生之孽。免墮輪迴。力行念佛之功。往生淨土。即以冥遊確記名其篇。徐柏舫曰。此道光十三年。的的實實新果報。是年予客江蘇。林少穆同鄉招至節署。其門下士劉秀才嗣龍貽此帙。朱與劉同年友也。因亟錄編中。俾世人共見共聞之。

佛姆化導

彭尺木先生紹升曰。近十餘年來。現優婆夷身。虔修淨業者。惟南濠鏡智道人。道人汪姓。歸李景禧爲繼室。年二十六而寡。發出世心。以菩薩戒。倡導鄉里。嘗刺舌血寫法華經。阿彌陀經。梵網戒品。各一通。年三十八。病痢。一日起沐。合掌趺坐。念佛而逝。時乾隆四十九年也。後三載。同里何氏女。病熱。見其亡叔某。赤體披髮。言在生種種作孽。死後拘黑暗地獄八年。且受惡鬼鐵棒。近幸觀音大士降臨。跪求慈拯。得離暗而出。適有道人自西方來。爲冥王師。卽上年念佛坐逝者也。因與吾家有舊。乞暫放還。急爲我修福。俾得生人道。兄子性三。爲持佛名一萬。仍許請僧誦經薦拔。乃去。是夕初更。何氏女忽悶絕。至三更而蘇。言有羣衆執紅燈。以大轎舁我去。路迢遙。詣一大廟。出轎趨殿下。見一靛面王者中座。傍有小鬼。各執銅叉銅鎚。左右立。便命取銅鎚打我。慌憊之際。忽見金童玉女。持旛幢。自內殿出。中擁道人。離地丈許。握白拂。躡雲履。嚴潔無倫。視之。卽萬年橋李姆也。往嘗一宿其家。髣髴可識。然光彩迴絕矣。姆聲言止止。王遽釋我。

姆垂手援我。引入內殿。光明洞然。几席靚整。案上供佛經。令設茗果餉我。果似蘋婆。香甚烈。云從西方來。引我歷觀地獄。先見血河。浩渺無涯。有諸女人。或倒浸河內。或蓬髮上指。或側身橫睡。血流徧體。復見刀山。高矗雲霄。百萬雪刃。互相撐拒。中有罪人。橫斜刀上。既死復活。活而又死。更令左右攜燈。照我入黑暗獄。見衆鬼皆盲。頭大如斗。頸細似管。鼻液長尺許。若醉若寐。從黑獄出。見旋磨中。血肉下墜。雞鴨啄食。黑風吹餘肉。復變爲人。鬼卒寸磔其肉。重磨作粉。化蠅蚊蟻子。一一散去。我心酸淚下。問姆何不救之。答曰。罪大障深。安能卽出。汝知怕否。人身難得。可勿持戒念佛。求生西方。汝意云何。我未及答。姆曰。因緣未到。姑俟異日。來此已久。恐家中驚惶。可速歸。好好持齋念佛。一意西方。時至迎汝。勉之勉之。仍命轎送我。蹶然而覺。翼日汗出。病良已。性三親聞其事。述於予。爲書而傳之。徐柏舫曰。此姆苦心望人。同修淨業。諄諄如此。慈悲化導。真天人師也。地獄罪苦諸囚。若生前各早回頭。安有刀山血池之設哉。

勸孝

杭州有某甲。病魂離舍。至冥司。遇一吏。乃其故友。爲檢籍。蹙眉曰。子忤逆父母。法當付湯鑊獄。幸壽未終。且去。俟壽終再來。甲惶怖求解。吏曰。此罪至重。我何能哉。甲泣求不已。吏沈思良久曰。諺云。解鈴還要繫鈴人。得罪父母。亟以孝順父母懺悔。或可挽回耳。送之返。汗出而愈。卽向父母備陳所遇。從此婉容愉色。侍奉惟謹。并戒妻溫清無懈。頗得父母歡心。及父母故。喪葬如禮。後年逾七十壽終。想緣孝順挽回也。

宿冤索命

蘇州史家巷。蔣孝廉東吉。有子。娶徐氏。伉儷甚篤。一日忽置酒與堵把盞。曰。吾宿冤已到。勢難挽回。勸君更盡一杯爲別。此後幸勿相念。掩袂大慟。蔣生撫背勸慰。無何。氏忽豎眉瞋目大呼曰。汝記萬歷十二年。兩人設計慘殺我於影光書樓乎。手自批頰。又以剪刀遍刺其體。口音似山東人。一家環跪哀求。卒不解。中街路吉祥庵。有僧名蓮臺。素著道行。遣人召之至。徐氏蹶蹶曰。禿奴可怖。且去且去。及僧出。又詈曰。汝家媳婦房中。能朝夕住和尚耶。僧曰。前世冤孽。二百餘年。纔得尋著。稽愈久。恨愈深。報亦愈急。老僧無能爲也。僧辭去。徐氏卽剪耳刺手。搯身無完膚而死。

陳生

吳中有陳生者。居婁門。少聰穎能文。年十七。其父遠宦。依外祖以居。延師課讀。師亦深器重之。一日晨起。泣謂其師曰。昨晚夢亡母告余曰。汝三世前罪案發矣。明日冥司當提訊。聞鐵索聲卽去。第囑家人毋哭。毋移尸。尙可還陽。否則不能轉也。師聞之。叱曰。是嚙語耳。至次日將哺。生自謂聞鐵索聲。師無聞也。一霎時生已死矣。舉家皆驚。師亦駭甚。因述所夢。並囑勿哭之語。閱三時許始甦。生自言暈絕時。被二役拘出胥門外。見一廟。引入跪階下。與一女鬼質辯。知三世前係諸生。有同學婦新寡。與之奸。並誑其財物。致憤鬱死。訴之冥司。削其籍。轉生爲乞丐。其鄰有某舉人者。恆周急之。於是諸惡丐亦求索於舉人。不遂欲。相約焚掠其家。生陽許之。而陰洩其事於舉人。及期。諸丐譁然至。舉人家已有備。咸就拘縛投諸火。而生亦與焉。冥冥中謂已償夙孽矣。冥司以生有報恩善念。卽將舉人枉殺事。奪其祿籍與生。判今生可登科。官

五品。而前世所私婦不服。屢控東嶽神不已。東嶽神判曰。且察其今生。倘再有罪孽。不妨提訊。另科可也。近因偶萌惡念。遂被拘執。生對婦力辨。是和非強。且係婦先來奔。而婦執以爲誘奸。兩造爭不能決。冥司怒。乃命一鬼取孽鏡。與婦照之。果得淫奔狀。婦無辭可辨。冥司遂判婦入犬胎。生免作丐。而不許爲官。有號哭跪求於側者。乃生亡母也。冥司曰。汝子應削籍。不許識字。急命鬼持湯來。將灌生口。其母又哭。傾其半。僅三嚙。口甚腥。而腸欲裂矣。乃放出。羣鬼爭來索賄。其母又力爲支持之。臨別。母再三囑曰。汝還陽。速行善事三百條。尚可游庠耳。推之而醒。病月餘始平復。後此生力行善事。不數年果入學。其師王君壽祺。以其事詳告於人云。

改惡

咫聞錄云。廉州合浦南康墟。有宰豕爲生者。曰於臨宰時。見豕之畏就刀斧。大聲呼號。心起不忍。恆欲棄而不爲。然一家八口。舍此無以爲養。強而止之。迨後子已成童。令學別技。得藉餬口。卽輟業。茹素誦經。聞雷聲起。每食必輟箸漱口。跪誦雷經。俟雷收聲而止。如是者八九年。未嘗稍懈。一日早起。正出門。忽鄰居老婦。向屠手招。似有事相告。屠乃過去。闚無人焉。但見旁舍。母豕產畜。伊伊喁喁。正欲呼老婦而問以何事。頓時頭眩目黑。仆跌於地。覺魂入於小豕之腹。欲言不能。思此乃殺生害命之報。轉世爲豕。從何解救。因想世俗念經。可以消災。於是默念雷經四十九回。忽聞雷電交加。霹靂一聲。將豕身擊斃。而魂轉於身。老婦驚而出視曰。彘已產矣。鄰屠何睡於階也。呼之不應。老婦曰。頃被轟雷擊死乎。胡爲不擊於其家。而

擊死於予庭乎。亟呼其家人至。方大哭間。屠已蘇而起。詢其故。備悉前由。老婦曰。子何時來。吾並未招子也。無不駭異。此嘉慶四年事。今已閱二十年。適有自廉州來者。述其事。知屠白髮蒼蒼。猶存於世。於此可徵天道之昭昭矣。其初之手招者。非老婦。乃母彘也。其魂之轉胎爲彘者。瘴其屠豕之惡也。屠默理經而感動伏雷者。彰其從善之心也。茲延壽於耄耋者。取其洗心革面也。過則勿憚改。誠至聖之格言歟。

汪雲鵬夢記

雲鵬原名日章。衢州開邑人。幼弋縣庠。以醫自給。道光十三年。年五十四歲。是年四月十四日染疫證。不省人事。至二十一日。昏憤中。夢見一吏。纓帽紬衫。乘肩輿至。指所挾空輿。向鵬云。請速去。不得已。登輿隨行。頃刻間至一署。先見大門聯云。陽間作惡。人盡道沒有報應。我這裏早定下遠報近報。順報逆報。暗室虧心。你且喜密無知覺。那時節。已難瞞天。知地知神知鬼知。鵬心甚疑。又見階下兩邊。松柏森然。烏鴉亂噪。陰寒之氣。悚人毛髮。因出頭門四眺。見左右石獅。分鎖二犯。近前諦視。左爲同邑十四都音川朱璣。璣右爲璣之店夥徽人王樹滋。驚問璣。爾何爲。璣對云。胞叔龍光。與華埠鹽倉黃鳳峨。未經到案。所以不能完結。忽聞堂上喧鬧。因迴至儀門。向內窺視。見無數鬼役。獐頭豹額。披髮赤身。從地中起。各執叉棒。無一善狀。心驚肉顫。魂魄盡失。忽又闕若無人。正恍惚間。前吏出。引鵬向大堂右廂進。堂懸匾額。聯柱甚多。不及省記。徑造宅門。上署出入無時。小額楹帖題云。元宰公候。於今安在。妻財子祿。到此皆空。心知已死。隨吏進宅門。匍匐案下。微睨之。上坐者年約六十許。廣額豐頤。白面長鬚。服本朝冠帶。呼跪案前。厲聲大罵。

曰。惜哉惜哉。汝自暴自棄。乃至此哉。汝前世是江南徽郡歙縣篁墩醫生程贊成。在生施捨膏丸。存心濟世。輪迴時。註汝今生四子二女。中道光乙酉科四十三名舉人。七十三歲壽終。詎汝今生無行。倖博一矜。恃才傲物。逞志欺人。不信因果。不敬字紙。貪冒於財。恣情逞慾。計淫過。已犯七十二條。而且性多刻薄。口才便捷。每與朋輩談論。譏誚流俗。誇己才能。發人陰私。所犯口過。又不可勝數。更有大干陰德者。專習刀筆。包攬詞訟。交結書差。魚肉鄉民。種種罪業。擢髮難數。陰律云。貪淫者。得絕嗣報。子孫淫佚報。貪財者。得窮乏報。災禍報。已將汝子嗣科名。盡行削去。特念爾祖尚有餘德。留爾一矜。仍將爾壽算。除去十年矣。鵬尙欲強辨。上坐者大怒。命掌責。突見鬼役從地中起。手提皮掌。長約尺許。掌上細釘密簇。側面受一掌。痛徹骨髓。右車牙打落二個。因伏地不敢辨。上坐者曰。此處不容強飾。命將黑簿擲閱。見所犯淫過。逐條註明。勾奸某婦。何日起意。何日遂欲。所犯貪過。逐條註明。或借或騙。或索或吞。銀錢米穀。一一備列。鵬自覺無顏細閱。將原簿呈還。上坐者喝云。可將所犯各款。朗誦總算。大小罪過若干。鵬此時驚愧無地。承命讀畢。總計貪過淫過口過共三千五百八十五款。上坐者曰。罪至一千。卽爲貫盈。汝溢三千五百有餘。罪不容誅。且汝更犯殺人重罪。汝知之乎。鵬泣訴無之。上坐者冷笑曰。汝習醫三十餘年。不肯濟人緩急。一殺也。緩人收功。二殺也。醫分貧富。三殺也。延汝入門。卽便危言恐嚇。以圖利。活則居功。死則卸責。四殺也。避寒畏暑。不以救人爲事。五殺也。藥不見效。不使更延他醫。耽誤病家。六殺也。措人夫轎。累人重費。七殺也。自詡盧扁。詆毀他人。八殺也。方脈不明。以藥試病。九殺也。真方假藥。索財代製。十殺也。犯此十殺。罪與殺

人取財者等。天下之殺人者。豈必持刀割人之腹。然後爲殺乎。鵬叩首哀告曰。生亦知醫。可救人。奈貧苦何。上坐者笑曰。財祿之有無。俱視人善惡而定。世上貪財之徒。視錢如命。百計營求。損人利己。至親不顧。其後來之結果。究何如耶。且凡人罪咎。貪財之過居多。地獄中亦無非財色兩種人。色犯於少年爲甚。而財則無論老少。直貪至死。不知佛家以施捨爲根本。仙家以清淨爲真修。能施捨則視財一空。能清淨則見財不愛。人能於財字看破。便可成佛成仙。大則利世濟人。小則隨緣施捨。父子兄弟。不起爭端。親戚友朋。互相矜恤。利心一動。則但利己。不肯利人。居官則貪贓枉法。富室則重利剝民。窮苦之子。則忍心害理。昧己欺人。或明瞞暗騙。或詐死賴生。強取強求。毫無廉恥仁義。盜殺穿窬。無所不爲。種種惡業。皆從財字釀成者也。查該生三十年來。所取非義之財。已累三千餘金。如果非義之財。得有受用。該生應已作一小富翁矣。因汝齷齪齷齪得來。仍叫汝乾乾淨淨送去。妻亡子喪。得不償失。自作之孽。於人何尤。言訖。命驅之獄。鵬時驚惶無地。哀號乞命。曰。罪生實因不知因果。自取罪戾。倘蒙赦宥。誓革前非。如再不悛。願甘陰律。言之又言。頓顙無數。良久。上坐者顧判吏曰。查該生可有善行否。吏檢出紅柬呈上。上坐者閱訖。霽顏曰。汝亦有善行五次。嘉慶十三年。蓬民廖一梅控楊世清霸女不還。嫌貧悔婚。汝從中勸息。助贖完娶。錄汝善事一次。嘉慶二十年。張映川無後。婆媳雙寡。汝爲理諭其本家。立繼延嗣。錄汝善事二次。嘉慶二十一年正月。以舉火之錢一千文。助華田寶買棺。殮伊故弟華七寶。錄汝善事三次。道光三年。募棺殮埋九里橫壩。倒斃挑夫余大生屍骸。保護擔質。布帖招認。錄汝善事四次。道光十三年。在九都孔山莊。倡捐

置土名八仙墓山。議立義塚。錄汝善事五次。因將紅柬遞鵬自閱。鵬曰。前四事生偶行之。後置義塚。緣山主措難未成。焉得爲功。上坐者曰。陰司定人善惡。在心術不在事迹。汝倡捐義塚。雖因山主措阻。然汝一點善心。不可隱沒。故亦錄汝善事一次。如汝黑簿上所記罪過三千五百餘條。豈盡事事爲之。惡意一萌。陰司卽爲登記。汝今果知悔悟。暫放回陽。速將本司判語。及汝半生罪過。毋許自文。徧告同學。遇愚頑者。廣爲勸說。俾知陰司報應。一絲不漏。從此誠心向善。便可消除舊惡。再能堅永修持。老來仍有一子一女。行之十年。原壽可復。如敢怙惡不悛。則不測之殃。近在眉睫矣。汝其勉旃。鵬叩謝出。復召鵬近前曰。汝以我爲何人。我乃汝業師。遂安汝南鄭琬錫也。仔細一睇。鬚眉宛若生前。鵬轉驚爲喜。又以師生禮叩見。頗疑先生庚子副車。何能遽膺此秩。先生曰。我家三代良善。我一生守己外。無二色。謹言慎行。惟以舌耕爲業。上帝嘉余謹厚。命掌浙省都城隍。陰陽不得輕洩。念汝前生有善根。又有師生之誼。前奉東嶽考校合省善惡行文。見汝列名。始知汝三十餘年。未能修善。故特召汝來此誠勉。鵬復求庇護。先生曰。不能。此黑簿上罪款。是汝三尸神所奏。簿有三本。一本案存天曹。南北二斗是司。查人善惡。註人生死。一本案存地府。東西兩嶽所掌。考校善惡。分別治罪。一本案存余處。以便承辦。三本黑簿。案均符合。無能易也。鵬猶哀求不已。先生曰。汝苦求我。何不一求汝自己乎。鵬遂請自求之法。先生曰。汝可記當年課業時乎。余每日清晨盥手端坐。淨心虔誦文昌陰騭太上感應等書。一舉一動。必時時檢點身心。皆如鬼神在旁。不敢怠忽。自壯至老。始終如一。此余自求之法也。汝今還陽。須要一心向善邊走。一切濟人利物之事。力量能行。

的。卽速行之。卽力量不能行的。亦必殷勤懇至。婉轉倡導。務使一團善意。圓滿周足。切不可預設一不能心。凡有財物交關。寧人負我。勿我負人。此皆自求之法。汝能依此奉行。久久自獲善慶。言訖。轉指左吏曰。此吏汝識否。鵬未及對。先生曰。此汝窗友劉起鵬字翔雲者也。一生品行端方。少時出就外傳。卽能堅拒女色。吾保舉司吾左判。與子聯牀友誼。此會不易得也。卽命劉送鵬出。劉謂鵬曰。兄今還陽。望轉囑次男在邦。令其早退縣胥。回心守分。如若不聽。災難在卽。勿謂父子無情也。出至頭門。見十餘鬼卒。鋼叉鐵索。帶進鬼犯二名。後隨一名。視之皆七都孔山人。一係余雄才。一爲余世貴之弟媳徐氏。其後爲余成。成無加鍊。驚問翔雲曰。此三人均係七都人。所犯何案。翔雲曰。他人之事。君莫與焉。促鵬上輿歸。鵬霍然驚醒。見家人環聚牀前曰。君昏憤不省。已六日矣。鵬初寤。便述所見。家人共深駭異。越五日扶坐堂上。歷憶所夢。不敢隱諱。據實以記。願四方傳觀者。以鵬爲鑒。則鵬之大幸也。鵬於是年八月造音川。與璣之堂兄字佩卿者述此夢。大爲駭汗。因言堂弟璣。璣偕叔龍光。在杜征莊鬻油粟。楊華鎮鹽倉。黃鳳峨桐油十石。盡被店夥王樹滋侵漁。道光庚寅。璣催取票項。樹以不能償。雉經死。莊保葉某稟縣。璣懼波及。亦駭死。二人拴鎖石獅之夢合。次年正月十六。龍光病故。佩卿益信因果。修德不倦。此一驗也。又余夢中見拘余雄才數人。先與鄰右及硯友徐丙陽言之。共相驚異。未幾雄才染病五日死。八月。世貴弟媳徐氏繼亡。余成病數月不愈。久之霍然。此二驗也。又夢中悟劉翔雲。囑伊次男在邦速退縣胥。於十月初三日。詣在邦家婉勸。邦不之信。次年二月至音川。又以所夢告戶房張瑞成。託伊轉勸。邦復置若罔聞。八月邦在戶房繕寫

徵册。若有人背後奮擊。回寓嘔血數斗。百藥不效。至十五年正月十八午刻。血湧而死。此三驗也。鵬夢受冥責。右車二牙並落。血流被面。續妻徐氏。爲言病憤時。扶至牀上。見余口屢哆。以手探之。握出大牙兩箇。右車瘡潰。與夢受責時合。此四驗也。鵬夢中聞扣除道光乙酉科舉人之言。嘉慶十九年。課蒙音川。二月間。續妻病故。自思家無內顧。欲重理舉子業。未果。同友朱佩臣。受業於楊涑川先生之門。五月初三日。涑川先生夢報馬齋單。報門人汪日章。中式道光乙酉科四十三名舉人。醒時大爲欣喜。次日向余與朱佩卿兄談及。因道光未及改元。逆意鄉闈題目。恐有道字光字也。囑鵬仍改日章原名。時以爲先生噩夢。不敢深信。道光七年。佩卿兄忽向余曰。道光乙酉。於今驗矣。促余同束裝應試。余以學業荒梗。詎敢以先生之夢爲然。又不能不行。由今思前。先生之夢。與已夢復合。此五驗也。

六字經

山陰顧某。平日不信經卷。病危日暝。而氣未絕。復開目曰。頃到陰司。須用錢不少。我問某娘借錢。呼某娘至。則其姪媳。素行善事者也。曰。我問汝借錢十五萬。某娘曰。余赤貧。從何辦錢。顧曰。汝錢在木匣中。某娘知爲六字經。南無阿彌陀佛。計之。適得十五萬。蓋其平時念佛所積也。允之。乃目暝。於此可見念經之力。世人見喫素念佛。行善積德。鮮有信者。故其於爲惡。每不關心。不知人當將死之時。雖榮居極品。祿享千鍾。家豐無價之珠。室貯傾城之美。悉皆拋下。非我有也。所有與之偕行者。平日所作惡孽而已。萬般將不去。惟有孽隨身。而世人終不悟。可哀也。

眼前殺報

蒲城令某公。久戒殺生。而夫人性暴戾。復貪口腹。日以屠戮衆生爲快。時值誕辰。命庖人先期治具。廚下豬羊作隊。雞鶩成羣。延頸哀鳴。盡將就死。公觸目憐之。謂夫人曰。爾值生辰。彼居死地。尙祈夫人種福。夫人詬曰。若遵佛教。禁男女而戒殺生。則數十年後。人類滅絕。天下皆禽獸矣。汝勿作此老頭巾語。我不受人欺也。公知不可勸解。歎息而出。夫人一夜熟寢。不覺身入廚下。見庖人磨刀霍霍。衆婢僕環立而視。忽魂與豬合爲一體。庖人直前。繫其四足。提置大木凳。扼其首。持利刃。刺入喉際。痛徹肺腑。又投入百沸湯。擗毛刮骨。痛徧皮膚。旣又自頸剖至腹下。痛極難忍。魂隨肝腸一時迸裂。覺飄泊無依。久之又與羊合。懼極狂號。而婢僕輩嗤嗤憨笑。若無所見聞者。其屠戮之慘。又倍於豬。已而割雞宰鴨。無不以身受之。屠殺已徧。驚魂稍安。老僕攜一金色鯉來。魂又附之。聞一婢喜呼曰。夫人酷嗜此。正在熟睡。速交廚中。剝作魚圓。以備早饌。有人遂除鱗剔膽。斷頭去尾。其餘鱗。則如碎副。其剔膽。則如破腹。及置砧上。錚錚細剝。此時一刀一痛。幾若化百千萬億身。受寸磔矣。極力狂呼始醒。小婢進曰。魚圓已備。夫人可早膳矣。遂立命卻去。回思怖境。汗如雨下。明日囑罷宴。公細詰之。具述前夢。公笑曰。汝素不信佛。若非受諸苦惱。安能放下屠刀也。夫人但搖首不語。自此斷葷茹素。同守殺生之戒云。此嘉慶中年事。

偷兒善報

某甲。初行勾。繼作賊。後乃巨富。子孫有登仕籍者。稱封翁焉。初邑某氏。家素封。而三世孀居。有娣姒三人。

夫皆死。無子嗣。且絕。幸季婦有遺腹未產。共冀得男。以繇宗祀。值清明日。赴鄉墓祭。二姒俱行。道遠。往返須三日。獨季婦以有孕不往。留一媪伴之。某甲偵知之。乘隙往竊。踰垣入。見季婦與媪。持燈出視門戶。甲遂匿季婦室。婦坐燈下觀書。媪侍側。有醉狀。促婦睡。婦曰。若自闔戶往睡。媪遂虛掩其門而去。俄頃。有一少年推門入。某甲疑爲同道。而訝其衣甚楚楚。婦見少年入。驚呼。少年遽抱持求歡。婦堅拒呼媪。媪不應。少年見婦不從。出機中刀示之。曰。不從。血我刃。婦叱之曰。家世清門。不能受無賴子污。欲殺卽殺。少年以刀加頸逼之。某甲憤極驟出。從少年後奪其刀。還斫之倒。婦戰慄不能出聲。某甲遽開門大呼捉賊。四鄰畢集。問賊何在。若何人。甲迫於義憤。忘己之爲竊來也。及是始悟。笑曰。我賊也。然現有更甚於我者。請從我來。因引衆入婦室。唯見一人臥血泊中。燭之。西鄰某也。傷輕未死。衆詢其何以來。默不語。並繫之官。少年反誣婦與某甲奸。而已以捉奸往。甲曰。我賊也。誰不知。婦卽不貞。安肯與賊奸。不信。可問婦。因縷述夜間事。並歷供積年行竊之案以實之。乃嚴梏少年。始吐實。蓋是晚。媪受賂通謀。密引少年實已室中。僞醉睡耳。官遂論少年及媪如律。旌婦之貞。義甲而釋之。甲出竊如故。一夕。竊於鄉鎮。爲事主所覺而逃。聞有追者。忙投絕地。倉卒間。見一破廟。踰垣入。將匿於神案。行急。誤撞旁侍土偶倒地。已亦從之而倒。忽所觸土偶。自地躍起。青面而赤鬚。持刀叱甲曰。若何敢撞跌我。遽前揪甲欲殺。甲力與撐拒。忽聞殿上訶曰。是人保人節操。全人宗嗣。陰德浩大。上帝已予以厚祿。鬼卒何敢崇之。有人摔青面者去。復喚某甲上曰。丹墀下有巨金錫汝。叩謝而起。恍惚見丹墀下金積如山。趨下階。一跌而醒。仰視天際。疏星三五。默憶神言。

循階而下。徧地尋覓。得康熙大錢一箇。以爲鬼之侮已也。亦姑拾之。辨色而行。尋至村落。見道傍有賣熟山芋者。以所得大錢買食之。旋有老翁亦來買芋。食已卽去。遺一搭連。甲見之。知爲翁所遺。啓視。則中儲黃金二巨錠。番銀百餘。制錢數百文。出入帳目。視冊上載未收銀數巨萬。恐爲賣芋者所見。遽掩之。私念此豈卽神所賜耶。然老翁失此簿。何以收銀。雖神賜不可受。因復坐以俟。久之。賣芋者曰。若出一文錢。久坐不去。將寄宿耶。甲曰。尙欲買食。因出搭連中錢數文。復買之。翁果倉皇而來。遽詢曰。我適遺一搭連還我。甲笑曰。不因翁物。我早行矣。因舉以還之。曰。原物俱在。惟借用數文。買食山芋。翁既不啓視。亦不致謝。唯曰。敝居不遠。曷偕往。甲從之。至一大宅。門外木植堆積如山。翁與俱入。至中堂。揖甲而言曰。余楚人也。設木肆於此有年矣。各邑木肆。皆此間分出。資本數千萬。強半賒貸。皆載適所失簿中。幸君歸我。否則殆矣。請以千金奉酬。甲堅辭。翁見其意誠。因詢其向習何業。甲忸怩曰。無所習。復詢其家有何人。曰。落拓一身。未有家室。然則何以爲生。曰。不敢欺。我賊也。並述姓名。翁矍然曰。曩某邑殺蕩子。以保全節婦者也。此舉可質神明。今復見利不取。光明磊落。衣冠所難。君倘不棄。曷從我遊。甲喜諾。遂依翁以居。甲頗識字。翁命之代收帳目。出入兩年。勤慎精密。且無絲毫苟且。翁老而無子。竟以甲爲子。攜之還鄉。因離鄉久。鄉人無知其僞者。及翁死。遂據其業。子孫蕃衍。有舉於鄉。仕至觀察郡守者。至今爲楚巨室。

救劫大士

咸豐八年四月十五日。桐廬縣弟子等。齋沐祈禱。敬求神聖救劫之方。維時表文焚後。衆伏在地。誠心默

祝。忽聞沙盤震動。鸞筆飛舞。大書曰。善哉善哉。爾欲知救劫之方乎。吾乃觀音大士也。今天下兵戈四起。瘟疫流行。水火盜賊。紛紛不已。凡諸衆生。父子兄弟。夫婦男女。肝腦塗地。莫能相保。號泣悲哀。耳不忍聞。死於刀兵。死於水火。死於餓殍。間或免彼。終莫逃此。悲哉悲哉。此莫大之惡劫也。惡劫之來。皆由世人不行善事。不信報應。種種惡言。種種惡行。種種惡念。以惡召惡。釀成惡劫。此時猶不知悔悟。是自速其死亡也。欲知解劫。莫如悔過遷善四字。一善可解百惡。百善可消大劫。吾在江西。曾降救劫勸善文。今復降筆於此。爾等衆人。皆能遵守。從此力行善事。自然惡劫可免。更能印送勸化於人。則逢凶化吉。遇難成祥。縱急難之時。吾必尋聲救苦。暗中保護也。胡不勉而行之。救劫勸善文曰。

敬奉天地。禮拜神明。孝順父母。忠於朝廷。敬兄信友。睦族敦鄰。矜孤恤寡。安老憐貧。救危濟急。利物利民。捨藥施茶。不貪不淫。解紛排難。勸善樂羣。惜字惜穀。拜佛念經。累功積德。崇儉習勤。時行方便。正直公平。不欺暗室。不履邪行。勿貪口腹。勿殺生靈。放生戒殺。魚鼈獸禽。捐資成美。垂訓詳明。胸懷仁恕。心氣和平。回心向善。改過自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此文在處。神鬼皆欽。人能遵守。可免刀兵。更能印送。勸人遵循。消凶聚慶。福祿來臨。現前果報。如影隨形。

書已。沙盤復大震。又書曰。悲哉悲哉。今惡劫已成。吾憫衆生。再申勸戒。吾救苦救難。尋聲感應。靈應久著。而世人猶有不信報應者。此狂悖之夫。死不足惜。卽如現在惡劫刀兵瘟疫。人皆曰。火炎崑岡。玉石俱焚也。又曰。惡人帶累好人也。而不知皆非也。雖當此干戈擾攘。而冥冥之中。自有昭昭之報。善惡兩途。禍福

攸分。絲毫不爽。如果有一念之善。一事之善。生平無甚大惡者。雖處萬分危急之中。尋聲救護。俾脫惡劫。如不信。現有江西陳鳳儀。鳳來。弟兄二人。身穿藍布衫在門矣。問之可知。時友人張泰來者。方出門。果見二人坐門外。衣服如乩言。出問曰。客係江西陳姓弟兄乎。二人訝曰。吾弟兄初到貴地。何以卽知吾等姓名籍貫也。泰來曰。室中正在祈鸞。佛旨批示也。請二位進內去。尙欲請教。二人遂與俱進。卽焚香默祝。叩頭有聲。少頃。復見鸞筆大書曰。爾二人更力行善事。不可始勤終怠。方不負吾垂救之婆心也。勉之。

孝句

定遠縣書吏某。發疾昏去。見冥役牽至閻君衙前待訊。忽聞閻君將延孝子入內堂。書吏私忖。閻君尊禮孝子如此。但不知孝子何許人。留意俟之。須臾大開中門。閻君親出迎迓。乃一乞句也。俄頃句出。書吏因跪句前哀告。家有老母。無人侍奉。求其到閻君前緩頰。釋放回陽。句始難之。躊躇再四。乃勉強復進。衙見閻君。出語書吏曰。情已上達。汝速去。毋少留。書吏叩頭謝。復詢句姓名里居。曰。我懷遠縣某庵前乞句也。書吏回陽後。卽到懷遠某庵詢其人。庵主曰。此孝句也。事母至孝。乞食奉母。母食飽。方食殘食。夏日暑氣甚惡。句先負母至庵前樹陰下安息。然後沿門行乞。乞歸事母。如孺子然。母死。葬於庵前大樹下。哭母哀痛。以頭搶樹。尋亦歿。土人重其孝。葬句於其母塚之側。題其碑曰。某孝句墓。書吏聞言。祭奠句墓而返。夫貧賤至於爲句。尙能生養死葬。極盡孝道。哭母以終。人重其孝。而題其墓。神敬其孝。而待以禮。視世之爲人子者。生不能養其親。死不能葬其親。而反忤逆其親者。此孝句之罪人也。書之以爲有父母者勸。

二周

周自立。山左之萊蕪人也。頗忠厚。嘗負販至瀋陽界。遂家焉。生子二。大周性狡猾。娶妻杜氏。以悍名。自立夫婦相繼歿。二周尙襁褓。大周遂襲父業。作小經紀以自存。置二周於不問焉。鄰人憫二周無依。抱而養之。既長。瘖不能言。會鄰人遠去。二周無以爲計。將行乞。大周欲收之。而迫於闔命。終不能決。或招至家。與以飲食。輒遭婦怒。擯斥二周於門外。百端詬詈。大周亦無如何。自是兄弟竟成陌路焉。然二周雖瘖。心黠甚。苦不能訴於人。而每見大周之御已無狀。常銜之。會冬夜大雪。二周凍餒甚。欲懷刃而弑其兄。已登屋脊。將踰垣。忽慄然曰。兄雖不仁。骨肉也。骨肉相殘。不祥孰甚。况兄以不仁御我。我今弑兄。是我之不仁。較兄滋甚。幡然自悔。而又恨無口勸兄。蹲而痛哭。踰時緣牆而下。覺喉際奇癢。有物突然。大吐而出。脆骨如錢。試語言。覺刀匕之新出於礪。無此爽利也。大喜。款門呼兄。兄問何人。及見面。乃其弟。備告以故。兄嫂驚喜。皆愧不自容。惟向壁飲泣。翼日徧招鄉鄰。兄願以父產悉歸弟。弟不受。願以歸兄。鄉鄰乃代爲析之。昔以瘖而不娶。後乃爲弟納婦。同居夥爨。自是弟有事。必商之兄。兄有事。必謀之弟。弟一日無兄不歡。兄一日無弟不樂。娣姒並號賢淑。兄弟稱友于焉。

寧郡某甲

髮逆時。有寧郡某甲。忘其姓名。亡命鄉間。夜伏積屍中。忽聞呵道聲。竊睨之。有古衣冠人。隨數吏逐屍點數。以次至某。皆詫曰。此江邊徐七麻子手中貨。胡在此。言已不見。某自知名在劫數中矣。意欲他適。然不

過江。則他處皆賊窟。且數定難逃。不如就死爲得。因趨至江邊。天氣尙早。先有男女數口。望洋號哭。詢之云。我們一家。欲雇渡回鄉。川資告竭。而舟子居奇。將餒虎口。是以悲耳。時某囊中。尙有三十餘金。自念死在頃刻。與其充賊囊。何如救人命。遂舉以贈之。其一家急呼舟近岸。敦促某同往。某再三辭。俄四面塵起。請之愈急。某仍不顧。不得已。告以姓名住址。揚帆自去。某靜俟河干。日晡。大隊鬻集。賊首一人。身壯偉。而面黑麻。執戟先驅。某甲以爲卽此是矣。因大呼曰。徐七麻子。我待汝久矣。何遲也。賊若勿聞也者。又連呼之。賊回首微笑。探懷中。擲一手巾包與之。縱馬竟去。俟賊過後。檢視之。內有包金釧一副。並英洋十餘枚。遂買棹過江。尋至前一家。家故巨族。留與同居。贅之以女。至今以販運成富室矣。此事係鮑太史寅初先生存曉爲沈太史筱眉先生成烈言之如此。此人以一念之善。轉禍爲福。可知人生斯世。何地不可爲善。亦何劫不可消釋哉。惜彼橫臥道旁者。不及知此耳。

勸戒九錄。集因果之大成。卷帙繁富。勸世綦切。茲特將其最能警惕。有裨感化者。若干則。錄之以供獄中修養之助。編者附註。

